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 告

本申請版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提供資料及便於向香港公眾人士同步發布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變更、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及  
[編纂]股[編纂])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及預期每股[編纂]  
將不低於[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  
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面值 :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J C Tapas)於[編纂]透過訂立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J C Tapas)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下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http://www.jiagroup.co)刊發通告。除另有公佈外，如下文所闡釋，[編纂]將介乎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內。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則[編纂]可酌情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協議。倘[編纂]按照[編纂]協議的條款終止其根據[編纂]協議須履行之責任，[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務請有意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創 業 板 特 色

---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欲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純粹就[編纂]而刊發，除根據[編纂]藉由本文件提呈的[編纂]外，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本公司、J C Tapas、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J C Tapas、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ii
目錄 .....	iii
概要 .....	1
釋義 .....	11
技術詞彙表 .....	27
前瞻性陳述 .....	28
風險因素 .....	2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5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54
公司資料 .....	56
行業概覽 .....	58
監管概覽 .....	68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77
業務 .....	110
關連交易 .....	157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目 錄

---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60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17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171
股本 .....	187
財務資料 .....	19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36
[編纂] .....	242
[編纂]架構及條件 .....	24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個在香港及在新加坡以不同的自家品牌提供各式美食的餐廳集團，主要面向中高消費顧客(尤其是外籍人士)。

### 我們的餐廳

自我們的首間餐廳208 Duecento Otto於2010年5月前後開業，我們一直主要於香港擴充我們的網絡，並最近擴充至新加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及經營九間餐廳以及在新加坡擁有一間由J C Tapas為我們經營的餐廳。本集團現正計劃於2016年4月前後在香港開設一間名為RHODA的現代西式餐廳。

我們的餐廳榮獲不同獎項及認證。尤其是，都爹利會館於2014年榮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4》授予米芝蓮一星殊榮，並於2015年及2016年更上一層樓，提升為米芝蓮二星級餐廳。22 Ships於2014年榮獲必比登「米芝蓮輪胎人」美食獎項，亦於2013年獲CNN選為香港最佳「不設訂座」餐廳之一。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餐廳詳情：

餐廳名稱	本集團 擁有權%	地點	開始 營業日期	收支 平衡期 <sup>(附註1)</sup>	投資 回本期 <sup>(附註2)</sup>	特色及菜餚	概約 樓面面積 (平方米)
1 208 Duecento Otto	100%	香港荷李活道	2010年5月7日	2個月	22個月	這間餐廳及酒吧位於荷李活道，設計洋溢鄰舍氣氛。在這裡可品嚐到鄉村風味的意大利美食和薄餅	367.99
2 22 Ships	75%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	2012年10月15日	2個月	18個月	提供多款現代西班牙風味小吃，環境雅致舒適	87.98
3 都爹利會館	100%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	2013年5月15日	2個月	尚未達成 投資回本	藝術展品設計別具一格，環境時尚雅致的米芝蓮二星級粵菜餐廳	693.29
4 Chachawan	100%	香港荷李活道	2013年7月15日	4個月	22個月	這間充滿生氣的鄰舍風格餐廳及酒吧供應泰國美食	101.18
5 Ham & Sherry	75%	香港灣仔船街	2013年12月16日	4個月	尚未達成 投資回本	這間餐廳位於灣仔船街，提供傳統西班牙小吃、來自西班牙的陳年火腿和不同的雪利酒	133.59
6 Aberdeen Street Social	75%	香港 鴨巴甸街	2014年5月13日	3個月	尚未達成 投資回本	位於PMQ兩層高殖民地時期的建築。餐廳上層供應時尚英式美食；下層供應雞尾酒、高檔紅酒和全天候英式美食，是把酒談天的不二之選	500.00
7 粥粉麵飯	100%	香港淺水灣	2015年3月5日	2個月	尚未達成 投資回本	位於淺水灣The Pulse，供應粵菜	138.98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餐廳名稱	本集團 擁有權%	地點	開始 營業日期	收支 平衡期 <sup>(附註1)</sup>	投資 回本期 <sup>(附註2)</sup>	特色及菜餚	概約 樓面面積 (平方米)
8	Esquina Tapas Bar	100%	新加坡若泉路	2011年12月10日 <sup>(附註3)</sup>	不適用 <sup>(附註3)</sup>	不適用 <sup>(附註3)</sup>	設有長條形的開放式酒吧和廚房，仿如置身雅致的歐洲都會酒吧之中	206.06
9	Fishschool Restaurant	60%	香港西營盤第三街	2015年10月13日	3個月	尚未達成 投資回本	一間西式海鮮餐廳	204.39
10	Mak Mak	100%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號置地廣場 中庭2樓217A舖	2015年12月19日	尚未達到 收支平衡	尚未達成 投資回本	一間泰式餐廳	171.05

附註：

1. 自有關餐廳開始營業至達到收支平衡的概約時間。
2. 自有關餐廳開始營業至實現投資回本的概約時間。
3. 我們於2015年7月1日向我們的高持股量股東J C Tapas收購Esquina Tapas Bar。

除Ham & Sherry、Aberdeen Street Social、22 Ships及Fishschool Restaurant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於重組前我們於彼等各自擁有投資者，但我們所有的餐廳均由我們全資擁有。Ham & Sherry、Aberdeen Street Social及22 Ships的控股公司的25%少數股東是我們餐廳的烹飪總監Jason Atherton先生。就Fishschool Restaurant而言，我們亦擁有兩名投資者(包括總廚的配偶)於其控股公司中持有合共40%的權益。就RHODA而言，我們亦可根據正在協商的RHODA股東協議條款向餐廳廚師提供最多約15%的少數股東權益。

### 投資於其他場所的少數股權及提供配套餐廳顧問服務

利用我們於餐廳經營的專長，自2015年底起，我們一直在物色作為少數股東投資於擁有飲食業務的第三方場所的機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同投資(作為少數股東)於Maggie & Rose集團及Potato Head (HK)。我們相信，在香港Maggie & Rose及Potato Head的少數股權為我們投資於證實在其他市場屬流行的餐飲相關公司(如倫敦的Maggie & Rose及巴厘島、雅加達及新加坡的Potato Head會所及餐廳)。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投資或擬投資的飲食場所的進一步詳情：

	飲食場所名稱	本集團 擁有權%	地點	場所性質	開業日期
1.	Maggie & Rose	25.57%	香港淺水灣 The Pulse	家庭私人會所， 當中包括餐廳設施	2015年12月16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飲食場所名稱	本集團		場所性質	開業日期
	擁有權%	地點		
2. Potato Head	30%	西營盤第三街	綜合用途娛樂場所， 可能包括(當中包括) 零售店、酒吧及餐廳	訂於2016年4月開業

Maggie & Rose及Potato Head的日常經營及管理由Maggie & Rose集團及Potato Head(HK)的控股股東進行。我們為Maggie & Rose的餐廳設施提供餐廳顧問服務，亦擬向Potato Head的餐廳設施提供餐廳顧問服務。

我們亦可能與相關少數權益投資者協議後向我們持有控股權益的餐廳提供餐廳顧問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Fishschool Restaurant提供餐廳顧問服務，及我們亦可能向RHODA提供餐廳顧問服務。

### 銷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170.5百萬港元及206.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各餐廳產生的收益明細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208 Duecento Otto	31,207	18.3	26,745	13.0
22 Ships	21,398	12.6	21,950	10.6
都爹利會館	57,255	33.6	60,576	29.3
Chachawan	18,912	11.1	20,393	9.9
Ham & Sherry	13,207	7.7	13,858	6.7
Aberdeen Street Social	28,508	16.7	44,714	21.7
粥粉麵飯 <sup>(附註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9,179	4.4
Esquina Tapas Bar <sup>(附註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6,095	3.0
Fishschool Restaurant <sup>(附註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2,710	1.3
Mak Mak <sup>(附註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256	0.1
總計：	170,487	100.0	206,476	100.0

附註：

1. 粥粉麵飯、Fishschool Restaurant及Mak Mak分別於2015年3月、10月及12月開始營業。
2. Esquina Tapas Bar乃於2015年7月1日收購。

### 業務模式

我們的餐廳是提供全方位服務的獨立餐廳(即傳統設有座位的餐廳，由侍應生提供全套餐桌服務，且屬獨立經營而非連鎖餐廳)。顧客由始至終在桌位受到款待，包括點菜、上菜

---

## 概 要

---

及付款。顧客一般將提供全方位服務的獨立餐廳視為較連鎖餐廳及休閒餐廳提供較高品質、選擇較多及可更深入了解地方或地區美食、非標準化及更具創意的菜式、更獨特的用餐環境和更佳的餐桌服務。

我們不時邀請戰略夥伴共同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按面值向經選定餐廳的經選定主廚發行經營附屬公司的獎勵股份。我們或不時於我們受益(其中包括受益於獲得的客戶、業務夥伴的品牌優勢及協同效應)的業務中投資少數股權。

### 服務

除了提供堂食服務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在餐廳為顧客提供盛會服務。在我們的餐廳舉辦的盛會包括產品發佈會、私人派對、公司週年晚宴及企業活動。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盛會服務佔我們收益總額分別約7.2%及6.1%。

### 會籍及現金券

我們認為，設立符合我們各餐廳概念的餐廳特定會籍計劃可補足或提升於該餐廳的用餐體驗。於業績記錄期間，都爹利會館已設立會籍計劃，為其會員提供多種福利及優惠，包括食品及飲品積分。所收取會費(食品及飲品積分部分除外)確認為收益的一部分。我們部分餐廳向顧客發行及出售現金券。都爹利會館會費的食品及飲品積分應佔顧客付款及就特定餐廳現金券收取的付款按來自客戶的遞延收入處理，且僅於消費或兌換現金券後方確認為收益。

### 定價

在為我們各餐廳餐牌中的各項菜式定價時，我們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餐廳的目標利潤率；(ii)食材或飲料成本；及(iii)競爭對手設定類似菜式的價格。我們為每間餐廳編製年度預算，並設定每月目標食材成本(一般介乎總食物銷售收益的20%至35%)及每月目標飲料成本(一般介乎每間餐廳總飲料銷售額的17%至30%)。

###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在3月、5月、11月及12月錄得較高每月收益，而於1月、2月、7月及8月錄得較低每月收益。

###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零售客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概無客戶佔我們同期的收益總額5%或以上。我們的顧客主要以信用卡或現金結賬。

### 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飲品配料、餐具及其他配套設備供應商。我們亦已聘請外部發牌諮詢公司、蟲害防治公司、翻新、維修及保養服務公司，以及清潔公司。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開具後30日或相關月份完結後30日。

---

## 概 要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應佔我們採購總額分別約12.9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佔我們採購總額分別約26.3%及22.5%。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應佔我們採購總額分別約3.3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佔我們採購總額分別約6.7%及6.1%。

### 主要牌照及資格

香港食肆經營須取得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及(如有關餐廳提供酒精飲品)酒牌局發出的酒牌。由於食肆運營期間涉及污水排放，所以香港食肆亦須取得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新加坡食肆經營須取得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包括國家環境局發出的食肆牌照及酒牌局發出的酒牌(如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於香港及新加坡的餐廳業務取得所有必備主要牌照及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牌照及資格」及「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合規情況」等節。

### 員工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於香港聘用245名全職僱員，而在新加坡Esquina Tapas Bar則聘用25名員工(其中六名並非全職)。Esquina Tapas Bar的所有員工均受聘於J C Tapas，而J C Tapas則根據餐廳管理協議為我們經營Esquina Tapas Bar。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應付僱員(包括Esquina Tapas Bar的員工)的所有薪金及福利)分別約59.8百萬港元及73.0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的收益總額分別約35.1%及35.4%。

### 租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自置物業並在香港及新加坡租賃16處物業，其中12處物業用作餐廳場所、三處物業用作倉儲及一處物業用作辦公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20.6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的收益總額分別約12.1%及11.8%。

###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的餐廳已建立備受肯定的品牌；
- 我們提供優質食物及服務；
- 我們推行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確保食物質素及安全；
- 我們的餐廳位於戰略有利地點；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敬業的管理團隊。

---

## 概 要

---

###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推行以下策略，以擴大我們在香港的市場佔有率及提升我們的知名度：

- 與我們的合營夥伴合作或我們自行於香港開設RHODA (訂於2016年4月前後開業) 及於2017年12月31日前再於香港開設兩至三間新餐廳以及投資於訂於2016年4月前後開業的Potato Head；
- 對我們現有的餐廳進行維修，以維持競爭力；及
- 透過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增強我們品牌的知名度。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將由本集團一力承擔，而[編纂]及[編纂]的[編纂]佣金則將由本集團與J C Tapas按比例承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董事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新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不獲行使)。董事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內，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用途	將應用的所得款項概約百分比或金額
研創全新餐飲概念及餐廳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對現有餐廳進行維修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為餐廳進行市場推廣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待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編纂]

[編纂]包括J C Tapas出售的[編纂]股股份。我們估計J C Tapas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J C Tapas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後，以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自[編纂][編纂]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 節選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5,476	55,198			
流動資產	31,032	35,528			
流動負債	66,994	34,12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5,962)	1,4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14	56,600			
非流動負債	2,450	3,316			
資產淨值	7,064	53,284			
經營業績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170,487	206,476			
年內溢利／(虧損)	4,298	(4,592)			
[編纂]開支	—	[編纂]			
未計[編纂]開支的年內溢利	4,298	[編纂]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0.5	1.0	股本回報率	33.9%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837.8%	44.5%	資產回報率	5.6%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1.9	2.4	利息償付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44.9	50.6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837.8%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44.5%，主要由於(i)2015年重組產生約48.3百萬港元的儲備及(ii)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32.7百萬港元減少約30.7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2.0百萬港元。

### 近期發展

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不包括[編纂]佣金)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12月31日(即編製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12月31日起概無事件將會對本文件「會計師報告」所顯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確認部分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已導致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4.6百萬港元。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可能因確認餘下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

## 概 要

### [編纂]開支

預期[編纂]將會收取所有[編纂]的[編纂]總額[編纂]作為[編纂]佣金，應由本公司與J C Tapas按比例支付。我們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總額(不包括[編纂]佣金)主要包括我們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我們的[編纂]開支估計總額中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列作自權益中扣除。約[編纂]港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預期餘額約[編纂]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謹此強調，[編纂]開支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以及屆時的變數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 [編纂]統計數字

[編纂]包括本公司有條件[編纂]以供[編纂]的[編纂]股新股份及J C Tapas有條件[編纂]的[編纂]。本公司與J C Tapas合共提呈[編纂]以供[編纂]。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small>(附註1)</small> 於2015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mall>(附註2)</small>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		最多為[編纂]數目[編纂]
[編纂]		[編纂]股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根據相關[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並基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得出，且及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 概 要

---

### 我們的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Giant Mind(我們的控股股東)、J C Tapas(我們的高持股量股東)、孫道泓先生、Yellow Remnant、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Loi Yan Yi女士、龐建貽先生、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Resto Holdings、Zhao Lingyong先生及嘉嘉國際分別擁有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Giant Mind由黃佩茵女士(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羅潔怡女士分別擁有[編纂]及[編纂]。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Giant Mind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50.14%並因此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黃佩茵女士於Giant Mind擁有89.8%股權，故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

羅揚傑先生(黃佩茵女士的配偶)持有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Classified集團的控股公司)的30%權益。Classified集團在香港從事餐廳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有13間餐廳擁有權益，包括「Classified」連鎖式餐廳中的11間餐廳、The Pawn(一間供應英式菜餚的「美食酒吧」)及The Fat Pig(一間以豬肉佳餚為招徠的英國餐廳)。本集團的發展及我們的管理及經營獨立於Classified集團，且本集團在財務上亦獨立於Classified集團。有關羅揚傑先生在餐廳業務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配偶於餐廳業務的權益」一節。

我們與我們控股股東或其配偶控制的公司已經進行及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編纂]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悉數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披露規定。該等交易包括(i)有關香港辦公室的租賃協議；(ii)有關Fishschool Restaurant物業的租賃協議；(iii)有關雪茄、煙草及香煙及其他相關供應的綜合購買協議；及(iv)採購麵包及芝士。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 概 要

---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全資附屬公司潤賢向其非控股股東及其直接控股公司Big Team宣派及派付股息625,000港元及1,875,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集團實體向外部人士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所有已宣派的股息已獲全數支付。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僅於董事宣派時方有權收取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其金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以及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由於該等因素及股息派付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保留變更其有關股息派付計劃的權利，故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及派付的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本集團的未來股息分派政策。

### 風險因素

務請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仔細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部分較特別的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確認部分[編纂]開支而錄得虧損且我們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受[編纂]開支的影響。
-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我們的財務業績取決於我們現有及新餐廳的成功。
- 餐廳地點缺乏吸引力、租金開支增加及未能續訂租賃物業的現有租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程度，任何對我們品牌的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難以挽留員工及勞工成本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運容易受食材及飲品配料採購成本增加所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主要依靠具有較強消費力的顧客，而其對我們業績的貢獻未必如預期。
- 我們需要各種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而未能獲得或續領任何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不時出現大幅波動。

### 過往不合規事件

於業績記錄期間存在本集團未有遵守香港若干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包括未遵守以下各項：(i)食物業規例；(ii)應課稅品條例；(iii)水污染管制條例；(iv)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v)新加坡法律酒類管制(供應及飲用)法案。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及所採取相關糾正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2 Ships」	指	22 Ships，潤賢經營的西班牙式餐廳，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0號嘉薈軒商場部分地下6號舖
「208 Duecento Otto」	指	208 Duecento Otto，Luck Wealthy經營的意大利式餐廳，位於香港荷李活道208-214號太平大廈地下A舖及1樓A及B舖部分
「Aberdeen Street Social」	指	Aberdeen Street Social，盈控經營的英式餐廳，位於香港中環鴨巴甸街35號PMQ元創方JPC地下低層及地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空氣污染管制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A章《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採納且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職」	指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我們委聘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Big Team」	指	Big Team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6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熙」	指	光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釋 義

「營業日」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商業登記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編纂]股股份
「建京」	指	建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achawan」	指	Chachawan，君勤經營的泰式餐廳，位於香港上環荷李活道206號地下低層及閣樓主要部分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黃佩茵女士
「Classified集團」	指	由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Classified Limited、The Pawn Limited、Small Medium Large Limited及Classified Bread and Cheese Limited、其各自的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配偶於餐廳業務的權益」一節所指出的餐廳組成的公司集團

## 釋 義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指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Classified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10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
「Concept Wise」	指	Concept Wis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5年2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黃佩茵女士及Giant Mind
「康宏資本」或「保薦人」	指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乃[編纂]的保薦人
「[編纂]」或「[編纂]」或「[編纂]」	指	[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編纂]的[編纂]及[編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Dazzle Long」	指	Dazzle Long Limited，一間於2015年6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應課稅品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訂立日期為●年●月●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彌償及有關合規事宜的彌償」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簽署日期為●年●月●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環保署署長」	指	環境保護署署長
「食環署署長」	指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都爹利會館」	指	都爹利會館，Top Glorification經營的中式餐廳，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號3樓及4樓
「Duddell's (HK)」	指	Duddell'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3年4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京得」	指	京得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Maggie & Rose集團的集團成員公司

---

## 釋 義

---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公共衛生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共衛生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保署」	指	環境保護署
「環境公共衛生規例」	指	新加坡法例《環境公共衛生(食物衛生)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quina Tapas Bar」	指	Esquina Tapas Bar，Hidden Glory經營的歐陸式餐廳，位於新加坡若泉路16號，郵遞區號：089267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Fair Dollar」	指	Fair Dollar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8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食環署」	指	食物環境衛生署
「Fishschool Restaurant」	指	Fishschool Restaurant，More Earn經營的西式海鮮餐廳，位於香港西營盤第三街100號真光大廈地下高層1號舖
「快亞」	指	快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食物業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食品店牌照」	指	任何人經營或使用食品企業須根據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共衛生法案從新加坡公共衛生總幹事取得的牌照
「嶺瑞」	指	嶺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5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iant Mind」	指	Giant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15年6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佩茵女士擁有[編纂]%及羅潔怡女士擁有[編纂]%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我們」亦作同樣解釋
「Ham & Sherry」	指	Ham & Sherry，嶺瑞經營的西班牙式餐廳，位於香港灣仔船街1至7號寶業大廈地下3至4號舖
「Hidden Glory」	指	Hidden Glory Limited，一間於2011年9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Hotel 1929」	指	Hotel 1929 Pte Limited，一間於2000年8月2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oh Hung Soo先生及Chan Pek Har女士(又名Lok Pek Har)各自同等擁有50%權益
「潤賢」	指	潤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5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潤賢股東協議」	指	多優、J C Tapas、Yellow Remnant、Jason Atherton先生及潤賢間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18日的股東協議，藉以規管彼等之間的關係，及管理潤賢餐廳業務以及其他方面、事務及商業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潤賢(香港)(22 Ships擁有人)」一節
「Incredible Resources」	指	Incredibl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2013年4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之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專業市場研究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Ipsos應委託編製日期為2016年1月25日的行業報告，內容有關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的市場及競爭格局，有關內容於本文件內引述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根據全體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書面決議案」一段
「J C Tapas」或「[編纂]」	指	J C Tapas Bar Pte. Ltd.，一間於2011年9月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K.M.C. Holdings、Khoo Bee Geok Mavis女士及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各自同等擁有約[編纂]%權益
「Jia Boutique Hotels」	指	Jia Group Limited (前稱Jia Boutique Hotels Limited)，一間於2006年10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沛峻亞洲間接全資擁有
「嘉嘉國際」	指	嘉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君勤」	指	君勤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5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M.C. Holdings」	指	K.M.C. Holdings Pte Ltd，一間於1987年8月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oh Hung Soo先生及Chan Pek Har女士 (又名Lok Pek Har) 各自同等擁有[編纂]%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2月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認本文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酒類管制法」	指	新加坡法例《2015年酒類管制 (供應及飲用) 法》(2015年第5號)，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
「[編纂]」	指	股份於創業板[編纂]
「[編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部 (負責創業板)

## 釋 義

「酒牌局」	指	香港酒牌局
「Luck Wealthy」	指	Luck Wealthy Limited，一間於2009年3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ggie & Rose」	指	Maggie & Rose，一間位於香港淺水灣海灘道28號The Pulse 3樓301號舖、設有餐廳設施的會員制家庭聚會會所，由Maggie & Rose集團擁有、控制及經營
「Maggie & Rose集團」	指	由持有Maggie & Rose的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組成
「Maggie & Rose Holdco」	指	Selecta Holdings Limited，為Maggie and Rose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由Fair Dollar、一間由諸承譽先生的配偶擁有並控制的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約佔其25.57%、39.16%、21.68%及13.59%權益
「Maggie & Rose股東協議」	指	由Fair Dollar、諸承譽先生的配偶控制及擁有的公司、兩名獨立第三方及Maggie & Rose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藉以規管彼等的關係及Maggie & Rose集團的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Fair Dollar (英屬處女群島)」一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Mak Mak」	指	Mak Mak，光照經營的泰式餐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中庭2樓217A舖
「多優」	指	多優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2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萬峰」	指	萬峰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釋 義

「粥粉麵飯」	指	粥粉麵飯，建京經營的中式餐廳，位於香港海灘道28號The Pulse 1樓113號舖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ore Earn」	指	More Earn Limited，於2015年4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More Earn股東協議」	指	Concept Wise、孫道泓先生、168 Limited及More Earn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合資公司協議，藉以規管彼等的關係及More Earn的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More Earn（香港）（Fishschool Restaurant擁有人）」一節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計劃管理局」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Adam Lee Cliff先生」	指	Adam Lee Cliff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快亞的前股東
「諸承譽先生」	指	諸承譽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泛沃前股東並於[編纂]完成後為公眾股東
「胡建邦先生」	指	胡建邦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泛沃前股東並於[編纂]完成後為公眾股東
「Hong Ching Seng先生」	指	Hong Ching Se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陸彩的前股東並於[編纂]完成後為公眾股東
「Jason Atherton先生」	指	Jason Atherton先生，我們的烹飪總監，並為持有嶺瑞、盈控及潤賢[編纂]已發行股份的股東

---

## 釋 義

---

「羅揚傑先生」	指	羅揚傑先生，黃佩茵女士的配偶，安萬國際及 Incredible Resources 的前股東以及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的董事兼持有其 30% 股權的股東
「龐建貽先生」	指	龐建貽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泛沃及安萬國際的前股東並於 [編纂] 完成後為公眾股東
「孫道泓先生」	指	孫道泓先生，泛沃的前股東，並為持有 More Earn 25% 已發行股份的股東
「黃添勝先生」	指	黃添勝先生，黃佩茵女士的父親
「Zhao Lingyong 先生」	指	Zhao Lingyong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泛沃的前股東並於 [編纂] 完成後為公眾股東
「羅潔怡女士」	指	羅潔怡女士，羅揚傑先生的姐姐、泛沃的前股東並為持有 Giant Mind 已發行股份 [編纂] 的股東
「Loi Yan Yi 女士」	指	Loi Yan Yi 女士，為獨立第三方、陞彩前股東並於 [編纂] 完成後為公眾股東
「Peel Yana 女士」	指	Peel Yana 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及泛沃的前股東
「Wong Pik Ching 女士」	指	Wong Pik Ching 女士，黃佩茵女士的母親，泛沃及 Incredible Resources 的前股東
「黃佩茵女士」	指	黃佩茵女士，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Yeow Yin Peh 女士」	指	Yeow Yin Peh 女士，為獨立第三方、陞彩的前股東並於 [編纂] 完成後為公眾股東
「噪音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400 章《噪音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Next Forward」	指	Next Forward Global Limited，一間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釋 義

---

「[編纂]」	指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以供[編纂]的[編纂]股新股份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協議向[編纂]授出的購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額外[編纂]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可供[編纂]的[編纂]總數15%，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架構及條件」一節
「安萬國際」	指	安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3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沛峻亞洲」	指	沛峻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1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黃佩茵女士
「[編纂]」	指	[編纂]代表本公司及J C Tapas按[編纂]有條件[編纂][編纂]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價格，將不高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該價格將於[編纂]釐定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編纂]以供[編纂]的[編纂]股新股份及J C Tapas[編纂]以供[編纂]的[編纂]股[編纂]以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釋 義

「Potato Head」	指	Potato Head，Potato Head (HK)經營的混合用途娛樂場所(將包括(其中包括)零售店、酒吧及餐廳)，將位於香港西營盤第三街100號真光大廈地下高層2及3號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業
「Potato Head (HK)」	指	Potato Head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0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30%權益的聯營公司
「Potato Head股東協議」	指	Season Luck、一名獨立第三方及Potato Head (HK)於2016年1月13日訂立的合資公司協議，以載列其各自就Potato Head (HK)業務組織及行為的權利及義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Season Luck (英屬處女群島)」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協議」	指	預期由[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J C Tapas)於[編纂]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有關最終[編纂]的協議
「[編纂]」	指	就[編纂]而言釐定最終[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J C Tapas)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盈控」	指	盈控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8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Pure Love」	指	Pure Love Restaurant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1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本集團於刊發本文件前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企業重組」一段
「餐廳管理協議」	指	Hidden Glory、J C Tapas與Hotel 1929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3日的餐廳管理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業務－餐廳管理協議」一節
「Resto Holdings」	指	Rest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3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RHODA」	指	RHODA，將由Pure Love經營的現代西式餐廳，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0號維港峰地下1A號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業
「RHODA股東協議」	指	Dazzle Long、RHODA的總廚（目前為獨立第三方）及Pure Love將予訂立的股東協議，以載列其各自有關RHODA業務的權利及義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磋商中及尚未簽立
「陞彩」	指	陞彩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J C Tapas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股現有股份
「Season Luck」	指	Season Luck Limited，一間於2015年7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換股協議」	指	Giant Mind、J C Tapas、Yellow Remnant、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Loi Yan Yi女士、龐建貽先生、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Resto Holdings、Zhao Lingyong先生、孫道泓先生及嘉嘉國際（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年[●]月[●]日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Springlike」	指	Springlike Limited，一間於2015年3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op Glorification」	指	Top Glorification Limited，一間於2012年10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釋 義

「業績記錄期間」	指	包含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期間
「[編纂]」	指	名列於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的[編纂][編纂]
「[編纂]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J C Tapas、保薦人、[編纂]與[編纂]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編纂]的[編纂]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泛沃」	指	泛沃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9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水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Yellow Remnant」	指	Yellow Remnant Limited，一間於2012年3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168 Limited」	指	168 Limited，一間於2015年8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名持有More Earn [編纂]已發行股份的股東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除非另有註明，所有數據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間的任何差額乃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其前列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的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有數據乃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數據。

倘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或規例或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譯，僅供識別之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內所使用的與我們的業務或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惟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收支平衡」	指	就任何餐廳而言，每月收益能夠彌補每月經營成本(不包括攤銷)的首月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投資回本」	指	就任何餐廳而言，於開店以來累計現金流入淨額首次能夠彌補投資總金額(包括內部資源的投資及股東貸款)的情況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文件載有基於性質使然面對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陳述：

- 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資本開支及擴充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涉及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本集團行業的未來發展。

本文件所提述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

與本集團有關的字詞如「旨在」、「預測」、「相信」、「可能」、「估計」、「預料」、「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應會」等及該等字詞的反義詞或類似語句或陳述乃旨在識別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因素。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實現，或有關假設或會被證實為錯誤。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下，無論是否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公司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有鑒於此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所預料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股東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此警示性陳述所限制。

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或我們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文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應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時，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文件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討論者。[編纂]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款項。

### 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確認部分[編纂]開支而錄得虧損且我們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受[編纂]開支的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編纂]港元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而錄得虧損淨額4.6百萬港元。

我們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不包括[編纂]佣金)主要包括我們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我們的[編纂]開支估計總額中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列作自權益中扣除。約[編纂]港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預期餘額約[編纂]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編纂]開支金額為現時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以及變數及假設的可能變動而作出調整。

因此，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有關的估計[編纂]開支大幅影響。

###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6.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應付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33.7百萬港元(即總債務約55.2%)。於業績記錄期間，為維持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水平，我們並無額外注資或取得銀行貸款，而是由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免息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援助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以滿足本集團資本開支，因而導致應付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水平上升。所有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款項(非貿易性質)均已於2015年12月結清，而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4百萬港元。

概不保證本集團的經營將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為本集團所有活動提供資金並滿足其未來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倘本集團無法從經營中產生足夠現金為其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則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以及其實施業務計劃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負債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新餐廳的營運未必如我們所預期般成功，而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視乎我們能否如我們預期般開設及經營新餐廳而定，包括但不限於而定創立期望的品牌效應及供應具有特色的高品質菜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於香港開設RHODA (訂於2016年4月前後開業)，並投資於Potato Head (訂於2016年4月前後開業)。這些餐廳主要面向中高收入水平且喜愛精緻用餐體驗的顧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儘管我們付出努力及作出投資，我們能否開設及經營該等新餐廳受到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難以物色合適的新餐廳地點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訂立租約；
- 難以獲得足夠資金用作新餐廳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 在取得政府規定的牌照、許可及批准方面出現延誤或困難；
- 難於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營運人員，特別是餐廳經理及主廚；
- 翻新延遲或成本超支；
- 現有餐廳地點與新餐廳地點之間存在潛在的不良競爭效應；及
- 競爭。

---

## 風險因素

---

鑒於上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已採取若干擴展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擴展計劃、選址及菜式開發」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展策略可以減少或完全消除任何上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根本無法做到。此外，即使我們按計劃開設及經營新餐廳，我們亦不能保證會實現預期般的行銷效果及財務業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六間餐廳尚未達到投資回報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擴展計劃、選址及菜式開發－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一節。

我們的未來擴展計劃可能會導致額外的設立成本，而管理層可能須暫時投放較多精力經營新餐廳。這可能進一步導致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分散。因此，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可能會緊張而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擴展計劃。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新餐廳將獲得正面的市場反應，亦不能向保證我們可如現有餐廳般成功經營新餐廳。倘若我們未能如預期般成功經營該等新餐廳，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財務業績有賴我們成功經營現有及新的餐廳

我們的財務業績有賴我們增加現有及新餐廳的銷售及有效管理成本的能力。特別是，我們餐廳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增加客流量及每名顧客的平均消費。可能會對客流量水平及每名顧客平均消費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獨立全方位服務餐飲業競爭日益加劇；
- 顧客喜好出現變化；
- 經濟下滑而可能會對我們服務所在市場的顧客的可自由支配支出造成不利影響；
- 顧客預算限制；
- 顧客對我們菜牌提價的敏感度；
- 我們的聲譽及顧客對我們品牌及我們在品質、價格、價值及服務上所提供水平的感覺；及
- 顧客在我們餐廳的用餐體驗。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餐廳的盈利能力亦受到全部或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的成本上升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承租現有餐廳及新餐廳的租賃費用；
- 食材及飲品配料及其他原料成本；
- 勞工成本；
- 能源、水及其他公用設施成本；
- 保險費用；
- 資訊科技及其他後勤費用；
- 與食品供應嚴重中斷相關的費用；及
- 任何有關政府監管變更的合規費用。

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將有可比較的餐廳銷售增長或能保持收入增長。倘我們的現有餐廳或新餐廳未能如預期般營運，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獲得擴張計劃所用的足夠資金，則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現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及[編纂]所得款項在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內足以滿足我們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我們有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仍可能需額外的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開設新餐廳或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其他投資。此等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機視乎我們開設新餐廳及投資新餐廳的時機及我們經營現金流量的金額而改變。倘若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或會透過增發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等方式尋求額外融資。產生負債將導致增加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經營和融資契約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擴張計劃及運營或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履行償債義務或無法遵守任何債務契約，我們可能會違反有關的債務義務，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各種不明朗因素影響，其中部分超出我們控制，包括整體的經濟和資本市場狀況、銀行或其他放款人的信貸投放、投資者對我們的

---

## 風 險 因 素

---

信心、獨立全方位服務餐飲業的整體表現以及尤其是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融資(如有)將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提供。倘若無法取得融資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尋求(由於我們過去已如此行事)我們餐廳的股權投資者，則將導致我們於餐廳的權益及分佔溢利攤薄。此外，增發股本證券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有關該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節「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編纂]的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及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一段。

**餐廳地點缺乏吸引力、租金開支增加及未能重續租賃物業的現有租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於有吸引力的地點開設我們的餐廳對推廣我們的品牌舉足輕重並對我們接觸目標客戶的能力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審慎及精心挑選餐廳地點，符合條件的物業通常有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我們需要遷址或計劃開設新餐廳時，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餐廳物色並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合適的處所。在該情況下，我們遷址或擴展的計劃可能會延遲或受到阻礙，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因我們所有餐廳均於租賃物業中經營，故我們受零售及商業租賃市場的市況變化所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分別約為18.0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收入的10.6%及10.2%。根據目前的租賃協議，我們就我們餐廳應付的租金屬(i)基本租金；(ii)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或(iii)基本租金和營業額租金的總額。該等基於營業額租金的調整機制可能會導致我們應付租金顯著增加，並使我們更難以提前準確地就租金開支作出預算。倘我們無法將應付租金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餐廳的租賃協議剩餘期限約八個月至約45個月。我們餐廳的部分租賃協議訂有有利於本集團續約的選擇權及/或只給予業主以六個月事先通知提早終止的權利(不論期限)。概不保證我們能以現有條款重續租賃協議或以可資比較或商業上可行的條款在相若地點租到場地。香港無法預知的租金上升有礙我們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租約或我們須按稍遜條款重續有關租約並因而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倘我們無法重續現有租約或及收到提早終止通知並需要在租約到期後將餐廳遷址，我們將

---

## 風 險 因 素

---

需要物色替代地點以繼續經營相關餐廳的業務。故此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且遷址產生的額外成本和核銷固定資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未能在具吸引力的地點獲得租賃亦可能對本集團銷售、盈利能力及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得以續約或延長租期，我們的租賃費用亦可能會大幅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選擇開設餐廳的場地不符合我們的預期或我們選擇的場地附近區域的人口或其他特徵發生不利變動，即使我們選擇在該等場地終止營業，我們仍可能有義務繼續支付租金

概不保證我們現有餐廳的場地將繼續符合我們的期望或我們餐廳場地附近區域的週邊特徵或人口於未來不會變差或以其他方式變動，從而導致該等場地的銷售減少。例如，周邊地區的建設或改造工程可能不利於客戶進入我們的餐廳或降低該地區的行人或汽車流量，從而減少餐廳的客流量。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有意搬遷或停業。然而，由於我們大部分租賃協議為固定租期，我們將有義務繼續支付相關餐廳餘下租期的租金。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成功管理我們餐廳旗下的多個品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香港的九間餐廳及位於新加坡的一間餐廳均以不同的品牌經營。我們部分餐廳由知名廚師管理，其對我們的營銷活動至關重要。由於爭聘知名廚師的競爭激烈，概不保證我們能按現有僱用條款挽留廚師，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聘請到適合的替代人選。在這兩種情況下，缺乏知名廚師可能會阻礙我們餐廳的推廣，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每間餐廳品牌的推廣和管理均需要成本、管理團隊的時間和精力。這可能導致我們將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分散以維持各餐廳品牌的人氣。因此，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可能因分散而不足以支持我們任何未來擴張計劃。此外，由於我們必須分開推廣每個品牌，更難取得任何規模經濟效益。倘若我們未能成功管理我們的品牌，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有別於其他餐飲連鎖店在統一品牌下僅提供同一種菜品，我們可能因所提供菜品數量及菜式種類過多而難以建立整體統一的品牌形象。因此，或須投放額外資源以在獨立全方位服務餐飲業提升我們統一的品牌形象。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程度，任何對我們品牌的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持續優質菜品的聲譽。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及提升品牌價值的能力。我們的其中一間餐廳都爹利會館於2014年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授予米芝蓮一星及於2015年及2016年獲米芝蓮二星餐廳評級。任何削弱客戶對我們品牌信任或喜好的事件(包括餐廳的獎項遭剝奪)會嚴重削弱其價值。隨著我們不斷發展壯大及擴大菜品供應和服務，可能會更難以保持水準一致，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減弱。倘若客戶認為或體驗到食品品質、服務、氛圍減弱或以任何方式認為我們未能提供保持一致的正面體驗，則會對我們的品牌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難以挽留員工及勞工成本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員工為顧客提供優質菜品及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招募及挽留足夠的稱職廚師、餐廳工作人員及其他配套員工的能力。我們已實施措施以激勵及挽留員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及安全措施－挽留僱員」一節。倘若這些措施整體上未能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本集團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成功激勵及挽留具有合適技能組合的足夠數目員工。由於爭聘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激烈，概不保證我們在招聘合格僱員方面不會遇到困難。未能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可能會推遲計劃中的新餐廳開業或導致更高的僱員流失率，兩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此類延誤、現有餐廳僱員流失率大幅攀升或僱員廣泛不滿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產生員工成本約59.8百萬港元及73.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5.1%及35.4%。預計本集團員工成本將因業務的預期擴張而繼續增加。此外，香港的最低工資規定已提高，並可能繼續增加我們未來的員工成本。在過去數年，香港及新加坡獨立全方位服務餐飲業的僱員工資水平一直攀升。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由2013年的每小時30.0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每小時32.5港元。於新加坡，政府於2013年7月將一般專業外籍工人(包括但不限於餐廳的工人)的最低薪金提高10%。由於獨立全方位服務餐飲業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提價以將員工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負面影響。未能按期望的員工成本水平吸引有經驗的人員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香港餐廳的部分員工為外國人及僱用彼等須受限於簽證申請。倘我們由於本地移民規定阻礙或延期我們已選定外籍工人進入香港工作的簽證申請而無法找到適當替代人員，我們香港餐廳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於Esquina Tapas Bar工作的八名人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為外籍人士，於新加坡或該等外籍人士的原籍國的適用法律、規則或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勞工短缺及／或增加經營成本。舉例而言，新加坡的外籍僱員輸入受到人力資源部透過政策工具監控，如實施徵費及限額(稱為外籍勞工僱用比例頂限，即准許外籍僱員於公司僱員總數的比例)。J C Tapas(及因此Esquina Tapas Bar)容易受該等徵費的任何增幅及外籍僱員的任何供應變動及／或獲准許聘用外籍人士的限額所影響。由於該等措施，(i)聘用外籍僱員的成本或會有所增加，及(ii) J C Tapas或須於新加坡聘用較少外籍僱員，有可能難以用同等或更低成本物色替代新加坡本地或外籍的僱員，並直接影響Esquina Tapas Bar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人員，倘若我們失去其服務或其無法成功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共同合作並成功實施我們發展策略的同時保持我們品牌優勢的能力。我們未來的成功亦相當倚重於主要管理人員(特別是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和表現。我們必須繼續吸引、挽留和激勵足量的合資格管理及營運人員，包括餐廳經理及廚師，以保持我們餐廳品質及氛圍一致並滿足我們計劃的擴張需求。倘若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未能齊心協力，或一名或數名主要管理人員無法有效地實施我們業務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預期的速度或方式發展業務。獨立全方位服務餐飲業爭聘有經驗的管理及營運人員的競爭激烈，而合資格人選數量亦有限。我們未來未必能挽留主要管理及營運人員為我們服務或吸引及挽留優秀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

倘若一名或以上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在目前崗位上留任，我們未必能輕易物色到其替代人員或甚至無法物色到其替代人選，而我們業務可能中斷，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有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行列或開展競爭性業務，我們可能會因此喪失商業秘密和專有技術。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主要人員可能會損害我們聲譽，並導致業務損失。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營運容易受食材及飲品材料採購成本增加所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對食材及飲品材料採購成本變動的預測及反應能力。食材及飲品材料成本(即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別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總收入的約26.1%及25.4%。

食材及飲品供應的供應(在種類、品種及品質方面)及價格可波動及變化不定，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季節性波動、氣候條件、自然災害、整體經濟環境、全球需求、政府監管、匯率及供應，每一項因素均可能影響食材和飲品成本或造成供應中斷。我們供應商亦可能受到向我們供應產品及服務的生產成本增加、員工成本及可轉嫁予客戶的其他費用上升影響，這可能會導致向我們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的成本增加。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香港和新加坡的當地供應商並通過進口商及分銷商從海外採購食材和飲品材料。外幣兌港元或新加坡元的升值均將導致我們以港元或新加坡元計值的源自海外的食品 and 飲品材料價格相應上升。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或針對潛在的食材和飲品材料成本價格波動實施其他金融風險管理策略。我們未必能預測食材和飲品材料成本變動及透過採購行為或改變菜式選擇及調整未來的菜牌價格作出應對，或者我們不願或無法將該等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供應商未能以具競爭力價格或及時提供食材、飲品和其他用品，我們可能會遭遇供應短缺和食材飲品成本增加**

以具競爭力價格及時採購優質食材及飲品材料的能力對我們業務至為重要。我們在所有餐廳保持品質一致及維持餐牌菜品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從符合質量規格的可靠貨源中獲得足量新鮮優質食材及飲品材料及有關用品的能力。然而，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向供應商採購食材及飲品材料及其他原料的價格通常透過採購訂單的方式以固定價格確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採購總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約26.3%及22.5%，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6.7%及6.1%。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從未停止或表示將停止向我們供應食材及飲品材料，而在獲得來自主要供應商的食品原料供應方面，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延遲或中斷。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可與五大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

食品供應中斷可能由多種原因所致，其中諸多原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預料之外的需求、惡劣的天氣條件、自然災害、疾病、供應商停止經營或意外產量短缺。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目前的供應商可於未來一直滿足我們的嚴格品質控制要求。倘若我們任何供應商未充分履職或無法及時分銷產品或用品給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可在短期內以可接受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倘未能如此會增加食材和飲品成本並導致我們餐廳食材、飲品及其他用品短缺。這從而可能使我們將一間或以上餐廳的餐牌除去若干菜品。我們的菜牌在較長時間內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導致受供應短缺影響期間及其後的收入銳減，原因為客戶可能會因此改變其飲食習慣。

### 我們自製菜品可能面臨來自模仿菜品的競爭

為維持獨立全方位服務餐飲業的競爭力，我們廚師需不時檢討並變更菜牌上的菜品並在餐廳推出新菜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品味。我們並無為自製菜品申請註冊知識產權，因此競爭對手可模仿這些自製菜品，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發售，從而對我們銷售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出現與我們的餐廳和食品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分別以「粥粉麵飯」、「Chachawan」、「Ham & Sherry」、「22 Ships」、「208 Duecento Otto」、「Aberdeen Street Social」、「都爹利會館」、「Fisheschool Restaurant」、「Mak Mak」及「Esquina Tapas Bar」等品牌在香港及新加坡分別擁有及經營九間餐廳和一間餐廳。(i)任何關於對我們食品或服務的疑慮或衛生標準低下的指控的業內調查結果或研究報告而引發的負面宣傳；及(ii)任何投訴及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屬實)均可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投訴屬實且屬嚴重，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暫停相關餐廳的業務，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若我們任何餐廳出現負面宣傳或評論，或我們品牌認知度未如預期理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主要依靠消費力較強的顧客，而其對我們業績的貢獻未必如預期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以不同品牌經營數間餐廳，而本集團的目標顧客為中高收入水平的顧客。我們董事預期，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來自具有中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高消費力的顧客。作為一個餐飲集團，本集團業務極易受到經濟低迷和政治與社會動盪的衝擊，因其會影響顧客的消費力。概不保證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將一直有利於我們在香港及新加坡的業務。在不利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下，我們在香港和新加坡的餐廳未必能按董事預期的方式運營。

此外，我們並無對顧客實施任何最低消費要求，亦無法對客戶的消費模式施加任何控制。概不保證我們具有中高消費力的顧客將在餐廳高消費。此外，每名顧客的過往平均支出並非顧客未來消費模式的指標。

**我們經營業務需要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而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各種政府法規規限，並需要獲得各種批准、牌照和許可證以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我們的餐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遵守政府法規或會需要大量費用，而任何不合規事件均可令我們承擔相應責任。我們可能要承擔巨額費用，分散大量管理時間以解決因有關法規而引起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違規事件。我們也可能會因未遵守有關法規遭遇負面宣傳，這或會對我們品牌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或無法獲得營運新餐廳所需的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在現有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到期後能及時獲得及／或更新，或完全無法如此行事。倘我們無法獲得及／或維持我們需要的所有許可以運營業務，這可能會推遲計劃中的新業務營運及／或擴展，及可能中斷正在進行的業務。我們亦可能受到罰款及處罰。

**我們未能符合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監管要求，並可能會遭檢控**

本集團曾多次沒有完全符合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的監管要求。有關業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合規情況」一節。

倘若相關政府部門對我們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強制執法，及／或我們控股股東未能為我們提供足夠的補償甚或未能提供補償，我們可能需繳納一定罰款，而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概不保證在我們餐廳實施的安全措施和程序可防止各類工業事故的發生，這繼而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僱員補償、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失的索賠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14宗僱員工傷事故。我們已為員工採納若干工作安全措施及程序，有關詳情載於閱本文件「業務－僱員及安全措施－工作安全」一節。儘管如此，我們仍依賴工作人員監督安全措施和程序的執行，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均一直獲嚴格遵守，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足以預防各類工業事故的發生。倘若在我們的餐廳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不足或未獲嚴格遵守，可能導致工傷事故，進而或會導致針對我們的有關僱員補償、人身傷害，死亡事故、及／或財產損失的索賠。這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有損我們於獨立全方位服務餐飲業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不可預見的業務中斷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的意外事故或自然災害，如火災、地震、洪水、電力故障及電力短缺、硬件及軟件故障、電腦病毒及其他事件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不可預見的事件，比如惡劣的天氣條件、自然災害、重大交通事故或延誤或工人罷工均可能導致延誤或未能送達食材至本集團餐廳，導致食品污染或變質，收入虧損或顧客投訴。此外，亦可能發生製冷設備出現故障或相關供應商在運輸過程中操作不當等事件而導致食物變質。這可能導致本集團不能向客戶提供優質的食品及服務，進而影響我們業務並損害我們聲譽。

此外，本集團依賴資訊科技系統監測我們餐廳的日常運作和菜品製作，並保存最新財務資料，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任何故障或損壞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察覺、阻止及預防我們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干犯的所有欺詐、現金挪用或其他不當行為**

於日常營運中，我們接受顧客以現金付款。因此，我們容易發生僱員挪用現金的情況。本集團可能無法察覺、阻止或預防我們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干犯的所有欺詐、盜竊、失信、挪用現金或其他不當行為。任何該等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包括過往已干犯而不被察覺的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業績記錄期間已實施用以預防現金挪用的現金管理措施於日後定必有效，亦無法保證本集團員工將在任何時候都嚴格遵守有關措施。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未來的成功依賴我們滿足顧客期望及預測顧客不斷變化的喜好並作出反應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顧客的口味、飲食習慣、期望及其他喜好提供新菜品及新菜餚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產生大量成本以調查及研究顧客的趨勢和喜好以及開發、營銷和提供新菜品及新菜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管理和財務資源施加沉重負擔。倘若我們無法確定新顧客趨勢或偏好並相應地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或在引進及開發吸引顧客的新菜品或受歡迎菜品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則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本集團免受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潛在責任

我們並無就有關我們業務的所有風險投購保險，一是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如此行事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或風險極小，二是由於保險公司已在標準保單中排除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競爭增加導致業務虧損、顧客品味及偏好變化的負面影響產生的業務損失等事件。倘本集團投保不足，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概不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保單。

### 食品污染事件可能嚴重損害我們聲譽並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食品污染的風險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採取有關食品安全的措施可有效充分預防食品污染。例如，食品污染事故可由於第三方食品供應商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發生，且多間餐廳（而非一間）可能會受到影響。任何食物污染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媒體報導我們餐廳一宗或以上食品污染事件會對我們餐廳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會迫使我們部分餐廳關閉或停業，如大肆宣傳，可能會產生巨大影響。

### 未能或被認為未能解決涉及我們菜餚或服務的客戶投訴或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涉及我們餐廳、其他食品服務供應商運營的餐廳或餐飲業供應鏈的其他餐廳的食品品質問題、公共健康問題、疾病、安全、傷害或政府或行業調查結果，如出現負面宣傳或新聞報導，無論準確與否，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負面宣傳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有損我們品牌。

---

## 風 險 因 素

---

於業務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索求巨額賠償的顧客投訴，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出現大量針對我們的投訴或索賠，即使缺乏理據或不成功，也會迫使我們從其他業務焦點中分散管理及其他資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指控產生的負面報導，即使缺乏理據或不成功，也會使客戶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我們餐廳和在同一或相關品牌旗下餐廳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遇到未必能彌補的收入及客流量銳減。

**我們餐廳未能保持任何有效的質量控制程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供應的食物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保持食品品質始終如一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程序是否有效，而該程序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本集團質量控制程序的設計及我們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有關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一節。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將證實為有效。倘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變差，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損害我們品牌價值及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品牌對我們的成功和競爭地位非常重要。有關本集團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B.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概無保證本集團任何正在進行的商標申請將會成功及我們能繼續使用這些商標。倘本集團未能完成任何商標註冊申請，或倘任何法院或審裁處裁定我們侵犯他人的任何商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維護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努力不足，或任何第三方侵犯、削弱或挪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受到損害，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品牌無法實現或維持市場接受性。於2014年，我們了解到中國上海的一間泰國餐廳採用了與我們的餐廳Chachawan相同的名稱及標誌。緊隨我們得知有關事項後，我們於多個媒體平台澄清我們的Chachawan與該間位於中國上海的餐廳沒有任何聯屬關係。有關涉事餐廳其後不再使用Chachawan的名稱及標誌。本集團並無就

---

## 風 險 因 素

---

有關事項於中國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我們無法保證上述或類似事件不會再次發生。因此，我們可能不時需要提出訴訟、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以保護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解決有關問題可能十分費時及昂貴，並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資源及對其結果的關注。即時我們能夠成功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i)我們品牌的任何損害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及(ii)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強制執行法院頒佈的判決及補償，而該等補償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的實際或預期相關損失(不論有形或無形)，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任何侵權方擅自使用本集團的商標、品牌和標誌(或任何一方合法使用類似的商標、品牌和標誌)的任何負面報導或客戶糾紛及投訴，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混淆、淡化或損害我們的餐廳品牌號召力，即使我們能成功地強制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或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仍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這些侵權或任何對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侵權或對我們品牌的損害，可能在未來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持有相關酒牌的有關僱員無法及時轉讓牌照，我們可能須暫停或停止於我們的餐廳售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的所有酒牌持有人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有關我們餐廳的酒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牌照及資格」一節。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任何酒牌轉讓須按酒牌局釐定的形式進行。轉讓申請須獲酒牌持有人同意。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倘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缺席，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決定授權任何人管理許可場所。酒牌持有人須根據該規例提出申請。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身故或破產，其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可於許可場所經營業務，直至牌照到期。酒牌的有效期為一年或較短期間，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要求。

倘相關僱員在本集團要求進行轉讓時拒絕轉讓申請，因患病或暫時缺席而未作出申請，或未經本集團同意提出註銷申請，或倘在相關僱員身故或破產的情況下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相關餐廳可能需要在特定期間暫停或終止售酒，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不時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可能因為各種因素而不時出現大幅波動，包括新餐廳的開業時間及開業前產生的相關成本及費用、我們新開業餐廳的經營成本、任何有關我們餐廳關閉及季節性波動（香港及新加坡可能有所不同）的虧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3月、5月、11月及12月錄得相對較高的每月收益，而於1月、2月、7月及8月則錄得相對較低的每月收益。可能阻礙客戶外出就餐的長期惡劣天氣狀況（如近期寒流及潮濕天氣）亦可能導致我們餐廳收益減少。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不時出現大幅波動，而對不同期間的比較未必有意義。我們於特定財政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任何其他財政期間的預期業績。

###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及維持過往水平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未來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未來價格下跌。我們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不時變動，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特殊事件、有關位於香港及新加坡餐廳的法規或行動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費用的能力。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來預測我們股份的未來表現。

### 原材料價格可能會持續上升及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有賴於海鮮、蔬菜及肉類等大批量原材料的可靠來源。本集團的原材料受到總供求的任何波動而引起的價格波動所影響，或受到其他外部條件所影響，如氣候及環境狀況，而當中的天氣狀況或自然事件或災難可能會影響該等原材料的預期收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6.1%及25.4%。本集團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會繼續按合理價格為我們提供原材料，或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在未來將保持穩定，倘我們無法控制該等成本或提高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並無登記部分可登記及可能面臨騰出的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兩間餐廳可登記的租賃進行登記。

---

## 風 險 因 素

---

倘我們的租賃物業被抵押而導致無法對第三方強制執行租賃及空置我們的任何租賃物業，我們將就搬遷到其他合適地點而產生額外費用。倘我們無法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為我們餐廳、辦公室物業及儲存點物色其他合適地點，將會對我們業務及擴展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對在其中持有少數權益的投資對象公司的業務經營並無控制權

我們於Maggie & Rose持有少數權益，亦將投資於Potato Head的少數權益。雖然我們向我們的投資對象食品及飲料企業提供或可能提供餐廳顧問服務，但我們對其管理及經營並無控制權，且其可能選擇不採納我們就本身餐廳所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任何該等食品及飲料企業違反法律或法規或出現其他經營風險，均或會對其收益、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繼而會導致我們的回報減少或投資虧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或會因我們身為該等企業的投資者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Maggie & Rose的投資(以股權及股東貸款形式)於我們財務報表確認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並於我們各財務報告期末被視作減值跡象。倘我們的投資對象公司未能處理或面對財務困難，可能需就該等投資作出減值，從而可能對我們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位於香港的餐廳，我們的業務取決於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並可能因經濟下滑及通脹加劇以致自由支配消費開支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位於香港的餐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位於香港的餐廳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70.5百萬港元及200.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00.0%及97.0%。倘經濟下滑，顧客傾向較精打細算，並且對食物方面的開支較為敏感。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集中在香港，因此其高度依賴香港經濟。倘顧客的消費模式出現變動或倘香港經濟惡化，而本集團無法將業務分散至其他地區，則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屬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要面對的劇烈競爭來自大型及多元化的連鎖食肆集團及個別食肆經營者以及從事同類產品生產的食品製造商。在香港及新加坡，提供類似菜餚的餐廳多不勝數，而我們在

---

## 風 險 因 素

---

所提供食物的味道、質素及價格、客戶服務、場地氣氛以及整體用餐體驗各方面進行競爭。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較廣的顧源、較佳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以及較佳的財務狀況、營銷策略及公共關係資源。由於我們與其他競爭對手及新市場參與者競爭，倘我們在菜餚品質、服務水平及／或定價方面不具競爭力，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在拓展其餐廳網絡，我們需要與其他零售商競爭，以獲取餐廳場地及經驗豐富的僱員。競爭優質地點可能會提高業主的議價能力。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與現有餐廳相若的條款租用該等優質場地。我們聘用或挽留資深管理人員可能須提供較高的工資，而這將提高我們的經營成本，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香港及新加坡的餐廳業務或須遵守日趨嚴厲的發牌規定及衛生標準，而這可能提高我們的經營成本**

我們須就我們的經營向相關部門取得並持有若干牌照、許可及批准。有關本集團持有的牌照及許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概不保證有關取得香港普通食肆牌照、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酒牌，以及新加坡食品店牌照及酒牌的規定於日後將不會日趨嚴厲或嚴格，從而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倘於香港或新加坡出現動物傳染病、食源性疾病及爆發其他疾病的事件以及有關該等事件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爆發任何食源性疾病、流行病或爆發其他疾病，不論是否源自本集團的餐廳，均可削弱消費者信心並減少我們餐廳的顧客流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該等事件及其他健康相關事件的任何負面報導均可能會影響顧客對本集團餐廳及我們所提供食品的印象，因而將減少本集團餐廳的顧客流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報導逾數萬宗感染伊波拉出血熱（亦稱為伊波拉）的病例，但於香港及新加坡並無報導感染病例。我們無法保證伊波拉將不會傳染至香港及／或新加坡並嚴重干擾我們餐廳的顧客流量，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香港及／或新加坡爆發疫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亦稱為沙士）、禽流感及中東呼吸綜合症（亦稱為MERS冠狀病毒），或爆發任何食源性疾病，例如豬型流感（亦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稱為豬流感)、牛海綿狀腦病(亦稱為瘋牛病)，可嚴重減少我們餐廳的顧客流量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並無就因爆發上述任何傳染性疾病而令本集團遭受的損失投購任何特定保險。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市場，且可能無法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倘我們的股份無法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降至低於[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概無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買賣。於[編纂]後的[編纂]可能與我們股份的市價相差甚遠。然而，即使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亦不保證股份會於[編纂]後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會一直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我們不能保證股份於[編纂]完成後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投市場，或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 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因此可能對閣下造成重大損失

於[編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並可能會不時受到不同因素影響或左右，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及宣佈本集團的新服務及／或投資、建立策略聯盟及／或進行收購、我們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變動、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計劃的認知、整體投資環境、我們及競爭對手所採取的定價政策變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任何該等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概不保證該等事態發展將會或不會發生，亦難以量化其對本集團及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其他創業板上市公司股價過往均經歷大幅波動。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不時出現未必直接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的波動。

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編纂]的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及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根據[編纂]範圍，預期[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編纂]的投資者將面對每股股份約[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約[編纂]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倘日後透過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來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進行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擴展或新發展或新收購，則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減少，且其後可能受到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編纂]所提供的權利和優先權。

**倘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受由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須遵守禁售規限。不能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於禁售期後出售其所持股份。我們不能預測我們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我們的股份可供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出售會對股份的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我們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均可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會增加。因此，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被攤薄或減少，導致每股股份盈利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攤薄或減少。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公平值，會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內計入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派付的股息金額或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不應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未必能錄得溢利及在應付我們的資金需求、其他責任及業務計劃後擁有足夠的資金向股東宣派股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 與本文件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 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來源就有關數字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有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來自該等來源的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未經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不就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故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不應被過分依賴。

####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故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明顯或暗示的本集團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文件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黃佩茵女士	香港 跑馬地司徒拔道43號 松柏新村A座8樓2室	中國
溫雪儀女士	香港 上環威利麻街23號 威利大廈13樓D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	香港 山頂 寶雲道13號 Bowen's Lookout 17樓	斯里蘭卡
梁玉麟先生	香港半山 羅便臣道10號 嘉兆台 5座12樓A室	中國
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香港 大坑道17-19號 雅景軒11樓A室	新加坡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參與各方

保薦人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4樓1406-12室
-----	--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新加坡法律：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9 Battery Road #2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049910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4樓1406-12室

合規主任

溫雪儀女士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亞畢諾道3號 環貿中心22樓5號室
公司網址	www.jiagroup.co (此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 太和 大埔頭596號 樂華豪庭2樓
授權代表	溫雪儀女士 香港 上環威利麻街23號 威利大廈13樓D室  嚴秀屏女士 香港 新界 太和 大埔頭596號 樂華豪庭2樓
審核委員會	梁玉麟先生 (主席)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 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薪酬委員會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 (主席) 黃佩茵女士 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佩茵女士 (主席) 梁玉麟先生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公 司 資 料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或來自委託一名獨立第三方Ipsos編製的報告。儘管我們的董事已採取一切的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本節的資料準確轉載自該等來源，惟本節資料既未經本集團或其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亦未經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彼等並無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且該等資料不應作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我們相信，此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合理地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本節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有任何事實遺漏致使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虛假或誤導。我們的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不利變動而可能令本節資料有保留、與本節資料相抵觸或對本節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資料來源

#### 來自Ipsos的行業報告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託一間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Ipsos評估2010年至2019年期間香港及新加坡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我們已就編製Ipsos報告產生總費用及開支458,800港元。該等款項付款並非以本集團成功[編纂]或Ipsos報告的結果為條件。

#### Ipsos簡介

Ipsos由Ipsos SA全資擁有。Ipsos SA於1975年在法國巴黎創辦，並於1999年於巴黎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Euronext巴黎)上市，以及於2011年10月收購Synovate Ltd. (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並成為世界最大研究公司之一，在全球87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人員。Ipsos就市況、市場規模、佔有率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信息進行研究。

#### 方法

Ipsos報告包括香港及新加坡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的資料。Ipsos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i)案頭研究，包括訪問主要知識領袖；及(ii)支持事實及識別趨勢的第二基本調研，收集各種數據及情報的方法取得。Ipsos收集的資料乃運用Ipsos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根據Ipsos的資料，此方法保證全面及多層面的信息搜尋過程，搜集的信息可以互相參照以確保其準確性。

#### 假設及參數

Ipsos報告按照以下假設進行分析：(i)於預測期間並無發生可影響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供需的外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及(ii)於預測期間香港及新加坡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的供需穩定。Ipsos報告內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式已計及以下參數：(i)2010年至2019年香港及新加坡GDP價值及GDP增長率；(ii)2010年至2019年香港及新加坡平均年度家庭可支配收入；(iii) 2010年至2019年香港及新加坡平均年度家庭消費支出；(iv) 2010年至2019年香港及新加坡人口及人口增長率；(v) 2010年至2014年香港及新加坡旅客人次；(vi) 2010年至2014年香港及新加坡旅客餐飲消費；及(vii) 2010年至2014年香港及新加坡居民餐飲消費。

---

## 行業概覽

---

### 未來預測

為確保預測的準確性，Ipsos採納對市場規模及增長趨勢（基於對市場過往及預計未來表現的全面深入審核）進行定量及定性分析的標準慣例。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合理審慎考慮後所知，自Ipsos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限定、與之衝突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 全方位服務餐廳

全方位服務餐廳指傳統設有座位的餐廳，由侍應生提供全套桌邊服務。顧客由始至終在桌位受到款待。典型桌邊服務包括安排座位、點菜、上菜及付款。全方位服務餐廳的普遍特色是，相比快餐店及休閒餐廳，桌邊服務較佳和菜餚相對較昂貴。根據Ipsos報告，全方位服務餐廳可分類為包括(i)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即獨立經營，一般擁有少於10間（但最少1間）與任何其他業務無關連的食品服務門店，由於選擇較多、對地方／地區菜式的了解以及製備方法較傳統，一般被消費者視為擁有與連鎖餐廳相比較高的品質；及(ii)連鎖全方位服務餐廳，即擁有超過10間與其他業務有關連的食品服務門店，而其任何一間餐廳也被視為供應統一的菜式、食品質素、服務水平及環境。

### 香港的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

#### 概覽

自二十一世紀起，香港的食品服務業以獨立經營的餐廳為主。於2010年至2014年，在香港供應亞洲及歐洲菜餚的獨立經營餐廳應佔收益比例約為88%，而連鎖餐廳約為12%。亞洲菜包括中亞、東亞、東南亞及中東地區的菜式。歐洲菜指歐洲國家的菜式，而法國及意大利菜是香港最常見的歐洲菜。本地人明顯傾向選擇亞洲菜。於2014年，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約80.2%供應亞洲食品，7.0%供應歐洲食品，12.8%供應其他種類的菜式。由於本地人接觸到各種不同的美食，口味日趨講究，消費者不斷尋求更多元化和獨特的菜式，混合菜餚應運而生。由於混合菜餚一般由主廚親自設計，故此，這類美食在獨立經營的餐廳甚受歡迎。主廚結合不同菜式的烹調技巧風格和材料，研創嶄新的菜式。

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佔據香港全方位服務亞洲及歐洲餐廳市場的主流，與連鎖全方位服務餐廳相比維持高收益比例。自2010年至2014年，獨立全方位服務亞洲及歐洲餐廳佔收益比例介乎約88.0%至88.6%。獨立全方位服務亞洲及歐洲餐廳於2019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88.2%，估計將繼續主導市場。

##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香港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的收益(2010年至2014年的過往收益及2015年至2019年的預測數字)。

2010年至2019年香港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的收益  
(2010年至2014年的過往收益及2015年至2019年的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香港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的收益總額由2010年約512億港元增加至2014年約61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展望未來，預期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的收益總額將以較快的步伐增長，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

獨立全方位服務亞洲餐廳佔據香港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的主流。2010年至2014年，獨立全方位服務亞洲餐廳應佔相關收益比例介乎約80.0%至82.0%，預期於2019年的估計市場佔有率約為80.2%。2010年至2014年，獨立全方位服務亞洲餐廳的收益由2010年約41,990,900,000港元增加至2014年約49,501,9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預計將於2015年至201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6%由2015年約52,278,200,000港元增長至2019年約64,970,300,000港元。獨立全方位服務亞洲餐廳相比歐洲餐廳的高收益比例乃由於香港的主要種族是中國人，其對亞洲菜式(特別是中國菜)的需求和消費也較高。

與此同時，獨立全方位服務歐洲餐廳的收益由2010年約3,449,500,000港元增加至2014年約4,333,400,000港元，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預測該收益將由2015年約4,535,600,000港元繼續增加至2019年約5,573,3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

### 香港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競爭分析

香港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競爭的主要因素為(i)餐廳提供的食品及服務質量；(ii)其價格；及(iii)地點。

- 食品及服務質量為香港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吸引客戶的最基本因素。由於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可按農產品季節性及食品趨勢靈活設定餐牌，消費者期望高，因此食品的高質量對一間餐廳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根據神秘顧客服務協會於2015年在香港進行的調查，香港服務人員的款待水平於41個受訪國家中排名為第39名。因此，貼心周到及友善的服務可讓一間餐廳在其他餐廳當中突圍而出，並提升顧客的忠誠度。總括而言，高品質食品及服務對一間餐廳的受歡迎程度至關重要。

## 行業概覽

- 香港有大量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因此行內競爭十分激烈。定價是餐廳脫穎而出的策略之一。由於用餐顧客的選擇眾多，因此會尋找以合理價格提供高質量食品及服務的餐廳。
- 用餐顧客傾向到他們附近的餐廳，因此地點是香港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的另一個關鍵競爭因素。若一間餐廳位於人流高的街道上，該餐廳則被視為位於黃金地段。除以上因素外，餐廳亦依賴良好地點取得更高曝光度，從而吸引潛在客戶。

### 香港食品服務業的市場推動因素

推動香港食品服務業增長的主要因素是(i)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ii)旅客人數增加；及(iii)工作時數長。

- 可支配收入增加和家庭規模較少是香港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增長的兩大動力。由於家庭收入增加，人們更重視生活質量，外出用餐已成為消費者的首要消費項目。因此，可支配收入增加導致消費者的餐飲消費能力上升，繼而支持香港食品服務業的增長。
- 訪港旅客總數由2010年約3,600萬人次增加至2014年約6,080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0%。旅客一般可分為兩類：商務旅客和觀光旅客。商務旅客大多惠顧高級餐廳，而觀光旅客是購物商場和周邊旅遊景點的全方位服務餐廳的主要客戶群。此外，來自中國的團體旅遊穩定增長，對全方位服務餐廳的整體收益增長帶來正面的貢獻。
- 香港以長工時見稱，超時工作甚為普遍。根據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估計2011年香港全體僱員的平均每周總工作時數為47小時，高於其他國家的標準工作時數。

### 香港食品服務業的准入門檻

香港食品服務業的主要門檻包括(i)開業成本高昂；(ii)申請過程複雜；及(iii)市場競爭激烈。

- 在香港開設全方位服務餐廳需要高昂的開業資本投資。開業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建立商用廚房、室內裝修及招聘員工。隨著消費者的期望不斷上升，餐廳環境氣氛和食品與服務質素愈來愈受到重視。然而，主要門檻卻是香港高昂的租金成本。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香港物業的零售租金指數自2002年起持續上升，於2015年指數達到180。香港的零售場所一般租期為三年，按預先協定的固定租金計算，租約可續期兩年，期間租金可予調整。租戶預期向業主支付一般相等於兩個月租金的抵押按金。由此可見，開辦餐廳業務涉及高昂的開業資本，這也構成香港食品服務業新經營者的主要進入門檻。
- 在香港開設餐廳必須取得政府發出的牌照。全方位服務餐廳需要取得普通食肆牌照，如餐廳供應酒精飲料則需要取得政府額外發出的酒牌。普通食肆牌照的申請涉及不同的政府部門，例如食環署及消防處(由於要安裝通風系統)。酒牌的部分申請程序涉及通知及諮詢期。由於申請程序相對較複雜及費時，故發牌程序被視為本行業的門檻之一。

## 行業概覽

- 香港的大型餐廳集團透過收購黃金地段及小型餐廳擴充業務。這些集團往往以較低的經營成本把新參與者排擠在外。因此，新參與者必須研創獨特的用餐體驗和創新菜式，藉以在其他競爭對手當中突圍而出，收回開業成本。

### 香港食品服務行業的機會

香港食品服務行業的主要機會包括(i)社交媒體頻道日益普及以及(ii)政府實施的支持政策。

- 香港的食品服務行業內使用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絡日漸普遍。線上平台載有用餐顧客貼出的相片及評價。有負面用餐體驗的顧客可將其評價上載，相反，有正面用餐體驗的顧客也可以，行業的透明度因此增加。差劣評價可破壞餐廳的聲譽，因此推動餐廳維持水準。餐廳可透過的網站或其他零售網站，上載特別推廣優惠。社交媒體頻道出現有助增加餐廳行業的透明度及改善口碑營銷的效率。
- 政府不同部門已實施支持政策，以促進食品服務行業發展。作為一個受世界各地旅客歡迎的地方，香港旅遊發展局已將餐廳推廣為香港主要吸引點之一。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出了旅客電子指南、手機及平板應用程式如「地道美食」。此外，僱員再培訓局於2013年4月開始提供培訓機會，提升僱員技能，以減輕行業勞工短缺問題。預期政府勞工處在未來將繼續提供全面就業支援服務。

### 香港食品服務行業的威脅

香港食品服務行業的主要威脅為(i)高營運成本；及(ii)缺乏合資格勞工。

- 租金及勞工成本佔餐廳的大部分營運成本。與租戶重續租約時，業主顯著提高租金已成為常見現象。租金通常佔總營運成本約30%至40%，香港租金成本飆升增加餐廳的財政負擔。根據政府勞工處的資料，法定最低工資由2013年每小時30元提升至2015年每小時32.5元。香港食品服務行業的工資普遍低，餐廳東主可能面對勞工開支直接增加。維修商用廚房及各種餐具亦需要大量資金。
- 由於消費者預期提升，用餐顧客更加強調餐廳的服務質量。行業在香港的激烈競爭令消費者的議價能力高，導致餐廳需要維持優質食品及服務以從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香港食品服務行業工資一般較低，故難以吸引高技術僱員。此外，行業的工時相對其他行業較長，約68.7%全職餐廳僱員每星期工作約54小時或以上。基於這些原因，香港餐廳東主愈來愈難僱用合資格員工。

### 香港食品服務業的未來趨勢及發展

提供健康餐選擇和採用先進技術是香港食品服務業的未來趨勢。隨著消費者愈來愈注重健康，對營養豐富的健康食品需求持續增加。為了迎合這項喜好，餐廳現時紛紛透過推出更多有機、新鮮、較少加工和低脂食品提供更多元化的菜式。

## 行業概覽

消費者可利用移動排隊系統，在餐廳門面的候位亭輸入人數及手機電話取得候位票。此外，愈來愈多餐廳推出軟件系統，讓顧客使用平板電腦在桌位點菜。顧客可透過平板電腦或其他移動設備瀏覽餐牌，按需要點菜，將餐牌直接傳送至廚房。這項技術需要較少的員工，簡化點菜程序，長遠看來可減少營運成本。

### 香港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的競爭格局

香港的獨立全方位服務亞洲及歐洲餐廳十分分散，且並無主導經營者。

#### 全方位服務亞洲餐廳

於2014年，香港約有2,938間獨立全方位服務亞洲餐廳。就香港的整體亞洲餐廳行業而言，獨立全方位服務亞洲餐廳佔2014年行業收益約64.6%。然而，亞洲餐廳行業的所有領先經營商都是亞洲菜連鎖餐廳，其中五大亞洲餐廳分佔2014年行業收益約16.8%。2014年香港五大亞洲餐廳所佔市場佔有率百分比載列如下：

排名	品牌	2014年收益 (百萬港元)	佔行業 收益總額	主要菜式
1	品牌A	4,884.2	6.4%	中國、日本、泰國及越南
2	品牌B	2,689.6	3.5%	中國及日本
3	品牌C	2,463.0	3.2%	中國及韓國
4	品牌D	1,555.8	2.0%	中國、台灣及日本
5	品牌E	1,251.0	1.6%	中國
	其他	63,816.5	83.2%	
	合共	<u>76,660.1</u>	<u>100.0%</u>	

附註：

1. 基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的總數未必是100%。
2. 上述分析的範疇涵蓋連鎖及獨立食品服務公司和門店的每一種營運模式（即全方位服務、休閒用餐、快餐店等）。
3. 「2014年收益」指每間個別公司於2014年從其亞洲食品服務門店所得的收益。
4. 提供混合菜式（如歐亞菜式、歐美菜式）的食品服務門店並不包括在這排名表內。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與分析

截至2014年，本集團在香港擁有六間餐廳，其中兩間供應亞洲美食。就本集團兩間獨立全方位服務亞洲餐廳而言，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2.2百萬港元，佔亞洲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的總行業收益約0.1%。

#### 全方位服務歐洲餐廳

於2014年，香港約有308間獨立全方位服務歐洲餐廳。一如亞洲餐廳行業，獨立全方位服務歐洲餐廳於整體歐洲餐廳行業中分佔最大的行業收益比例。於2014年，約66.5%收益來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行業概覽

自獨立全方位服務歐洲餐廳。然而，五大歐洲餐廳全部都是連鎖餐廳，分佔2014年行業收益總額約30.6%。2014年香港五大歐洲餐廳品牌所佔市場佔有率百分比載列如下：

排名	品牌	2014年收益 (百萬港元)	佔行業 收益總額	主要菜式
1	品牌F	833.1	12.8%	意大利
2	品牌G	509.5	7.8%	意大利、多國及歐洲
3	品牌H	247.8	3.8%	意大利、法國及英國
4	品牌I	207.0	3.2%	意大利
5	品牌J	198.8	3.1%	德國、西班牙、意大利等
	其他	4,519.7	69.4%	
	總計	6,515.9	100.0%	

附註：

1. 基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的總數未必是100%。
2. 上述分析的範疇涵蓋連鎖及獨立食品服務公司和門店的每一種營運模式（即全方位服務、休閒用餐、快餐店等）。
3. 「2014年收益」指每間個別公司於2014年從其歐洲食品服務門店所得的收益。
4. 提供混合菜式（如歐亞菜式、歐美菜式）的食品服務門店並不包括在排名表內。

資料來源：Ipsos研究與分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香港擁有六間餐廳，其中四間供應歐洲美食。本公司透過經營四間獨立全方位服務歐洲餐廳，錄得收益約94.2百萬港元，佔獨立全方位服務歐洲餐廳行業的行業收益總額約2.2%。

### 香港全方位服務餐廳所用主要食材的市場趨勢

下圖載列四大類食品（包括海鮮、肉類（豬肉、牛肉及家禽）、新鮮蔬菜及酒精飲品）由2010年至2014年的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

由2010年至2014年香港消費物價指數（2010年 = 100）



資料來源：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香港政府統計處；Ipsos研究與分析

## 行業概覽

四大類食品的價格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增長，其中海鮮的複合年增長率最快，而酒精飲品的複合年增長率則最低。香港肉類供應超過60%來自巴西及美國。美國市場於香港的牛肉供應佔有率由2012年約15%增加至2014年約24%。其他亞洲國家(如韓國)對牛肉的需求愈來愈大，令整體需求以致牛肉價格飆升。至於新鮮蔬菜，香港於2014年約77%的供應乃由中國入口。中國同期出產成本上升(如化肥、勞工及物流服務成本)推高香港新鮮蔬菜價格。中國亦為香港海鮮的主要供應來源，佔2014年入口總額約29%。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魚類物價指數(基數為2002-2004=100)，物價於2014年3月升至高峰164。這次全球價格危機無可避免影響中國及香港的海鮮價格。香港的葡萄酒生產微不足道，而法國為香港葡萄酒的主要供應來源，於2014年佔入口總額約52%。政府於2008年2月廢除葡萄酒稅吸引更多葡萄酒入口香港。與其他食品類別相比，葡萄酒消費者物價指數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錄得溫和增長。

### 新加坡的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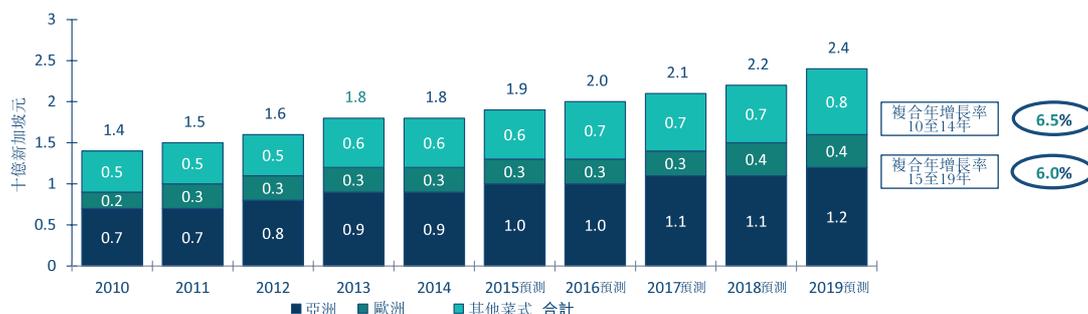
#### 概覽

新加坡以熟食中心食物見稱，但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亦佔新加坡餐飲業的一大部分。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獨立全方位服務亞洲及歐洲餐廳所佔收益約為60%，而連鎖餐廳的所佔收益則約為40%。在西方文化及大量外籍人士的影響下，新加坡對歐洲菜式的需求較高。此外，新加坡人忙碌的生活模式以及缺乏上幾代烹調美食佳餚的技能，造成了消費者較常外出用餐。

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佔新加坡的亞洲及歐洲全方位服務餐廳市場的收益超過一半。由2010年至2014年，獨立全方位服務亞洲及歐洲餐廳的收益佔比較連鎖全方位服務餐廳穩定，介乎於約60.7%至61.9%。估計獨立全方位服務亞洲及歐洲餐廳所佔的收益水平將持續相若，於2019年市場佔有率約為61.5%。

下圖載列新加坡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的收益(2010年至2014年的過往收益及2015年至2019年的預測數字)。

2010年至2019年新加坡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的收益  
(2010年至2014年的過往收益及2015年至2019年的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 行業概覽

新加坡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的收益總額由2010年約14億新加坡元增加至2014年約18億新加坡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6.5%。預計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的收益總額將由2015年約19億新加坡元上升至2019年約24億新加坡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6.0%。新加坡高級餐廳日益普及，有助維持獨立全方位服務歐洲餐廳相對亞洲餐廳所佔的收益水平。獨立全方位服務歐洲餐廳的收益由2010年約2.282億新加坡元增加至2014年約2.99億新加坡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7.0%，並預測該等收益由2015年至2019年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4%上升。

### 新加坡食品服務業的市場推動因素

新加坡食品服務業的主要市場推動因素為(i)旅遊業；(ii)新加坡外出用餐的趨勢；及(iii)可支配收入增加。

- 旅遊業一直是新加坡食品服務業的重要收入來源。為促進旅遊業，新加坡政府於2010年批准經營賭場。因此，他們支持其他附屬設施，包括食品服務業。
- 新加坡人因工時長及壓力大的生活方式導致他們在家時間較少。因此，人們趨向更經常外出進餐以節省食物準備時間。
- 穩定經濟增長是新加坡食品服務業的重要推動因素。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導致購買力上升，家庭很可能會隨着其收入增加而在食品服務上花費更多。因此，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餐廳很有可能受惠於經濟好轉。

### 新加坡食品服務業的進入門檻

新加坡食品服務業的主要門檻為(i)進入成本高昂；及(ii)政府規例。

- 除新加坡勞工成本上升外，新加坡食品服務業的企業亦面臨著除其他經營成本之外不斷上升的租金成本。據新加坡貿工部報告，租金及勞工成本佔零售業中小企的業務成本約68%。在新加坡，最常見的做法是固定租金的租賃協議限期介乎一至兩年，另可選擇續約多一年，租金通常可予調整。因此，新加坡持續上升的租金及勞工成本令入行者需要高昂的進入成本方可進軍食品服務業，這成為行業的一大門檻。
- 需要遵守的多項政府規例可能成為食品服務業的門檻。例如，有意經營者需要分別就音樂、娛樂、酒類、商品及服務稅等不同業務目的辦理各類牌照。此外，新加坡人力部要求在允許外勞申請之前須提交本地工人的中央公積金(CPF)報表。由於CPF報表僅可於業務經營三個月後取得，故若企業正在擴展新門店，過程可能會變得複雜。停車場空間如轉為食品服務用途，企業也須支付額外停車場徵費。

### 新加坡食品服務業的未來趨勢及發展

創新及健康飲食是新加坡消費者喜愛的新趨勢，同時食品服務業也有自動技術的趨勢。新加坡人久坐不動的生活方式導致他們更重視營養價值及食物質素。業界鼓勵餐廳推廣清淡健康的選擇，以及為迎合特殊飲食要求者而設的菜餚。鑒於食品服務業競爭激烈，

## 行業概覽

企業須以創新務求擴展並應對消費者急速轉變的口味。創新包括引進新的烹調技術、新的烹調方式及新的產品線。新加坡有愈來愈多餐廳採用數碼解決方案，如電子餐牌、自助點餐及付款處。這有助解決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上升的問題。

### 新加坡全方位服務餐廳所用主要食材的市場趨勢

下表載列主要食品（即海鮮、肉類及家禽、新鮮蔬菜、酒精飲品及煙草）由2010年至2014年的消費物價指數。

由2010年至2014年新加坡消費物價指數（2009年 = 100）



附註：新加坡統計局將煙草與酒精飲品的消費物價指數合併計算。

資料來源：Sea Fish Industry Authority、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新加坡統計局、Ipsos研究與分析

由於新加坡並無畜牧業，故除了新加坡政府監管的一個生豬屠宰設施外，新加坡高度依賴新鮮及加工肉類產品的進口。巴西是新加坡的最大肉類出口國，市場佔有率超過30%。然而，由於國際需求不斷上升，尤其是來自俄羅斯及香港，出口的巴西肉類價格一直上升。就新鮮蔬菜而言，中國基於其富競爭力的入口價格而成為新加坡的最大供應來源。然而，由於中國出產成品上升，故中國入口新鮮蔬菜價格相應增長。至於海鮮方面，新加坡為亞太區最大海鮮消費國之一，每年消耗平均100,000噸。由於預期海鮮開支每年將增加至少5%，需求不斷上升可能導致價格上升。酒精飲品及煙草的消費物價指數增長維持最低水平，但2013年至2014年則出現顯著升幅。這是由於新加坡2014年預算案提到酒精稅增加25.7%。

---

## 監管概覽

---

### 香港獨立全方位服務餐飲業的法律及規例

#### (A) 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直接相關的牌照

除於香港開展任何業務所需的商業登記證外，本集團在香港的餐廳經營須取得三類執照：(a)食環署的食環署署長授予的普通食肆牌照，須於開展相關食品業務經營前取得；(b)酒牌局授予的酒牌，須於餐廳處所出售酒類前取得；及(c)環保署的環保署署長授予水污染管制牌照，須於向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及公用排水渠排放任何工商業污水前取得。我們於香港營運及業務的該等牌照的概覽及概述香港法律及規例的若干主要方面載列如下：

#### 普通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餐廳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餐廳開業前取得食環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普通食肆牌照允許持牌人可以烹製和售賣任何種類的食物，供顧客在食肆內食用。

一般而言，若有關食肆擬營運場所符合健康、通風、衛生、燃氣安全、樓宇安全及逃生途徑等多項先決條件，則會獲授普通食肆牌照。在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食環署將分別向屋宇署、消防處及規劃署取得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及符合法定規劃限制方面的意見。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C條，食環署署長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特定規定的新申請人批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待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獲發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規定。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而普通食肆牌照一般有效期為十二個月，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且僅可由食環署署長全權酌情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的所有餐廳均已取得普通食肆牌照或暫准餐廳牌照。

---

## 監管概覽

---

### 酒牌

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訂明，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即任何人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該等酒類。

擬經營涉及在任何處所銷售酒類以供消費的業務的任何人士，必須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在開業前向酒牌局取得酒牌。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在該場所或場合第25A條規定，除根據酒牌外，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公眾娛樂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僅於餐廳的有關處所亦獲發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時，方可獲發酒牌。酒牌僅在有關處所仍持有食肆牌照時，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申請均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任何酒牌轉讓須按符合酒牌局決定的形式進行，而轉讓申請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倘某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某人管理領有牌照處所處所。根據該規例的申請須由酒牌持有人提出。

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去世或破產，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可在領有牌照處所繼續營業，直至牌照有效期屆滿為止。酒牌有效期為最多兩年，持牌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所有餐廳均已取得酒牌。

### (B) 環境保護

#### 水污染管制牌照

在香港，工商業污水排入特定水質管制區須受管制，排放者須在排放前取得環保署署長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授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的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而阻礙的方式，是引致或相當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的，即屬犯罪，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所排放，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

---

## 監管概覽

---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規定，一般而言，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是根據並按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犯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所訂的罪行。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5條，環保署署長可按他認為合適的列明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水污染管制牌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行監察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持有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所有餐廳均已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 空氣污染管制批准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條及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1條，(I)凡空氣污染管制監督覺得任何煙囪、有關裝置或其他機械或設備由於特定理由而可能放出空氣污染物，則空氣污染管制監督可向該煙囪、有關裝置或其他機械或設備所在處所擁有人送達通知(i)規定他在合理時間內執行通知所指明規定或(ii)禁止他在該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後，在該有關裝置或其他機械或設備內，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該通知所指明的燃料或其他物料或某些燃料或其他物料的混合物；及(II)任何佔用人不得於其處所進行、或導致或准許他人於其處所進行任何與安裝、更改或修改火爐、烘爐、煙囪或煙道有關的工程，但如涉及該等火爐、烘爐、煙囪或煙道的所有圖則及規格已按照規例取得批准，則屬例外。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2)條，任何擁有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1)條向他妥為送達的通知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20,000港元。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2條，任何佔用人違反本規例第1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此外，或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500港元。

---

## 監管概覽

---

### 噪音管制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13條，如發出噪音，噪音管制監督可向發出噪音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送達消滅噪音通知書：(a)並不符合噪音是由除住用處所、公眾地方或建築地盤以外地方發出評估用技術備忘錄所載的可接受的噪音聲級的客觀技術準則；(b)對任何人(在發出噪音地方內的人除外)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而該人所在的地方，是在根據上文(a)段所提及技術備忘錄中被認為是噪音感應強的地方；(c)並不符合日後可能作出的任何規例所載的標準或限度。

消滅噪音通知書可規定業主或佔用人於某一日期前把所發出的噪音減低至規定的程度。若不依照通知書辦理，即屬違法。任何人違犯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第13(6)條所訂的罪行，(a)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b)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 (C) 一般遵守

####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對持牌食物業處所食物安全的監督，食環署推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據此，所有大型食肆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肆，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而所有其他食肆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

食物業經營者須培訓員工或委任合資格人士以擔任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一職。根據食環署發出的「申請食肆牌照的指南」(2012年1月版)，發出臨時食肆／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一項標準為提交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提名表格連同相關課程證書的副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所有餐廳已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或一名衛生督導員。

#### 扣分制

食環署實施的扣分制乃為約束食物業屢犯相關食物衛生及安全法例而設的懲罰制度。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十二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天(「第一次停牌」)；

---

## 監管概覽

---

- (b) 倘在第一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會被停牌14天（「第二次停牌」）；
- (c) 其後，倘在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可被吊銷牌照；
- (d) 就任何一次巡查中發現的多項違例事項而言，就有關持牌人扣除的總分數為就各違例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如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扣除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例事宜，將撥歸其後之停牌考慮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於香港的任何餐廳並無被扣分。

###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第31A條及附表2及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指引，除獲食環署署長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將食物業規例附表2所指明的食物（包括刺身、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活魚及介貝類水產動物）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違犯食物業規例第31(1)條所訂罪行即屬犯罪，可被判最高罰款5萬港元、監禁6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每日罰款900港元。

###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每個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規例，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規例訂明，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

## 監管概覽

---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作中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僱員在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c)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1)條，如僱主或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的佔用人有以下情況，勞工處處長可向該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僱主或佔用人正在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已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而違反情況令該違例事項相當可能繼續或重覆。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2)條規定敦促改善通知書必須要求，該僱主或佔用人須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例事項作出補救，或停止繼續或重覆該違例事項。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85)條規定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3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

---

## 監管概覽

---

由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7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該條例指明的職業病時，僱傭雙方應有的權利和應負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凡僱員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僱員有權猶如因工遭遇意外所致而獲得補償。此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除非有關於任何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不小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適用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一經為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了香港僱員的法定最低工資。基本原則是僱員在任何工資期的工資，按他的總工作時數以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2.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即屬無效。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由於其他物業所產生的危險而某人佔用或控制的處所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造成傷害或物品或其他物業造成損害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

## 監管概覽

---

### 新加坡獨立全方位服務餐飲業的法律及規例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於新加坡營運及業務的主要許可證的概覽及概述若干新加坡法律及規例的主要方面。

#### 環境公共衛生法

環境公共衛生法規定任何人經營或使用食肆須取得食品店牌照。

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食肆」包括任何零售食肆（食品以零售方式全部出售，如餐廳）及任何提供餐飲服務（製備食物、包裝並隨後交付予消費者食用或使用）的餐飲場所。屬受新加坡法律第283章《食品銷售法》規管的食品加工企業一部分的任何零售食肆或餐飲場所均獲豁免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取得牌照。

環境公共健康（食品衛生）條例規定，持有食品店牌照的持牌人須在持牌處所的顯眼及可接觸位置展示有關牌照並規定持有食品店牌照的持牌人必須遵守下列若干相關規定：

- 任何從事出售或製備以供出售食品的僱員須向公共衛生總幹事登記；
- 倉儲及冷藏、包裝、運輸、及出售及製備食物；
- 清潔在領有牌照處所使用過的設備；
- 保養領有牌照處所；及
- 從事出售或製備以供出售食品的任何人士的個人清潔。

根據環境公共健康（食品衛生）條例，食肆持牌人不得出售或供應於首次製備以供食用後已於並非低於攝氏5度及並非高於攝氏60度的溫度下保存超過合共4小時的任何食物以供食用。此外，按照環境公共健康（食品衛生）條例，每位食肆持牌人須為任何到會食品作時間標記。

自2014年6月1日起，國家環境局規定所有食肆實施HACC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以促進符合食品衛生的規定，並確保製備以供出售的食品可安全食用。由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監管概覽

---

2014年9月1日起到期的任何食品店牌照開始，現有的食肆須於其食品店牌照續領日期前至少三個月提交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的計劃。HACCP認證的食肆須提交其餐飲場所的HACCP證書副本以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規定。

### 2015年酒類管制(供應和消費)法(「酒類管制法」)

酒類管制法規定任何人士提供任何酒類均須取得酒牌(「酒牌」)，而任何持有酒牌的持牌人須遵守進一步規定，例如在酒牌規定的交易時間外於持牌處所範圍內不得提供任何酒類或允許飲用任何酒類。

###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詳述的不合規外，經法律顧問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及新加坡法律就我們的業務經營取得所有主要法定牌照及許可證，且我們的董事確認在香港及新加坡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 本集團架構及歷史

#### 概覽

我們是一個餐廳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持有九間餐廳（即208 Duecento Otto、22 Ships、都爹利會館、Chachawan、Ham & Sherry、Aberdeen Street Social、粥粉麵飯、Fishschool Restaurant 及Mak Mak）及在新加坡持有一間餐廳（Esquina Tapas Bar）。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當時黃佩茵女士透過Luck Wealthy以其個人貸款資金注資開設208 Duecento Otto（已於2010年開業）。其後，黃佩茵女士以不同的控股銀團擴充我們的餐廳數目。於2015年7月1日起生效，我們向高持股量股東J C Tapas收購位於新加坡的Esquina Tapas Bar。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籌備[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各間經營附屬公司（即君勤、嶺瑞、潤賢、Luck Wealthy、建京、盈控、Hidden Glory、Top Glorification、More Earn及光熙）持有十間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準備在香港干諾道西開設一間名為RHODA的現代西式餐廳，該餐廳將由Pure Love經營，計劃於2016年4月前後開業。我們其他四間經營附屬公司（即安萬國際、Duddell's (HK)、快亞及萬峰）分別主要負責(i)持有關於都爹利會館的若干商標；(ii)處理都爹利會館的會籍事宜；(iii)Chachawan的租約及商標持有人及(iv)為我們投資少數股權或我們不時持有控制性權益的場所或餐廳視乎個別需要提供餐廳顧問服務。

嶺瑞、潤賢、盈控及More Earn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透過該等附屬公司分別持有Ham & Sherry、22 Ships、Aberdeen Street Social及Fishschool Restaurant等餐廳。嶺瑞、盈控及潤賢各自分別由Big Team及Jason Atherton先生（我們22 Ships、Ham & Sherry及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烹飪總監）擁有75%及[編纂]。Jason Atherton先生已與我們簽訂潤賢股東協議，而該協議將於[編纂]後持續生效。More Earn由Concept Wise擁有[編纂]、孫道泓先生擁有[編纂]及168 Limited擁有[編纂]。More Earn、Concept Wise、孫道泓先生及168 Limited已簽訂More Earn股東協議，而該協議於[編纂]後將繼續生效。就RHODA而言，我們預計會訂立正在磋商的RHODA股東協議，據此，我們預計會透過按面值發行新股份向RHODA的廚師提供Pure Love最高15%股權，並規管我們與其作為股東之間的關係及Pure Love的管理。

我們的其他經營附屬公司（即Duddell's (HK)、Luck Wealthy、建京、君勤、快亞、Hidden Glory、安萬國際、Top Glorification、光熙、萬峰及Season Luck）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Big Team、陞彩、泛沃、Springlike、Fair Dollar及Concept Wise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投資控股以外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Fair Dollar持有我們於Maggie & Rose (香港一間設有餐廳設施的會員制家庭聚會會所，由Fair Dollar、一間由諸承譽先生的配偶控制及擁有的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25.57%、39.16%、21.68%及13.59%)的投資。Maggie & Rose的股東已訂立Maggie & Rose股東協議，該協議於[編纂]後將繼續有效。Season Luck持有我們於Potato Head (HK)的30%投資，而Potato Head (HK)將擁有及經營Potato Head (一個訂於2016年4月前後開業及位於香港西營盤第三街的綜合用途娛樂場所(將包括(其中包括)零售店、酒吧及餐廳))。餘下70%權益由一名將經營Potato Head的獨立第三方持有。Potato Head (HK)的獨立第三方股東已與我們訂立Potato Head股東協議，而該協議於[編纂]後將繼續有效。

我們附屬公司企業歷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中間控股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等段。

### 主要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2010年	208 Duecento Otto開張
2012年	22 Ships開張
2013年	都爹利會館開張 Chachawan開張 Ham & Sherry開張
2014年	Aberdeen Street Social開張
2015年	粥粉麵飯開張 收購位於新加坡的Esquina Tapas Bar Fishschool Restaurant開張 Mak Mak開張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年[●]月[●]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4.企業重組」一段。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我們的中間控股附屬公司

#### 泛沃(英屬處女群島)

泛沃於2012年9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泛沃有10,000股已發行股份。泛沃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2012年11月30日，於泛沃的100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羅揚傑先生。緊隨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泛沃由羅揚傑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3年4月22日，羅揚傑先生向安萬國際按面值轉讓其於泛沃的100股股份。於同日，泛沃分別向安萬國際、羅潔怡女士、Wong Pik Ching女士(以信託方式為黃佩茵女士持有)、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Resto Holdings、Peel Yana女士、孫道泓先生及Zhao Lingyong先生按面值發行及配發2,900股、2,125股、1,125股、500股、500股、750股、750股、750股及500股股份。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後，泛沃的股權如下：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2013年4月22日	安萬國際 <small>(附註1)</small>	30%
	羅潔怡女士	21.25%
	Wong Pik Ching女士 <small>(附註2)</small>	11.25%
	胡建邦先生	5%
	諸承譽先生	5%
	Resto Holdings	7.5%
	Peel Yana女士	7.5%
	孫道泓先生	7.5%
	Zhao Lingyong先生	5%
	<hr/>	100%

#### 附註：

- 於2013年4月22日，安萬國際由羅揚傑先生(以信託方式為黃佩茵女士持有)的配偶、黃佩茵女士及龐建貽先生各自等額擁有約33.33%。
- Wong Pik Ching女士為黃佩茵女士的母親並以信託方式為黃佩茵女士持有於泛沃的股份。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5年6月26日，Wong Pik Ching女士將其於泛沃的1,125股股份中的法定權益按面值轉讓予黃佩茵女士。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泛沃的股權如下：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2015年6月26日	安萬國際 <sup>(附註1)</sup>	30%
	羅潔怡女士	21.25%
	黃佩茵女士	11.25%
	胡建邦先生	5%
	諸承譽先生	5%
	Resto Holdings	7.5%
	Peel Yana女士	7.5%
	孫道泓先生	7.5%
	Zhao Lingyong先生	5%
		<u>100%</u>

附註：

- 於2015年6月26日，安萬國際由羅揚傑先生(以信託方式為黃佩茵女士持有)、黃佩茵女士及龐建貽先生各自等額擁有約33.33%。

於2015年7月29日，Peel Yana女士向黃佩茵女士轉讓其於泛沃的750股普通股(相當於泛沃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及其股東貸款，代價約為3.5百萬港元，經參考Peel Yana女士於泛沃的投資款額。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泛沃的股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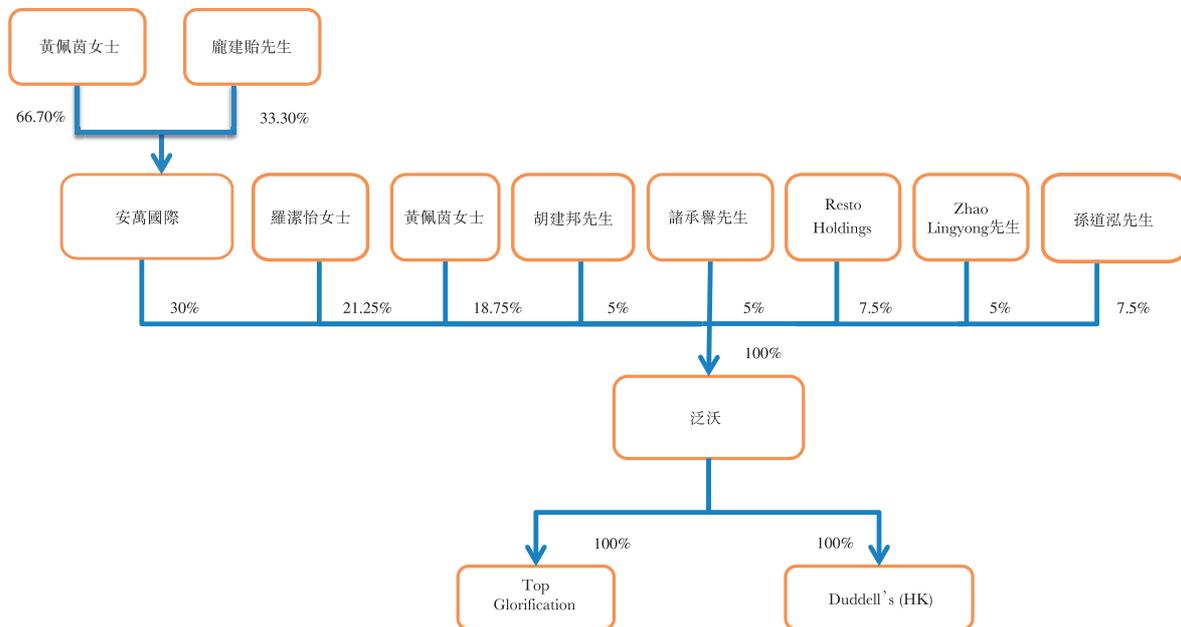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2015年7月29日	安萬國際 <sup>(附註1)</sup>	30%
	羅潔怡女士	21.25%
	黃佩茵女士	18.75%
	胡建邦先生	5%
	諸承譽先生	5%
	Resto Holdings	7.5%
	孫道泓先生	7.5%
	Zhao Lingyong先生	5%
		<u>100%</u>

附註：

- 於2015年6月29日，安萬國際分別由黃佩茵女士及龐建貽先生擁有66.67%及33.33%。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上述交易後泛沃及其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7月30日，Big Team分別向安萬國際、羅潔怡女士、黃佩茵女士、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Resto Holdings、Zhao Lingyong先生及孫道泓先生收購於泛沃的3,000股、2,125股、1,875股、500股、500股、750股、500股及750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泛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相關股東貸款，而作為代價，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安萬國際及黃佩茵女士的指示）、龐建貽先生（按安萬國際的指示）、羅潔怡女士、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Resto Holdings、Zhao Lingyong先生及孫道泓先生發行6,160股、1,590股、3,381股、796股、796股、1,193股、796股及1,193股普通股，經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的估值。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泛沃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陞彩（英屬處女群島）

陞彩於2013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陞彩有10,000股已發行股份。陞彩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3年9月25日，陸彩分別向Incredible Resources、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及Loi Yan Yi女士按面值發行及配發500股、200股、150股及150股股份。於緊隨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陸彩的股權如下：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2013年9月25日	Incredible Resources <sup>(附註1、2及3)</sup>	50%
	Yeow Yin Peh女士	20%
	Hong Ching Seng先生	15%
	Loi Yan Yi女士	15%
		<hr/>
		100%

附註：

- 於2013年9月25日，Incredible Resources分別由黃佩茵女士、羅揚傑先生及Wong Pik Ching女士(以信託方式為黃佩茵女士持有)擁有30%、30%及40%。
- 羅揚傑先生為黃佩茵女士的配偶。
- Wong Pik Ching女士為黃佩茵女士的母親。

於分別向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及Loi Yan Yi女士支付330,000港元、195,000港元及195,000港元後，透過於2015年6月18日按面值向Incredible Resources、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及Loi Yan Yi女士配發7,166股、578股、628股及628股股份，Incredible Resources收購陸彩合共26.6%股權。已付代價指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及Loi Yan Yi女士各自於陸彩持有的股權攤薄協定價值分別12.2%、7.2%及7.2%。於緊隨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陸彩的股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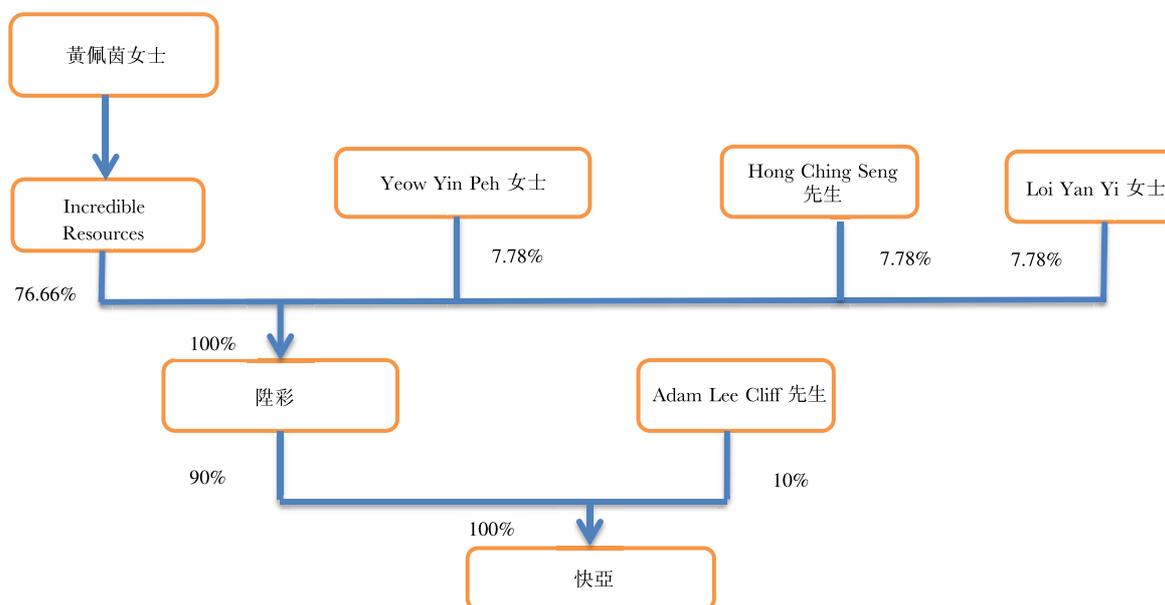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2015年6月18日	Incredible Resources <sup>(附註1)</sup>	76.6%
	Yeow Yin Peh女士	7.8%
	Hong Ching Seng先生	7.8%
	Loi Yan Yi女士	7.8%
		<hr/>
		100%

附註：

- 於2015年6月18日，作為家庭安排，Wong Pik Ching女士將其於Incredible Resources的股份中的法定權益及羅揚傑先生將其於Incredible Resources的股份(合共相當於Incredible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按面值轉讓予黃佩茵女士，其後Incredible Resources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於上述交易後陞彩及其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2015年7月3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Big Team分別向Incredible Resources、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及Loi Yan Yi女士收購於陞彩的7,666股、778股、778股及778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陞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相關股東貸款，而作為該收購的代價，Big Team參照一名獨立估值師對陞彩作出的估值，分別向Giant Mind（按Incredible Resources的指示）、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及Loi Yan Yi女士發行1,497股、151股、151股及151股普通股。於緊隨該轉讓後，陞彩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Concept Wise (英屬處女群島)*

Concept Wise於2015年2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ncept Wise有一股現時已發行股份。Concept Wis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2015年4月16日，一股Concept Wise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黃佩茵女士。緊隨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Concept Wise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於2015年9月22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一股Concept Wise普通股（相當於Concept Wi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Concept Wise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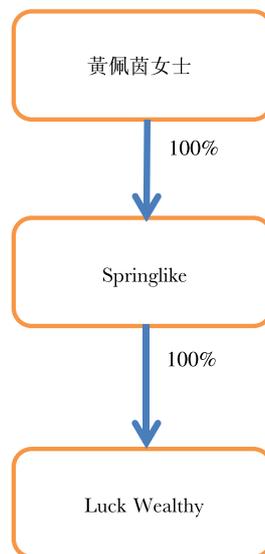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Springlike* (英屬處女群島)

Springlike於2015年3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ringlike有一股已發行股份。Springlik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2015年4月16日，一股Springlike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黃佩茵女士。於緊隨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Springlike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以下載列上述交易後Springlike及其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一股Springlike普通股(相當於Springlik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Big Team向Giant Mind(按黃佩茵女士的指示)發行及配發10,627股普通股，經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作出的估值。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Springlike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ig Team* (英屬處女群島)

Big Team於2015年6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g Team有50,000股已發行股份。Big Team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2015年6月18日，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Giant Mind(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於2015年7月30日，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安萬國際及黃佩茵女士的指示)、龐建貽先生(按安萬國際的指示)、羅潔怡女士、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Resto Holdings、Zhao Lingyong先生及孫道泓先生發行及配發6,160股、1,590股、3,381股、796股、796股、1,193股、796股及1,193股普通股，作為有關收購泛沃全部股本連同各自股東貸款的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泛沃(英屬處女群島)」一段。

於2015年7月31日：

- (i) Big Team向Giant Mind(按Incredible Resources指示)、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及Loi Yan Yi女士分別發行及配發1,497股、151股、151股及151股普通股，以作為收購陞彩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各自股東貸款的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陞彩(英屬處女群島)」一段；
- (ii) Big Team向Giant Mind(按黃佩茵女士指示)發行及配發10,627股普通股，以作為收購Springlik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Springlike(英屬處女群島)」一段；
- (iii) Big Team向Giant Mind(按多優指示)、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分別發行及配發2,186股、1,093股及820股普通股，以作為收購潤賢的75%已發行股本，連同其各自股東貸款的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潤賢(香港)(22 Ships擁有人)」一段；
- (iv) Big Team向Giant Mind(按黃佩茵女士指示)及龐建貽先生分別發行及配發2股及1股普通股，以作為收購安萬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安萬國際(香港)(都爹利會館的相關商標持有人)」一段；
- (v) Big Team向Giant Mind(按黃佩茵女士指示)發行及配發1股普通股，以作為收購君勤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君勤(香港)(Chachawan的營運商)」一段；
- (vi) Big Team向Giant Mind(按多優指示)、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分別發行及配發1,187股、594股及455股普通股，以作為收購嶺瑞的75%已發行股本，連同其各自股東貸款的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嶺瑞(香港)及盈控(香港)－嶺瑞及盈控重組」一段；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vii) Big Team向Giant Mind (按多優指示)、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分別發行及配發3,208股、1,604股及1,203股普通股，以作為收購盈控的75%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嶺瑞 (香港) 及盈控 (香港) – 嶺瑞及盈控重組」一段；
- (viii) Big Team向Giant Mind (按Next Forward指示) 及嘉嘉國際分別發行及配發821股及672股普通股，以作收購建京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建京 (香港) (粥粉麵飯擁有人)」一段；及
- (ix) Big Team向Giant Mind (按黃佩茵女士指示) 及J C Tapas分別發行及配發3,917股及3,763股普通股，以作為收購Hidden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Hidden Glory (英屬處女群島) (Esquina Tapas Bar擁有人)」一段。

於2015年10月15日，羅潔怡女士向Giant Mind轉讓其於Big Team的3,381股股份 (佔Big Team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6%)，而作為Big Team該等股份的代價，Giant Mind向羅潔怡女士發行102股普通股。於該轉讓後，Giant Mind由黃佩茵女士擁有89.8%及由羅潔怡女士擁有10.2%。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根據日期為[●]年[●]月[●]日的換股協議，本公司從Big Team所有當時股東收購於Big Team的合共50,000股普通股 (相當於Big Te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按下表所載比例向彼等發行及配發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Big Team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換股協議 完成後的股東名稱	已轉讓予	
	本公司的 Big Team 股份數目	已發行 及配發的 股份數目
Giant Mind <sup>(附註1)</sup>	32,988	[編纂]
J C Tapas <sup>(附註2及3)</sup>	7,054	[編纂]
Yellow Remnant	2,468	[編纂]
Yeow Yin Peh女士	151	[編纂]
Hong Ching Seng先生	151	[編纂]
Loi Yan Yi女士	151	[編纂]
龐建貽先生	1,591	[編纂]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換股協議 完成後的股東名稱	已轉讓予 本公司的 Big Team 股份數目	已發行 及配發的 股份數目
胡建邦先生	796	[編纂]
諸承譽先生	796	[編纂]
Resto Holdings	1,193	[編纂]
Zhao Lingyong先生	796	[編纂]
孫道泓先生	1,193	[編纂]
嘉嘉國際	672	[編纂]
<b>總計</b>	<b>50,000</b>	<b>[編纂]</b>

附註：

- 於[●]年[●]月[●]日，Giant Mind分別由黃佩茵女士及羅潔怡女士擁有89.8%及10.2%。
- 於[●]年[●]月[●]日，J C Tapas由K.M.C. Holdings、Khoo Bee Geok Mavis女士及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各自等額擁有約33.33%。
- 於[●]年[●]月[●]日，K.M.C. Holdings由Loh Hung Soo先生及Chan Pek Har (又名Loh Pek Har) 女士各自等額擁有50%。

### *Dazzle Long* (英屬處女群島)

Dazzle Long於2015年6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zzle Long有一股已發行股份。Dazzle Long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2015年7月16日，Dazzle Long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黃佩茵女士。於緊隨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Dazzle Long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於2015年11月27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一股Dazzle Long普通股(相當於Dazzle L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Dazzle Long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Fair Dollar* (英屬處女群島) (我們於Maggie & Rose集團的投資持有人)

Fair Dollar於2015年8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ir Dollar有一股已發行股份。Fair Dollar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持有我們於Maggie & Rose集團的投資。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於2015年10月15日，一股Fair Dollar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黃佩茵女士。緊隨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Fair Dollar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於同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一股Fair Dollar普通股（相當於Fair Doll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Fair Dollar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我們透過Fair Dollar於Maggie & Rose集團之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投資對象公司－Maggie & Rose集團」一段。

### *Season Luck (英屬處女群島) (我們於Potato Head (HK)的投資的持有人)*

Season Luck於2015年7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ason Luck有一股已發行股份。Season Luck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持有我們於Potato Head (HK)的投資。

於2015年7月17日，Season Luck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黃佩茵女士。於緊隨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Season Luck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於2015年9月25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一股Season Luck普通股（相當於Season Lu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Season Luck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我們透過Season Luck於Potato Head (HK)之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投資對象公司－Potato Head (HK)」一段。

###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

#### *Luck Wealthy (香港) (208 Duecento Otto擁有人)*

Luck Wealthy於2009年3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ck Wealthy有100股已發行股份。Luck Wealthy主要從事經營208 Duecento Otto。

於2009年7月3日，Luck Wealthy分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及Jia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黃佩茵女士）發行及配發39股及6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39港元及60港元。於2009年8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月6日，初始認購人向同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Luck Wealthy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後，Luck Wealthy的股權如下：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2009年8月6日	獨立第三方	40%
	Jia Holdings Limited <sup>(附註1)</sup>	60%
		<hr/> <hr/> 100%

附註：

1. Jia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黃佩茵女士持有Luck Wealthy股份。

於2014年2月10日，Jia Holdings Limited向同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於Luck Wealthy的40股股份，代價為2,630,000港元，經參考(其中包括) Luck Wealthy當時除利息、稅項及攤銷前盈利。於2014年2月10日，Jia Holdings Limited由沛峻亞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沛峻亞洲有限公司則由黃佩茵女士及黃添勝先生各自等額擁有50%。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Luck Wealthy由Ji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於2015年4月23日，作為家庭安排，Springlike向Jia Holdings Limited收購於Luck Wealthy的100股股份(相當於Luck Wealth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於關鍵時間，Springlike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Luck Wealthy由Springlike Limited全資擁有。

於緊隨Big Team於2015年7月31日收購Springlike後(有關詳情載於本節「Springlike (英屬處女群島)」一段)，Luck Wealthy成為Big Tea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潤賢(香港) (22 Ships擁有人)

潤賢於2012年5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潤賢有50,000股已發行股份。潤賢主要從事經營22 Ships。

於2012年7月5日，初始認購人向多優(同時由黃佩茵女士及羅揚傑先生各自等額擁有50%)轉讓其於潤賢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潤賢由多優全資擁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2年7月6日，潤賢向多優、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發行及配發5,332股、2,667股及2,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5,332港元、2,667港元及2,000港元。於緊隨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潤賢的股權如下：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2012年7月6日	多優 <sup>(附註1)</sup>	53.33%
	J C Tapas <sup>(附註2及3)</sup>	26.67%
	Yellow Remnant	20%
		<hr/>
		100%
		<hr/> <hr/>

附註：

- 於2012年7月6日，多優由黃佩茵女士及羅揚傑先生各自等額擁有50%。
- 於2012年7月6日，J C Tapas由Jason Atherton先生、K.M.C. Holdings、Khoo Bee Geok Mavis女士及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各自等額擁有25%。
- 於2012年7月6日，K.M.C. Holdings由Loh Hung Soo先生及Chan Pek Har(又名Loh Pek Har)女士各自等額擁有50%。

於2013年4月18日，潤賢分別向多優、J C Tapas、Yellow Remnant及Jason Atherton先生發行及配發14,667股、7,333股、5,500股及12,5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4,667港元、7,333港元、5,500港元及12,500港元。於緊隨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潤賢的股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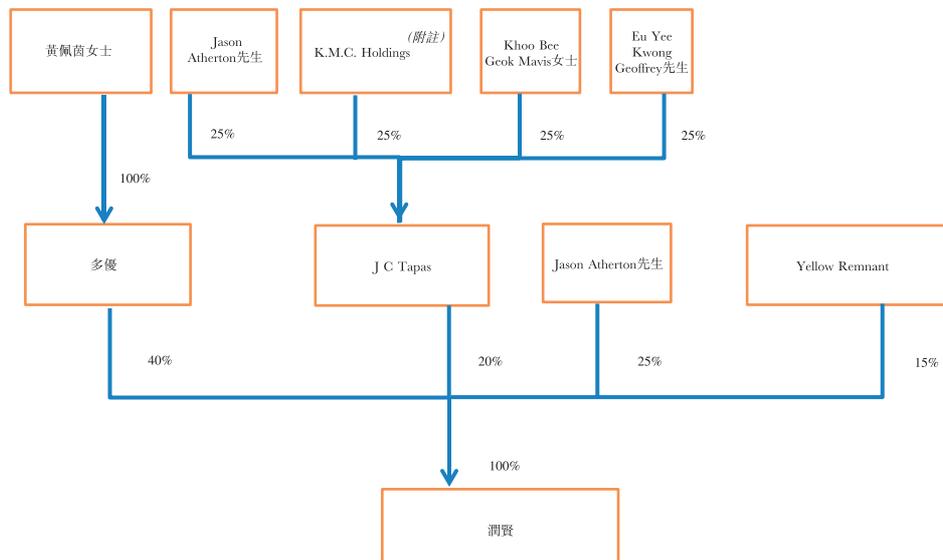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2013年4月18日	多優 <sup>(附註1)</sup>	40%
	J C Tapas <sup>(附註2及3)</sup>	20%
	Yellow Remnant	15%
	Jason Atherton先生	25%
		<hr/>
		100%
		<hr/> <hr/>

附註：

- 於2013年4月18日，多優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 於2013年4月18日，J C Tapas由Jason Atherton先生、K.M.C. Holdings、Khoo Bee Geok Mavis女士及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各自等額擁有25%。
- 於2013年4月18日，K.M.C. Holdings由Loh Hung Soo先生及Chan Pek Har(又名Loh Pek Har)女士各自等額擁有50%。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上述交易後潤賢的股權架構：



附註：K.M.C. Holdings由Loh Hung Soo先生及Chan Pek Har (又名Loh Pek Har) 女士各自等額擁有5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向多優、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收購潤賢的20,000股、10,000股及7,500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潤賢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連同相關股東貸款，而作為代價，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多優的指示）、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發行2,186股、1,093股及820股普通股，經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所作的估值而釐定。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潤賢分別由Big Team及Jason Atherton先生擁有75%及25%。

Big Team與Jason Atherton先生（均作為潤賢股東）之間的關係以及潤賢的管理及經營受潤賢股東協議規管。潤賢股東協議乃由潤賢、J C Tapas、Yellow Remnant及Jason Atherton先生訂立，而Big Team乃根據上文所述多優、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向Big Team轉讓潤賢股份完成後其所簽署的信守契據而成為上述協議的訂約方。

根據潤賢股東協議：

- (a) Jason Atherton先生可提名潤賢最多六名董事中的一名，只要其持有不少於25%潤賢股權，而我們則有權提名所有其餘董事；
- (b) Jason Atherton先生須（其中包括）(i)竭盡全力推廣及拓展潤賢的業務；(ii)本著潤賢的利益應用及利用其秘密專業知識、配方及程序；(iii)協助潤賢招聘僱員，並為該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等僱員提供優良及高效的培訓。彼亦已承諾不會於潤賢股東協議年期內及該協議到期或提前終止後兩年內在香​​港建立或設立另一間餐廳；

- (c) 任何潤賢股東於建議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所有（而非部份）潤賢股份連同欠付的全部股東貸款前須首先取得其他潤賢股東的書面同意，而其他潤賢股東不可無理拒絕，除非擬定買方：(i) 成為潤賢新的多數股東，且於經營餐廳業務方面並無技術知識或驕人成績；或(ii) 拒絕簽署信守契據。每名股東均擁有按相同條款購買其他股東建議出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以及要求建議購買按相同條款同時購買其股份及股東貸款的共同出售權；
- (d) 潤賢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須首先按全體股東的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提呈；
- (e) 倘若其他股東嚴重違反協議且未予糾正或倘若任何其他股東的股東出現任何變動，則股東可終止潤賢股東協議。終止協議的股東可按公平市值向失責股東出售其全部股份及股東貸款，或按失責股東的股份及貸款的公平市值或失責股東於潤賢的投資總額（不論以股本或債務）兩者之較低者購買失責股東的股份及貸款，或要求對潤賢進行清算；及
- (f) 倘若出現僵局（對潤賢的章程文件或股本作出任何變動或潤賢發行股份或派付股息、潤賢合併、潤賢作出重大資本承諾或變更業務或對本公司資產設立產權負擔或清算，須獲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各訂約方可提出一項程序解決該問題、對潤賢進行清算或可要約向其他股東出售其股份（倘要約不獲接受，則將迫使要約人按相同價格購買其他股東）。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安萬國際(香港)(都爹利會館的相關商標持有人)

安萬國際於2012年3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萬國際有三股已發行股份。安萬國際主要從事持有關於都爹利會館的若干商標。

於2012年3月29日，初始認購人向羅揚傑先生(以信託方式為黃佩茵女士持有)轉讓其於安萬國際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於2012年11月30日，分別向黃佩茵女士及龐建貽先生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港元及1港元。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後，安萬國際的股權如下：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2012年11月30日	羅揚傑先生 <sup>附註</sup>	33.33%
	黃佩茵女士	33.33%
	龐建貽先生	33.33%
		<u>100%</u>

附註：羅揚傑先生以信託方式為黃佩茵女士持有於安萬國際的股份。

於2015年6月29日，作為家庭安排，羅揚傑先生將其於安萬國際的一股股份中的法定權益轉讓予黃佩茵女士，代價為1港元。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安萬國際的股權如下：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2015年6月29日	黃佩茵女士	66.66%
	龐建貽先生	33.33%
		<u>100%</u>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分別向黃佩茵女士及龐建貽先生收購於安萬國際的兩股及一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安萬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黃佩茵女士的指示)及龐建貽先生發行兩股及一股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安萬國際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 **Top Glorific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都爹利會館擁有人)

Top Glorification於2012年10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最多可發行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 Glorification有100股已發行股份。Top Glorification主要從事經營都爹利會館。

於2012年11月30日，Top Glorification向泛沃(當時由羅揚傑先生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代價為100美元。於緊隨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Top Glorification由泛沃全資擁有。

於緊隨Big Team於2015年7月30日收購泛沃後(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泛沃(英屬處女群島)」一段)，Top Glorification成為Big Tea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Duddell's (HK)** (香港) (有關都爹利會館的會籍營運商)

Duddell's (HK)於2013年4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100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Top Glorificatio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uddell's (HK)有1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Duddell's (HK)主要從事處理有關都爹利會館會籍的事宜。

於2013年4月30日，Top Glorification向泛沃轉讓其於Duddell's (HK)的100股普通股，而泛沃分別由安萬國際、羅潔怡女士、Wong Pik Ching女士、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Resto Holdings、Peel Yana女士、孫道泓先生及Zhao Lingyong先生擁有30%、21.25%、11.25%、5%、5%、7.5%、7.5%、7.5%及5%。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Duddell's (HK)由泛沃全資擁有。

於緊隨Big Team於2015年7月30日收購泛沃後(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泛沃(英屬處女群島)」一段)，Duddell's (HK)成為Big Tea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快亞** (香港) (Chachawan的租約及商標持有人)

快亞於2013年2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快亞有1,000股已發行股份。快亞為Chachawan的租約及商標持有人，於2016年2月前，主要從事經營Chachawan。自2016年2月1日起，君勤成為Chachawan的營運商。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該股份於2013年4月2日獲轉讓予黃佩茵女士，代價為1港元。於2013年4月2日，快亞向黃佩茵女士發行及配發99股股份，代價為99港元。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後，快亞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3年9月25日，快亞向陞彩發行及配發900股股份，代價為900港元。於緊隨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快亞的股權如下：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2013年9月25日	黃佩茵女士	10%
	陞彩 (附註1及2)	90%
		<hr/>
		100%
		<hr/> <hr/>

附註：

- 於2013年9月25日，陞彩分別由Incredible Resources、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及Loi Yan Yi女士擁有50%、20%、15%及15%。
- 於2013年9月25日，Incredible Resources分別由黃佩茵女士、羅揚傑先生及Wong Pik Ching女士(以信託方式為黃佩茵女士持有)擁有30%、30%及40%。

於2013年10月29日，黃佩茵女士向Adam Lee Cliff先生轉讓其於快亞的100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快亞的股權如下：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2013年10月29日	陞彩 (附註1及2)	90%
	Adam Lee Cliff先生	10%
		<hr/>
		100%
		<hr/> <hr/>

附註：

- 於2013年10月29日，陞彩分別由Incredible Resources、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及Loi Yan Yi女士擁有50%、20%、15%及15%。
- 於2013年10月29日，Incredible Resources分別由黃佩茵女士、羅揚傑先生及Wong Pik Ching女士(以信託方式為黃佩茵女士持有)擁有30%、30%及40%。

於緊隨Big Team於2015年7月31日收購陞彩後(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陞彩(英屬處女群島)」一段)，快亞成為Big Team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5年12月10日，Adam Lee Cliff先生向陞彩轉讓其於快亞的100股股份，代價為300,000港元，代價乃經參考注資的初始投資金額。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快亞成為Big Tea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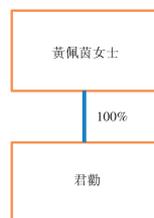
### 君勤 (香港) (Chachawan的營運商)

君勤於2013年5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勤有100股已發行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君勤主要從事營運Chachawan。

於2013年5月9日，初始認購人向羅揚傑先生轉讓其於君勤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於同日，君勤向羅揚傑先生發行及配發99股股份，代價為99港元。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以及發行及配發後，君勤由羅揚傑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5年6月29日，作為家庭安排，羅揚傑先生向黃佩茵女士轉讓其於君勤的100股股份（相當於君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君勤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以下載列上述交易後君勤的股權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於君勤的100普通股（相當於君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向Giant Mind（按黃佩茵女士的指示）發行及配發1股普通股。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君勤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嶺瑞 (香港) 及盈控 (香港)

黃佩茵女士（透過多優）連同J C Tapas、Jason Atherton先生及Yellow Remnant於2013年透過盈控投資Aberdeen Street Social及於2014年透過嶺瑞投資Ham & Sherry。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嶺瑞(香港)(Ham & Sherry擁有人)

嶺瑞於2013年5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入賬列作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嶺瑞有1,000股已發行股份。嶺瑞主要從事經營Ham & Sherry。

於2013年6月27日，初始認購人向黃佩茵女士轉讓其於嶺瑞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於同日，嶺瑞向黃佩茵女士發行及配發99股股份，代價為99港元。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以及發行及配發後，嶺瑞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於2013年11月27日，黃佩茵女士向多優轉讓其於嶺瑞的100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於同日，嶺瑞分別向多優、J C Tapas、Yellow Remnant及Jason Atherton先生發行及配發300股、200股、150股及25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300港元、200港元、150港元及250港元。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以及發行及配發後，嶺瑞的股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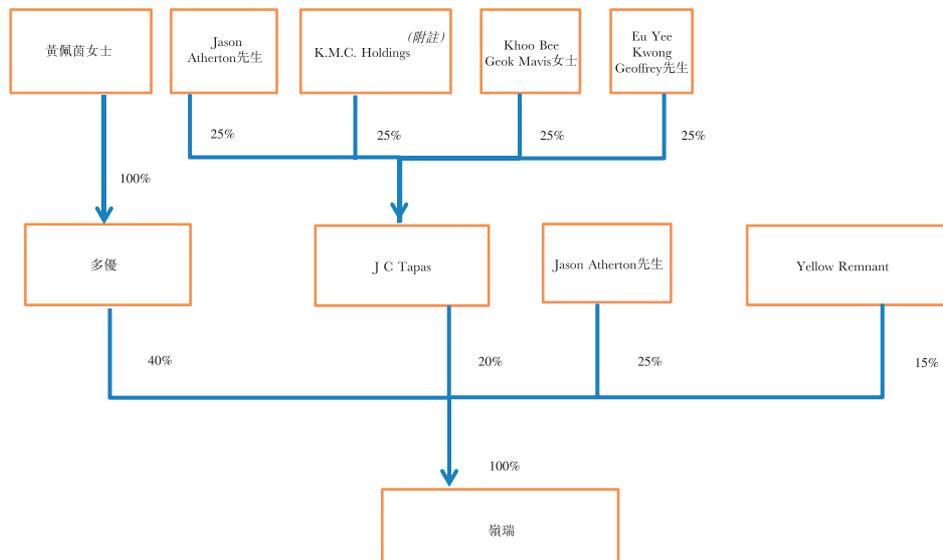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2013年11月27日	多優 <sup>(附註1)</sup>	40%
	J C Tapas <sup>(附註2及3)</sup>	20%
	Yellow Remnant	15%
	Jason Atherton先生	25%
		<hr/>
		100%

#### 附註：

- 於2013年11月27日，多優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 於2013年11月27日，J C Tapas由Jason Atherton先生、K.M.C. Holdings、Khoo Bee Geok Mavis女士及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各自等額擁有25%。
- 於2013年11月27日，K.M.C. Holdings由Loh Hung Soo先生及Chan Pek Har(又名Loh Pek Har)女士各自等額擁有50%。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上述交易後嶺瑞的股權架構：



附註：K.M.C. Holdings當時由Loh Hung Soo先生及Chan Pek Har (又名Loh Pek Har) 女士各自等額擁有50%。

### 盈控 (香港) (Aberdeen Street Social 擁有人)

盈控於2013年8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控有1,000股已發行股份。盈控主要從事經營Aberdeen Street Social。

於2013年9月12日，初始認購人向黃佩茵女士轉讓其於盈控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於同日，盈控向黃佩茵女士發行及配發99股股份，代價為99港元。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以及發行及配發後，盈控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於2014年3月14日，黃佩茵女士向多優轉讓其於盈控的100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於同日，盈控分別向多優、J C Tapas、Yellow Remnant及Jason Atherton先生發行及配發300股、200股、150股及25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300港元、200港元、150港元及250港元。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後，盈控的股權如下：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2014年3月14日	多優 (附註1)	40%
	J C Tapas (附註2及3)	20%
	Yellow Remnant	15%
	Jason Atherton先生	2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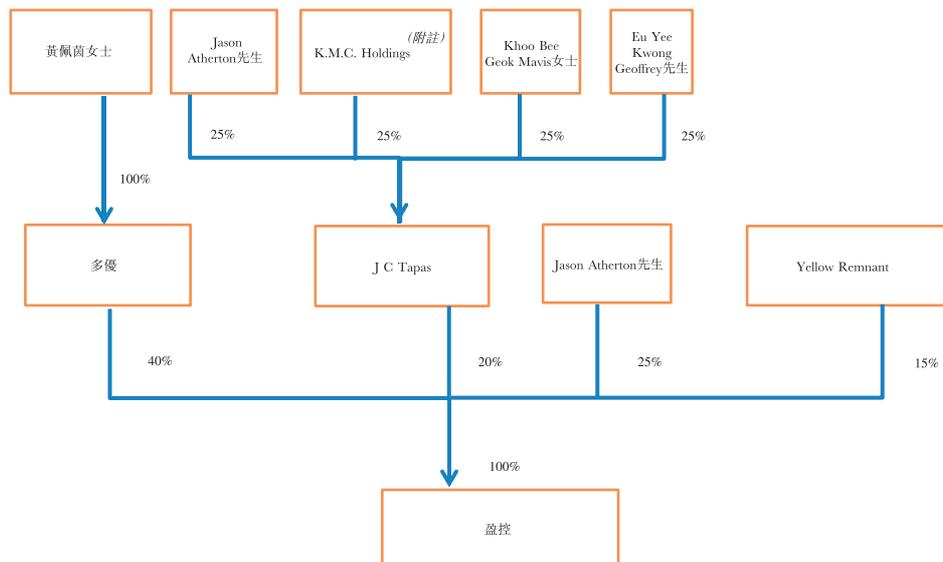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1. 於2014年3月14日，多優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2. 於2014年3月14日，J C Tapas由Jason Atherton先生、K.M.C. Holdings、Khoo Bee Geok Mavis女士及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各自等額擁有25%。
3. 於2014年3月14日，K.M.C. Holdings由Loh Hung Soo先生及Chan Pek Har (又名Loh Pek Har) 女士各自等額擁有50%。

以下載列上述交易後盈控的股權架構：



附註：K.M.C. Holdings由Loh Hung Soo先生及Chan Pek Har (又名Loh Pek Har) 女士各自等額持有50%。

### 嶺瑞及盈控重組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經參考嶺瑞及盈控各自股東於Aberdeen Street Social及Ham & Sherry所作的投資金額，於2015年7月31日：

- (i) Big Team向多優、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收購於嶺瑞的400股、200股及150股普通股 (合共相當於嶺瑞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連同相關股東貸款，而作為代價，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 (按多優的指示)、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發行1,187股、594股及445股普通股。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嶺瑞分別由Big Team及Jason Atherton先生擁有75%及25%；及
- (ii) Big Team向多優、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收購於盈控的400股、200股及150股普通股 (合共相當於盈控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連同相關股東貸款，而作為代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價，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 (按多優的指示)、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發行3,208股、1,604股及1,203股普通股。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盈控分別由Big Team及Jason Atherton先生擁有75%及25%。

### 建京 (香港) (粥粉麵飯擁有人)

建京於2014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京有100股已發行股份。建京主要從事在香港經營粥粉麵飯。

於2014年10月9日，初始認購人作為獨立第三方向黃佩茵女士轉讓其於建京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建京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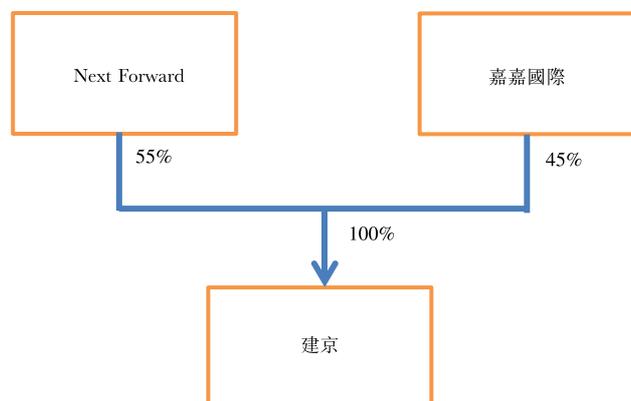
於2015年7月31日，黃佩茵女士向Next Forward轉讓其於建京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於2015年7月31日，建京分別向Next Forward及嘉嘉國際 (以信託形式代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於建京的股份) 發行及配發於建京的54股及45股股份，代價分別為54港元及45港元。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後，建京的股權如下：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2015年7月31日	Next Forward <sup>(附註1)</sup>	55%
	嘉嘉國際	45%
		<hr/> <hr/> <u>100%</u>

附註：

- 於2015年7月31日，Next Forward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以下載列上述交易後建京的股權架構：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向Next Forward及嘉嘉國際收購於建京的55股及45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建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相關股東貸款，而作為代價，經參考各訂約方注資的投資額後分別向Giant Mind（按Next Forward的指示）及嘉嘉國際發行及配發821股及67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建京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Hidden Glory** (英屬處女群島) (Esquina Tapas Bar擁有人)

Hidden Glory於2011年9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最多可發行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dden Glory有100股已發行股份。Hidden Glory主要從事經營Esquina Tapas Bar。

於2012年1月11日，一股Hidden Glory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黃佩茵女士。於緊隨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Hidden Glory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於2015年6月18日，Hidden Glory向J C Tapas及黃佩茵女士按面值發行及配發49股及50股股份。於緊隨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Hidden Glory的股權如下：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2015年6月18日	黃佩茵女士	51%
	J C Tapas <sup>(附註1及2)</sup>	49%
		<hr/>
		100%
		<hr/> <hr/>

附註：

- 於2015年6月18日，J C Tapas由Jason Atherton先生、K.M.C. Holdings、Khoo Bee Geok Mavis女士及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各自等額擁有25%。
- 於2015年6月18日，K.M.C. Holdings由Loh Hung Soo先生及Chan Pek Har（又名Loh Pek Har）女士各自等額擁有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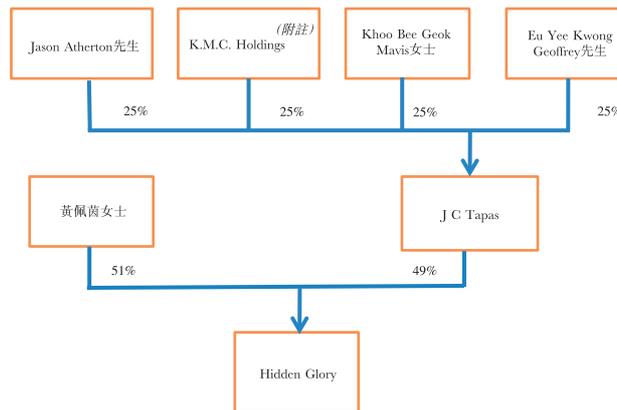
Hidden Glory經參考（其中包括）Esquina Tapas Bar的資產淨值後以代價957,645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5百萬港元）向J C Tapas收購Esquina Tapas Bar，於2015年7月1日起生效。收購Esquina Tapas Bar的代價於2015年9月23日由J C Tapas及黃佩茵女士按其各自於收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生效日期於Hidden Glory的股權比例分別注資約2.7百萬港元及約2.8百萬港元作為向Hidden Glory提供的貸款而償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等貸款其後更替予Big Team，並於2015年12月獲J C Tapas及黃佩茵女士免除。

以下載列上述交易後Hidden Glory的股權架構：



附註：K.M.C Holdings由Loh Hung Soo先生及Chan Pek Har (又名Loh Pek Har) 女士各自等額擁有5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及J C Tapas收購於Hidden Glory的51股及49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Hidden Glo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及J C Tapas發行3,917股及3,763股普通股。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Hidden Glory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More Earn (香港) (Fischool Restaurant擁有人)

More Earn於2015年4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re Earn有1,000股已發行股份。More Earn主要從事經營Fischool Restaurant。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More Earn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該股份其後於2015年5月5日轉讓予黃佩茵女士，代價為1港元。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More Earn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於2015年10月7日，黃佩茵女士轉讓其一股More Earn股份予Concept Wise，代價為1港元。同日，More Earn分別發行及配發599股、250股及150股予Concept Wise、孫道泓先生及168 Limited，代價分別為599港元、250港元及150港元。緊隨上述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後，More Earn由Concept Wise擁有60%、孫道泓先生擁有25%及168 Limited擁有15%。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More Earn與Concept Wise、孫道泓先生及168 Limited訂立More Earn股東協議，藉以規管彼等關係及More Earn的管理。

根據More Earn股東協議：

- (a) 我們可提名More Earn最多四名董事中的兩名，而其他兩名股東各自可向More Earn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我們亦有權提名董事會主席，其有權於More Earn董事會投決定票；
- (b) 全體董事作出的初步融資承諾金額為4.7百萬港元，且全體股東已悉數繳足其承諾金額。倘若More Earn董事會的決定要求，股東可提供額外股東貸款以為More Earn之需求提供資金，Concept Wise、孫道泓先生及168 Limited的出資比例分別為57.12%、35.75%及7.125%，惟倘任何股東不提供其承擔部分的額外股東貸款而該部分由其他股東承擔，則該部分貸款將計算更高利息且將優先於所作出的其他股東貸款而獲償還；
- (c) 各股東已同意不就其More Earn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期權，且不會轉讓其More Earn股份(向其聯營公司除外)，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i) 倘若Concept Wise因所有More Earn股份具有要求所有其他股東按相同價格出售的強賣權而根據善意書面要約建議出售其股份；
  - (ii) 倘若股東建議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則其他各名股東擁有以相同或較低價格按售股股東之出售百分比成比例地同時出售其本身股份的隨賣權；
- (d) More Earn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須首先按全體股東的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提呈；
- (e) 倘若其他股東嚴重違反協議且未予糾正或出現與其他股東有關的資不抵債事件，或倘若任何其他股東的股東出現任何變動，則股東可終止More Earn股東協議。守約股東可按公平市值向失責股東出售其全部股份及股東貸款，或按失責股東的股份及貸款的公平市值或失責股東於More Earn的投資總額(不論以股本或債務)兩者之較低者購買失責股東的股份及貸款，或要求對More Earn進行清算；及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 (f) 倘若出現僵局(對More Earn旗下公司的章程文件或More Earn的業務作出任何變動、對More Earn的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More Earn付款、產生債務或作出出售(超出規定金額)或清算，須獲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各訂約方可提出一項程序解決該問題、對More Earn進行清算或可要約向其他股東出售其股份(倘要約不獲接受，則將迫使要約人按相同價格購買其他股東)。

### *光熙(英屬處女群島)(Mak Mak擁有人)*

光熙於2015年7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獲授權最多可發行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熙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光熙主要從事經營Mak Mak。

於2015年8月12日，光熙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黃佩茵女士。於緊隨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光熙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於2015年9月18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一股光熙普通股(相當於光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光熙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Pure Love(英屬處女群島)(RHODA的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業))*

Pure Love於2015年11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獲授權最多可發行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re Love有一股已發行股份。Pure Love擬主要從事經營RHODA。

於2015年11月17日，Pure Love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Dazzle Long。於緊隨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Dazzle Long成為Big Tea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azzle Long目前持有Pure Lov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RHODA的建議擁有人。我們預計會訂立正在磋商的RHODA股東協議，據此，我們預計會透過按面值發行新股份向RHODA的廚師提供Pure Love最高15%股權，並規管我們與其作為股東之間的關係及Pure Love的管理。倘若RHODA股東協議按目前計劃獲簽署，Pure Love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萬峰(英屬處女群島)(顧問服務供應商)*

萬峰於2015年7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最多可發行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峰有一股已發行股份。萬峰主要從事向我們擁有股權的餐廳提供餐廳顧問服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於2015年8月4日，一股萬峰普通股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Big Team。緊隨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萬峰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我們的投資對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同投資(作為少數股東)於Maggie & Rose Holdco及Potato Head (HK)。Maggie & Rose Holdco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及經營Maggie & Rose(一間位於香港淺水灣的會員制家庭私人會所及餐廳設施，延伸最早於2007年在英國倫敦成立的Maggie & Rose家庭會員俱樂部概念)。Potato Head將成為位於香港西營盤的綜合用途娛樂場所，將包括(其中包括)零售店、酒吧及餐廳，並尋求引進巴厘島、雅加達及新加坡的Potato Head餐廳及會所集團在香港的複製形式。

由於我們在香港餐飲行業建立良好聲譽，我們相信我們已獲邀請投資於該等公司。我們相信，在香港Maggie & Rose及Potato Head的少數股權為我們投資於證實在其他市場屬流行的餐飲相關公司提供了機會、多元化及擴大我們的餐廳權益組合，並可能為股東帶來額外回報。

### Maggie & Rose集團

我們透過Fair Dollar(以股東貸款的方式)投資3百萬港元於Maggie & Rose Holdco的25.57%股權，而Maggie & Rose Holdco透過一系列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持有Maggie & Rose。Fair Dollar與一家目前由諸承譽先生的配偶擁有並控制的公司(「股東A」)、兩名獨立第三方及Maggie & Rose Holdco訂立了Maggie & Rose股東協議，旨在規管股東的關係以及Maggie & Rose集團的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ggie & Rose分別由Fair Dollar、股東A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5.57%、39.16%、21.68%及13.59%。

根據Maggie & Rose股東協議：

- (a) 只要Fair Dollar是Maggie & Rose Holdco的股東，則我們可任命Maggie & Rose三名董事中的一名；
- (b) 所有股東的初始融資承諾金額為24百萬港元且我們已全部繳足我們的承諾金額。股東可在Maggie & Rose Holdco董事會決定需要的情況下提供額外的股東貸款以為Maggie & Rose集團融資，惟倘任何股東並無提供其部分額外股東貸款而被其他股東承擔，則該部分貸款將附有更大的權益且償還次序優於作出的其他股東貸款；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 (c) 各股東已同意不會對其Maggie & Rose Holdco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期權且不得轉讓其Maggie & Rose Holdco股份(向其聯營公司轉讓者除外)，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Fair Dollar及股東A均已同意倘Maggie & Rose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擁有350名或以上活躍股東，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不得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100美元購買10股Maggie & Rose Holdco股份。倘已授出購股權且獲行使，則Fair Dollar及股東A的持股權益將分別減至24.58%及38.16%；
- (ii) 已收到認購所有Maggie & Rose Holdco股份的書面善意要約且持有一半Maggie & Rose Holdco全部股份的股東擁有領售權，可要求其他所有股東以相同價格出售股份。
- (d) Maggie & Rose Holdco進一步發行股份，須獲持股量至少為54.99%的至少兩名股東的書面同意，且必須首先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全體股東提呈；
- (e) 倘有股東不可糾正地嚴重違反Maggie & Rose股東協議或該股東破產或其他任何股東出現持股人變化，則股東可終止Maggie & Rose股東協議。終止股東可按公平市價向違約股東銷售其所有股份及股東貸款或按低於違約股東的股份及貸款的公平市價或違約股東於Maggie & Rose Holdco作出(無論以股權或債務方式)的投資總額的價格購買違約股東的股份及貸款或要求Maggie & Rose Holdco進入清盤程序；及
- (f) 一旦出現僵局(修改Maggie & Rose集團旗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或Maggie & Rose集團的業務變更、合併Maggie & Rose Holdco、按並非公平的條款訂立關聯方交易或清盤Maggie & Rose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需要獲得全體股東的一致同意)，各方可發起訴訟程序解決問題、將Maggie & Rose清盤或可向其他股東提呈出售其股份(倘不獲接納，則強制要約人按相同的價格向其他股東購買)。

儘管有Maggie & Rose股東協議，但我們已不可撤銷地放棄任命Maggie & Rose三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佩茵女士仍是Maggie & Rose Holdco的董事。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 *Potato Head (HK)*

我們將透過Season Luck投資6百萬港元於Potato Head (HK)的30%股權，而Potato Head (HK)將持有Potato Head。Season Luck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及Potato Head (HK)訂立了Potato Head股東協議，旨在規管股東的關係以及Potato Head的管理。

根據Potato Head股東協議：

- (a) 我們可任命Potato Head三名董事中的一名；
- (b) 股東已同意按其持股比例提供Potato Head (HK)董事會為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合理要求而釐定的無息股東貸款；
- (c) 各股東已同意不會對其Potato Head (HK)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期權且不得轉讓其Potato Head (HK)股份，除非該股東向其他股東給予優先權，可按市價或第三方買家提出的價格購買該等股份。持有至少51%的Potato Head (HK)股份的股東向善意第三方出售股份，擁有領售權要求其他股東按相同條款出售股份；
- (d)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變更股本(包括發行新股)、改變業務、關於營運資金和預算的決策、產生借款、資本開支或其他責任、提供貸款或作出第三方擔保(各項情況均超過預先協定的數額)或清盤Potato Head (HK)均需要獲得全體股東的一致同意；及
- (e) 倘有股東不可糾正地嚴重違反Potato Head股東協議或該股東破產，則股東可終止Potato Head股東協議，且於終止協議後，非違約股東有權按公平市價或獨立專家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全部的違約股份及貸款。

除Potato Head股東協議外，Potato Head (HK)的股東已同意向Potato Head (HK)墊付款項合共20百萬港元，將由股東按照股權比例注資。進一步注資須經股東事先同意。

###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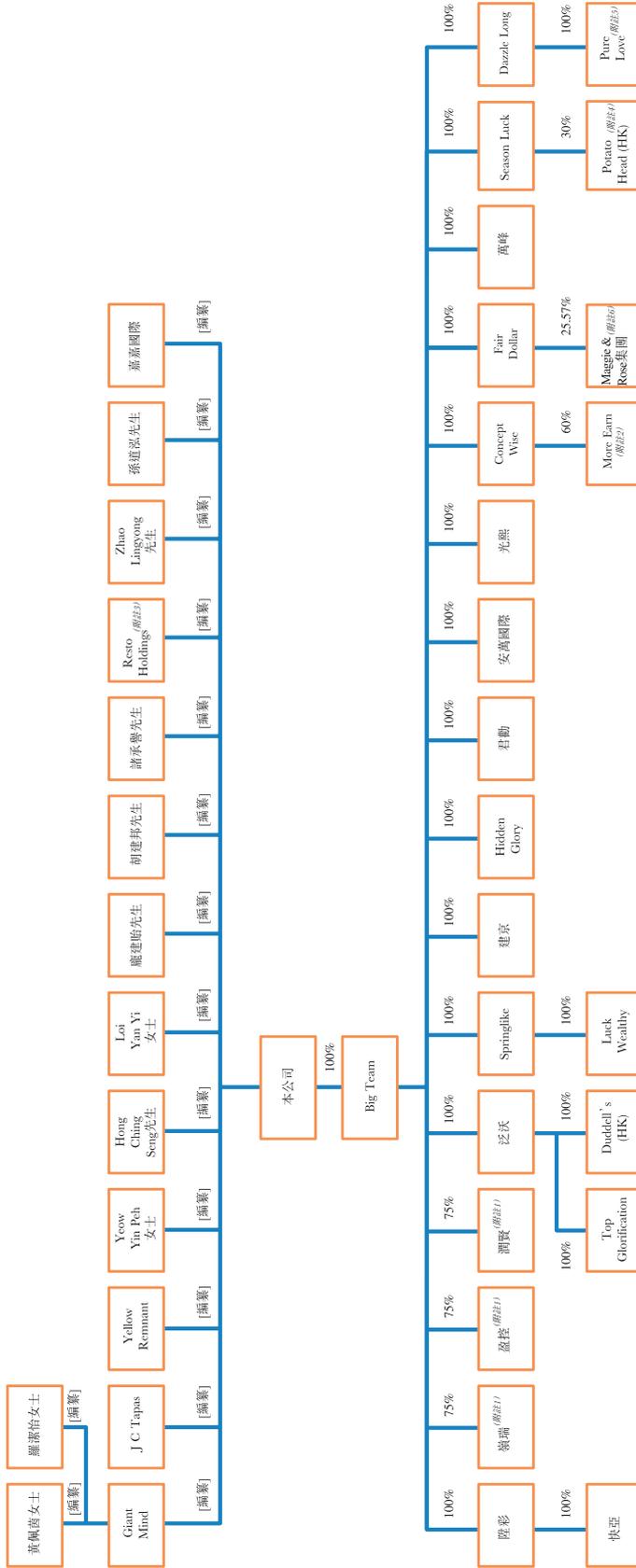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年[●]月[●]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4.企業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債務證券、認股權證及／或可轉換工具。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本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附註：

1. 於潤賢、嶺瑞及盈控各自的其餘[編纂]股權由 Jason Atherton 先生持有。
2. 於More Earn的其餘[編纂]及[編纂]股權分別由孫建泓先生及168 Limited持有。
3. Resto Holdings由龐建貽先生(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持有[編纂]權益的股東)及龐建貽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分別間接持有[編纂]及[編纂]。
4. 於Potato Head (HK)的其餘7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5. 預期我們將訂立RHODA股東協議，此協議正在磋商中，據此，我們預期將通過按面值發行新股的方式向RHODA的大廚提供最多15%的Pure Love股權以及規管我們與彼(作為Pure Love的股東及管理層)的關係。
6. Maggie & Rose集團乃由Fair Dollar、一間由諸承譽先生的配偶控制及擁有的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25.57%、39.16%、21.68%及13.59%的集團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業 務

---

###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個在香港及新加坡，以不同的自家品牌提供各式美食的餐廳集團，主要面向中高消費顧客(尤其是外籍人士)。我們的餐廳供應的菜式包括中菜、西班牙菜、泰國菜、英國菜及意大利菜。

自我們的首間餐廳208 Duecento Otto於2010年5月前後開業以來，我們一直主要於香港擴充我們的網絡，並最進擴充至新加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及經營九間餐廳及在新加坡擁有由J C Tapas為我們經營的一間餐廳。本集團亦計劃於2016年4月前後在香港開設一間名為RHODA的現代西式餐廳。除Ham & Sherry、Aberdeen Street Social、22 Ships及Fishschool Restaurant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於重組前我們於彼等各自擁有投資者，但我們所有的餐廳均由我們全資擁有。Ham & Sherry、Aberdeen Street Social及22 Ships的控股公司的25%少數股東是我們餐廳的烹飪總監Jason Atherton先生。我們亦擁有兩名投資者(包括總廚的配偶)於我們近期開設的Fishschool Restaurant的控股公司中持有合共40%的權益。就RHODA而言，我們亦可根據正在協商的RHODA股東協議條款向餐廳廚師提供最多約15%的少數權益。有關我們餐廳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餐廳」一段。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美食，讓顧客在舒適的環境下享受貼心周到的服務，領略無與倫比的用餐體驗並在餐廳提供盛會服務。我們的餐廳榮獲多個獎項及認可。在我們獲得的嘉獎當中，都爹利會館分別榮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4》授予米芝蓮一星殊榮及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5》及《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6》授予米芝蓮二星殊榮。22 Ships榮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4》授予必比登「米芝蓮輪胎人」美食獎項，並於2013年獲CNN選為香港最佳「不設訂座」餐廳之一。

我們投資Maggie & Rose及Potato Head的少數股東權益，Maggie & Rose為一間位於香港淺水灣The Pulse的會員制家庭私人會所，當中包括一間餐廳設施，而Potato Head為位於香港西營盤第三街的綜合用途娛樂場所，將包括(當中包括)零售店、酒吧及餐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投資於其他場所的少數股權及提供配套餐廳顧問服務」一段。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分別約170.5百萬港元及206.5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約4.3百萬港元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開支總額約4.8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業 務

---

###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的餐廳已建立備受肯定的品牌

我們相信，我們的餐廳已建立備受肯定的品牌，在提供優質食品、一流服務及獨一無二的用餐體驗方面贏得了聲譽，有助餐廳帶動人氣及提升經營業績。就此而言，我們就成為香港飲食文化的先行者而感到自豪，例如，於2010年在當時並非受歡迎的餐廳位置荷李活道開設208 Duecento Otto，並集合都爹利會館的用餐體驗及藝術鑒賞。我們相信，本集團的品牌優勢亦使我們為餐廳處所取得有競爭力的租賃條款。

我們的餐廳榮獲多個獎項及認可。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證」一段。在我們獲得的嘉獎中，都爹利會館於2014年榮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4》授予米芝蓮一星殊榮，並於2015年及2016年更上一層樓，提升為米芝蓮二星級餐廳。22 Ships於2014年榮獲必比登「米芝蓮輪胎人」美食獎項，被譽為「米芝蓮特派員精選超值餐廳(inspectors' favourites for good value)」，22 Ships亦於2013年獲CNN選為香港最佳「不設訂座」餐廳之一。米芝蓮一星殊榮頒予「同類飲食風格中特別優秀的餐廳」，米芝蓮二星殊榮指「值得特別繞路去造訪的餐廳」，而獲授「米芝蓮車胎人美食」的餐廳則為「評審員精選超值餐廳」。我們多間餐廳亦獲Foodie Forks Awards及Hong Kong Tatler等多個組織頒發不同獎項及認可。

我們亦特別注意餐廳的室內設計。特別是，都爹利會館的設計由著名英國設計師Ilse Crawford女士負責，並榮獲2013年Hong Kong Tatler最佳餐廳大獎的「最佳室內設計大獎」。

#### 我們提供優質食物及服務

董事認為，彼等堅持我們的餐廳提供優質美食，讓顧客在輕鬆愉快的環境下，享受侍應生殷勤周到的服務，是我們餐廳業務邁向成功的關鍵。我們亦一直並持續尋求良機，與國際知名廚師合作，研創全新餐飲概念和用餐體驗，以及聘請他們訓練我們的廚工。我們各間餐廳的餐牌及菜譜均由我們的主廚設計及研創，以配合該餐廳的主題和設計，再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仔細評估篩選。我們亦嘗試根據季節和潮流趨勢，在菜式及／或菜譜方面定期作出變化，務求令食物和服務質素盡善盡美。

董事認為，高質素的用餐環境，加上貼心周到的顧客服務，有助吸引消費能力強勁的顧客，同時提升顧客的忠誠度，從而繼續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業 務

---

### 我們推行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確保食物質素及安全

我們致力提供一貫高品質的菜式。我們於食材採購及食品配製過程中採取品質控制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我們每間餐廳也自設廚房，廚房設備完善，可配製各種食品和飲品，以及儲存所有必要的食品和飲品配料。因此，我們得以密切監察食品配製工序中的每個步驟並確保能及時為顧客奉上新鮮烹調的食品，從而有助降低發生食品傳染疾病的風險。

就董事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我們食品安全及品質的重大投訴或申索，而我們的餐廳亦並無因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而受到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消費者保護組織的任何調查。

### 我們的餐廳位於戰略有利地點

董事相信，我們餐廳的位置是接觸消費力較強的目標顧客的關鍵因素，亦對控制我們的租金成本（我們經營成本的一個重要部分）至關重要。我們的香港餐廳位於或鄰近商業商務區、旅遊區或高收入住戶及外籍人士高度集中的居民區，包括淺水灣、上環鴨巴甸街及荷李活道、灣仔船街及莊士敦道、中環置地廣場及都爹利街及西營盤第三街。我們於新加坡的餐廳Esquina Tapas Bar位於鄰近新加坡商業中心區的唐人街。

此外，我們大部分餐廳位於街邊上，因此更容易吸引行人的注意，帶來客流。

董事相信，為餐廳精心選址有助提升餐廳的形象，有利於我們在中高端餐飲行業取得市場佔有率。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敬業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由擁有豐富的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及管理經驗和知識的資深人員組成。本集團由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佩茵女士於2010年成立。黃佩茵女士是香港一名成就非凡的食肆東主。2014年9月，彼在首屆《WOM Guide》指南「十大」頒獎典禮上獲頒「年度餐廳東主」。於2015年，彼榮獲由東盟女企業家網絡頒發的「傑出女企業家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業 務

---

大獎」。我們的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溫雪儀女士擁有約18年食品及飲品行業的經驗。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在彼等各自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營運經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推行以下策略，以擴大我們在香港的市場佔有率及提升我們的知名度：

- 與我們的合營夥伴合作或我們自行於香港開立RHODA (訂於2016年4月前後開業) 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前在香港開設另外兩至三間新餐廳，並於Potato Head (訂於2016年4月前後開業) 投資；
- 對我們現有的餐廳進行維修，以維持競爭力；及
- 通過市場推廣努力增強我們品牌的知名度。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我們的餐廳

我們的餐廳是提供全方位服務的獨立餐廳 (即傳統設有座位的餐廳，由侍應生提供全套餐桌服務，且屬獨立經營而非連鎖餐廳。顧客由始至終在桌位受到款待，包括點菜、上菜及付款。顧客一般將提供全方位服務的獨立餐廳視為較連鎖餐廳及休閒餐廳提供較高品質、選擇較多及可更深入了解地方或地區美食、非標準化及更具創意的菜式、更獨特的用餐環境和更佳的餐桌服務。

我們不時邀請戰略夥伴共同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按面值向經選定餐廳的經選定主廚發行經營附屬公司的獎勵股份。我們或不時於我們受益 (其中包括受益於獲得的客戶、業務夥伴的品牌優勢及協同效應) 的業務中投資少數股權。

下表載列我們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

餐廳名稱	餐廳地址	控股公司 (附註1)	開始營業日期	收支平衡期 (附註2)	投資回本期 (附註3)	特色及菜餚	業務		
							概約樓面積 (平方米)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概約 座位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僱員人數
1	208 Duecento Otto 	Luck Wealthy	2010年5月7日	2個月	22個月	這間餐廳及酒吧位於荷李活道，設計洋溢鄰舍氣氛。在這裡可品嚐到鄉村風味的意大利美食和薄餅	367.99	102	34
2	22 Ships 	潤賢	2012年10月15日	2個月	18個月	提供多款現代西班牙風味小吃，環境雅致舒適	87.98	40	21
3	都爹利會館 DUDELL'S <small>都爹利會館</small>	Top Glorification	2013年5月15日	2個月	尚未實現 投資回本	藝術展品設計別具一格，環境時尚雅致的米芝蓮二星級粵菜餐廳 <sup>(附註3)</sup>	693.29	172	60

## 業 務

	餐廳名稱	餐廳地址	控股公司 (附註1)	開始營業日期	收支平衡期 (附註2)	投資回本期 (附註3)	特色及菜餚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米)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概約 座位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僱員人數
4	Chachawan 	香港上環 荷李活道206號 地下低層及閣樓的 主要部分	君勤	2013年7月15日	4個月	22個月	這間充滿生氣的鄰舍風格餐廳 及酒吧供應泰國美食	101.18	33	24
5	Ham & Sherry 	香港灣仔船街 1至7號寶業大廈 地下3至4號舖	嶺端	2013年12月16日	4個月	尚未實現 投資回本	這間餐廳位於灣仔船街，提供 傳統西班牙小吃、來自西班牙的 陳年火腿和不同的雪利酒。	133.59	73	17

## 業 務

	餐廳名稱	餐廳地址	控股公司 (附註1)	開始營業日期	收支平衡期 (附註2)	投資回本期 (附註3)	特色及菜餚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米)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概約 座位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僱員人數
6	Aberdeen Street Social 	香港鴨巴甸街 35號PMQ元創方 IPC地下低層 及地下	盈控	2014年5月13日	3個月	尚未實現 投資回本	位於PMQ兩層高殖民地時期的建築。 餐廳上層供應時尚英式美食； 下層供應雞尾酒、高檔烈酒和全天候 英式美食，是把酒談天的不二之選	500.00	110	46
7	粥粉麵飯 	香港海邊道 28號The Pulse 1樓113號舖	建京	2015年3月5日	2個月	尚未實現 投資回本	位於淺水灣The Pulse，供應粵菜	138.98	66	12
8	Esquina Tapas Bar 	新加坡 若泉路16號	Hidden Glory	2011年 12月10日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設有長條形的開放式酒吧和廚房， 仿如置身雅致的歐洲都會酒吧之中	206.06	65	25 (附註5)

## 業 務

	餐廳名稱	餐廳地址	控股公司 (附註1)	開始營業日期	收支平衡期 (附註2)	投資回本期 (附註3)	特色及菜餚	概約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概約 座位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僱員人數
9	Fishschool Restaurant <b>FISH SCH OOL</b>	香港西營盤 第三街100號 真光大廈 地下高層1號舖	More Earn	2015年10月13日	3個月	尚未實現 投資回本	西式海鮮	204.39	51	16
10	Mak Mak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中庭 2樓217A舖	光熙	2015年12月19日	尚未達到 收支平衡	尚未實現 投資回本	泰國菜	171.05	62	15

附註：

- 對於我們位於香港的餐廳，「控股公司」指經營者及餐廳牌照持有人。對於位於新加坡的Esquina Tapas Bar，「控股公司」指收取經濟利益的公司。J C Tapas根據餐廳管理協議為我們經營Esquina Tapas Bar，是Esquina Tapas Bar食品店牌照的持有人。
- 自有餐廳開始營業至達到收支平衡的概約時間。有關我們餐廳收支平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一段。
- 自有餐廳開始營業至實現投資回本點的概約時間。有關我們餐廳投資回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一段。
- 我們於2015年7月1日向我們的高持股量股東J C Tapas收購Esquina Tapas Bar。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全部任職於Esquina Tapas Bar的員工均由J C Tapas (根據餐廳管理協議為我們經營Esquina Tapas Bar) 僱用。25名員工中的六名以非專職形式任職於Esquina Tapas Bar。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每間餐廳的營運數據及對我們作出的收益貢獻：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顧客 惠顧次數	顧客每餐 人均消費 (附註1) (港元)	平均每日 收益 (附註2) (港元)	每日餐桌 翻檯率 (附註3) (次)	概約顧客 惠顧次數	顧客每餐 人均消費 (附註1) (港元)	平均每日 收益 (附註2) (港元)	每日餐桌 翻檯率 (附註3) (次)
1. 208 Duecento Otto (附註6)	104,911	297	85,970	3.01	85,402	313	73,474	2.30
2. 22 Ships	53,297	401	59,111	3.68	53,250	412	60,303	3.66
3. 都爹利會館	87,963	651	166,923	1.49	87,047	696	167,337	1.40
4. Chachawan	61,696	307	54,345	5.37	67,085	304	56,335	5.62
5. Ham & Sherry	49,931	265	42,467	2.36	50,208	276	42,250	2.10
6. Aberdeen Street Social (附註7)	73,529	388	133,212	3.12	125,804	355	122,840	3.14
7. 粥粉麵飯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8,877	133	30,393	3.46
8. Esquina Tapas Bar (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660	572	39,326	1.06
9. Fishschool Restaurant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21	429	38,712	1.77
10. Mak Mak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41	224	19,686	1.42

附註：

- 顧客每餐人均消費乃由有關餐廳的收益除以概約顧客惠顧次數得出。
- 平均每日收益乃根據有關餐廳的收益除以經營天數計算。
- 每日餐桌翻檯率乃根據每個營業日概約顧客惠顧次數除以有關餐廳座位數計算。
- 粥粉麵飯、Fishschool Restaurant及Mak Mak分別於2015年3月、10月及12月開始其營業。
- 我們於2015年7月1日收購Esquina Tapas Bar。
- 208 Duecento Otto的平均每日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97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474港元以及每日餐桌翻檯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1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4，原因是並無對208 Duecento Otto的餐牌作出重大修改。208 Duecento Otto自於2015年11月僱用新的行政總廚後修改餐牌。
- Aberdeen Street Social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日收益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大約減少8%，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小酒館的餐牌定價進行調整所致。然而，相應期間餐廳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 業 務

### 投資於其他場所的少數股權及提供配套餐廳顧問服務

利用我們於餐廳經營的專長，自二零一五年底起，我們正物色以少數股東身份投資於具備食品及飲料業務的第三方場所的機會。由於我們並不負責該等我們已投資場所的日常經營及管理，惟我們可能視乎需要向該等場所提供餐廳顧問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同投資(作為少數股東)於間接擁有及經營Maggie & Rose的Maggie & Rose Holdco以及擁有及經營Potato Head的Potato Head (HK)。由於我們在香港餐飲行業建立良好聲譽，我們相信我們已獲邀請投資於該等公司。我們相信，在香港Maggie & Rose及Potato Head的少數股權為我們投資於證實在其他市場屬流行的餐飲相關公司(如倫敦的Maggie & Rose及巴厘島、雅加達及新加坡的Potato Head會所及餐廳)提供了機會、多元化及擴大我們的餐廳權益組合，並可能為股東帶來額外回報。

下表載列Maggie & Rose及Potato Head的進一步詳情：

飲食場所名稱	地點	場所性質	開業日期	我們的投資
1. Maggie & Rose	香港淺水灣 The Pulse	家庭私人會所， 當中包括餐廳設施	2015年 12月16日	25.57%股權
2. Potato Head	西營盤第三街	綜合用途娛樂場所， 可能包括(當中包括) 零售店、酒吧及餐廳	訂於 2016年4月 前後開業	30%股權

我們已就上述各項投資訂立股東協議，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所述。

Maggie & Rose及Potato Head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分別由Maggie & Rose Group及Potato Head(HK)的控股股東進行。我們收取固定月費為Maggie & Rose的餐廳設施提供餐廳顧問服務，包括財務控制、經營、工作流程、採購、招聘及員工培訓的意見及指引。我們在與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Potato Head (HK) 協商餐廳諮詢協議條款的過程中，內容有關向Potato Head的餐廳設施提供餐廳諮詢服務，包括就財務控制、經營、行政支持、採購、銷售、招聘及培訓提供建議及指引，並每月收取固定費用。

我們亦可能與相關少數權益投資者協議後向我們持有控股權益的餐廳提供餐廳顧問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我們擁有60%控股權益的Fishschool Restaurant提供餐廳顧問服務，包括協助財務控制、經營、行政支援、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招聘及培訓。我們亦可能向RHODA (訂於2016年4月前後開業) 提供餐廳顧問服務，當中我們預期於簽立RHODA股東協議後持有85%控股權益。

所有餐廳顧問服務均透過萬峰提供。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銷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收益分別約為170.5百萬港元及206.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我們每間餐廳的收益明細及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208 Duecento Otto	31,207	18.3	26,745	13.0
22 Ships	21,398	12.6	21,950	10.6
都爹利會館	57,255	33.6	60,576	29.3
Chachawan	18,912	11.1	20,393	9.9
Ham & Sherry	13,207	7.7	13,858	6.7
Aberdeen Street Social	28,508	16.7	44,714	21.7
粥粉麵飯 <sup>(附註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9,179	4.4
Esquina Tapas Bar <sup>(附註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6,095	3.0
Fishschool Restaurant <sup>(附註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2,710	1.3
Mak Mak <sup>(附註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256	0.1
總計：	170,487	100.0	206,476	100.0

附註：

1. 粥粉麵飯、Fishschool Restaurant及Mak Mak分別於2015年3月、10月及12月開始營業。
2. Esquina Tapas Bar乃於2015年7月1日收購。

## 業 務

### 盛會服務

除了提供堂食服務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在餐廳為顧客提供盛會服務，包括度身設計餐牌、安排花卉佈置、蛋糕、音樂及音響系統、影音、攝影師、演出佈景、裝飾、餐桌佈置及其他行政服務。在我們的餐廳舉辦的盛會包括產品發佈會、私人派對、公司週年晚宴及企業活動。由於我們為來賓籌備餐飲、佈置會場及主持活動行政等產生費用，故我們一般要求顧客支付最低消費（按最低賓客人數釐定）及支付協定總收費的百分比作為按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盛會服務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7.2%及6.1%。

### 客戶忠誠計劃

我們認為設立餐廳特有會籍計劃，迎合了每間餐廳可相互補充或提高餐廳用餐體驗的理念。

#### 都爹利會館會籍及藝術計劃

我們在都爹利會館力求將用餐體驗與藝術品鑒相結合，並已設立會籍計劃，為會員提供多種福利及特權，其中包括食品及飲品積分、消費折扣、優先預定、專用餐桌及邀請參加定期藝術活動。公司會籍（面向香港的畫廊及拍賣行）亦將包括每年的四場藝術家講座／放映的計劃合作及其他特權。隨著在香港舉辦的畫廊、藝術博覽會及拍賣會（通常位於中環、金鐘及旺仔地區）數量的不斷增加，我們認為這將令我們處在有利地位可吸引潛在客戶（包括總要招待客戶或藝術家的畫廊擁有人或運營商）。主要會籍類別為單人會籍（會籍年費：10,000港元（新會員）／8,000港元（重續）（包括4,000港元的餐飲積分）），雙人會籍（會籍年費：14,000港元（新會員）／11,000港元（重續）（包括6,000港元的餐飲積分））及企業會籍（年費：介乎30,000港元（4名獲提名人）至70,000港元（12名獲提名人）（包括會籍費用50%的餐飲積分））。

都爹利會館的牆壁及其他公共區域被我們藝術委員會（由羅揚傑先生、Zhao Lingyong先生及為都爹利會館無償提供服務的一名獨立第三方組成）用作展覽藝術品。我們的目標是展覽各種不同藝術家的藝術品或帶有主題的集體作品，每場活動通常持續三至四個月，並亦與各地舉辦的藝術活動合作主辦快閃藝術作品展，該活動的期限較短。於我們場所展出的藝術品由我們與之合作的藝術畫廊或私人收藏主或我們藝術委員會向我們推介的藝術家通過借用的方式提供，且我們通常按與提供作品的藝術擁有人或畫廊所協定的條款承擔運輸、安裝及作品保險費。我們亦與都爹利會館的公司會員合作提供藝術講座，通常會在下午晚些時間或夜晚早些時間在我們餐廳二樓的部分場地舉行，並提供茶點。我們認為該等活動可提高我們在潛在客戶群的曝光度並可吸引更多的客戶光顧都爹利會館。

---

## 業 務

---

都爹利會館已與公司贊助商(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供應商C(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及原材料—五大供應商」一段)及一家高端皮革服裝集團)訂立贊助計劃。此贊助計劃乃為贊助商的業務專門設計，通過都爹利會館藝術計劃的推廣材料、其他聯合推廣活動及每年最少在都爹利會館協辦一場藝術活動等方式提高贊助商的品牌曝光度，其中包括，贊助商每年會提供介乎300,000港元至800,000港元的現金贊助費。

### 現金券

我們部分餐廳會發行及銷售現金券，現金券可在發行餐廳用來兌換食品及／或飲品。由於現金券可由持有人兌換，亦可由客戶用作禮品，因此我們可通過這一實用工具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 餐牌菜式的定價策略

由於我們各餐廳按不同餐牌提供不同類別的美食，故我們並無就餐廳內的菜式採用標準化定價範圍。在為各餐廳餐牌定價時，我們通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餐廳的目標利潤率；(ii)食材或飲品成本；及(iii)競爭對手就類似菜式設定的價格。我們為每間餐廳編製年度預算，並設定每月目標食材成本(一般介乎總食物銷售收益的20%至35%)及每月目標飲品成本(一般介乎每間餐廳總飲品銷售額的17%至30%)。每家餐廳的主廚負責將食品及飲品成本控制在協定範圍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26.1%及25.4%，而我們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3.9%及74.6%。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 結賬及現金管理

我們顧客主要以信用卡或現金結賬。我們部分餐廳亦向顧客發行及出售現金券。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按結算方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估收益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以下列方式結賬				
信用卡	132,780	77.9	159,136	77.1
現金	25,637	15.0	31,808	15.4
其他 <sup>(附註)</sup>	12,070	7.1	15,532	7.5
總計：	<u>170,487</u>	<u>100.0</u>	<u>206,476</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以優惠券、現金券、八達通卡及支票支付。

### 信用卡

我們的餐廳接受顧客使用所有主要信用卡發卡單位的信用卡結賬。我們一般從相關信用卡發行公司於提供服務日期後七天收取匯款(扣除服務費用)。於業績記錄期間內，該等服務費用介乎約1.6%至3.5%，一般由信用卡發行公司徵收。

### 現金及現金管理

我們每日處理若干金額的現金。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防止挪用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每間餐廳的經理每日進行現金結餘對賬；(ii)於收取現金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將現金存入銀行；及(iii)將有待存入銀行的現金存放在每間餐廳的保險櫃內。我們的會計部門亦將每日反覆核對我們每間餐廳與銀行提供的記錄之間的現金結餘。除粥粉麵飯外，我們每間香港餐廳經營業務所收取的現金於每個營業日運送至我們的銀行，我們總辦事處指派一名僱員負責收集現金並存入我們每間餐廳的銀行賬戶。就粥粉麵飯而言，總辦事處的一名指定僱員負責每週收集現金並存入該餐廳的銀行賬戶。至於我們新加坡的餐廳Esquina Tapas Bar，餐廳經理負責於星期一至星期六收集現金並將所收取的現金存入銀行，而Hotel 1929提供隔夜現金存款保管。有關Hotel 1929提供隔夜現金存款保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餐廳管理協議」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業 務

---

我們已就存放於我們每間餐廳的現金投購保險。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董事確認，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挪用現金事件。

### 會籍及現金券

我們客戶就都爹利會館會籍付款於會籍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惟於會籍下授出的食品及飲品積分應佔部分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作為來自客戶的遞延收入處理，直至獲消費或於有效期滿後被清除。與之類似，就我們餐廳的特別現金券收取的款項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來自客戶的遞延收入處理，直至獲兌換或於期滿後被廢止。於消費食品及飲品積分或兌換現金券後，相應預收款項方會確認為收益。任何未於有效期屆滿前獲消費或兌換的食品及飲品積分或現金券於本集團損益賬中確認為逾期預繳收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上述安排所產生的遞延收入及逾期預繳收入屬微不足道。

我們不擬終止任何都爹利會館會籍計劃或我們餐廳的現金券計劃。

### 市場推廣

#### 於香港的餐廳

##### 廣告

我們在香港的市場推廣團隊設有客戶資料庫，使我們能夠通知顧客有關我們最新消息及提升顧客忠誠度及推廣我們的餐廳。此外，如上文所述，都爹利會館亦將會提供會籍計劃及主辦藝術活動，我們認為此做法將會增強客戶基礎及促進都爹利會館的客戶忠誠。

由於現在網絡資訊及社交媒體對客戶選擇有重大影響，有效的網上市場推廣有助增加用餐人數。我們各餐廳均有專屬網站，提供食品照片及餐牌的信息，讓客戶了解我們所供應食品的最新消息。我們亦利用社交媒體渠道，例如Twitter、Instagram及Facebook，推廣我們的餐廳。

一名獨立第三方外聘市場推廣策略師為我們提供市場推廣策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為我們提供有關宣傳策略的主意；(ii)舉辦宣傳活動；及(iii)物色及聯絡新聞媒體。

---

## 業 務

---

一名獨立第三方外聘市場推廣顧問監察報導我們香港餐廳的各大食品點評網站及社交媒體網站，並編製與現有服務類近範圍的市場推廣材料內容。

### 多項餐飲推廣活動

本集團參與由信用卡公司、時裝店及會籍俱樂部舉辦的餐飲推廣活動。我們為選定的信用卡持有人、俱樂部會員及時裝店會員提供多項全年推廣優惠，例如在若干條件下於我們一些餐廳享有保證訂座及優先訂座。

### 於新加坡的餐廳

Esquina Tapas Bar的市場推廣工作由我們於新加坡的管理顧問J C Tapas及我們的市場推廣顧問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及Loh Lik Peng先生透過設立我們客戶數據庫及使用多種社交媒體渠道的方式負責。我們預期就我們在新加坡的餐廳的未來市場推廣繼續與J C Tapas及我們的市場推廣顧問緊密合作。有關J C Tapas的服務範疇詳情，請參閱本節「餐廳管理協議」一段。我們並無與個別市場推廣顧問就彼等之服務訂立任何獨立合約。有關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及Loh Lik Peng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市場推廣顧問」一節。

### 將開張的新餐廳

我們一般在新餐廳開業日期前約兩個月展開市場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邀請傳媒採訪及舉辦試食活動。

### 廣告及推廣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約3.5%及3.6%。

### 餐廳管理協議

Hidden Glory已訂立餐廳管理協議，據此，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為期30個月，Hidden Glory委任：

- (i) J C Tapas經營、管理、維持及推廣Esquina Tapas Bar（包括收款及結賬）；及
- (ii) Hotel 1929就Esquina Tapas Bar的隔夜現金存款提供託管，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業 務

---

於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的酬金為1新加坡元，而於2015年7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則為Hidden Glory於適用財政年度所產生經審核年度經營開支的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比例基準），或每年1,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

我們委聘J C Tapas經營、管理、維持及推廣Esquina Tapas Bar，乃鑒於Esquina Tapas Bar由J C Tapas於2011年12月10日成立並自此一直由其經營，及繼續與J C Tapas合作經營Esquina Tapas Bar將更具成本效益。J C Tapas為一間極具規模的餐廳經營商，在新加坡獨立全方位服務餐飲業中聲譽甚高。J C Tapas亦已借調黃曉暉先生至我們擔任全職助理營運總監，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負責我們新加坡業務。其兩名董事，即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於J C Tapas持有約33.33%股權）及Loh Lik Peng先生亦為我們在新加坡的外聘市場推廣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 C Tapas為我們的高持股量股東且於新加坡三間餐廳（即The Study、Pollen Restaurant及Long Play）擁有權益。

Hotel 1929於Esquina Tapas Bar附近經營一間精品酒店及擁有一個保險櫃，而Esquina Tapas Bar可於次日銀行開門前將現金收款隔夜存放於該保險櫃內。

###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於3月、5月、11月及12月錄得較高每月收益，而於1月、2月、7月及8月錄得較低每月收益。我們董事認為，3月、5月、11月及12月錄得較高每月收益主要由於(i)香港在所述期間舉辦多項大型盛事及展覽，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及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國際美酒展及香港國際珠寶商展覽會；及(ii)該等月份的天氣較好。另一方面，1月、2月、7月及8月錄得較低每月收益，主要由於(i)顧客在農曆新年傾向選擇傳統中餐；及(ii)顧客於中國農曆新年及暑假外遊。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零售客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概無客戶佔我們同期的收益總額分別5%或以上。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業 務

---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我們的供應商及原材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飲品配料、餐具及其他配套設備供應商。我們自香港及新加坡當地供應商、進口商及分銷商取得大部分食材。我們亦已聘請外部發牌諮詢公司、蟲害防治公司、翻新、維修及保養服務公司，以及清潔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部分餐廳可能不時與葡萄酒及烈酒供應商訂立獨家斟酒協議，按年續新，就此我們的餐廳將收取現金贊助及配套產品。對於其他飲品供應商，我們一般按年與供應商協定報價，惟其並不包括任何最低購買承諾。有關都爹利會館與供應商C訂立的贊助計劃（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忠誠計劃－都爹利會館會籍及藝術計劃」一段），都爹利會館須達到銷售量目標，方可收取現金贊助費全額。供應商E（請參閱本節「五大供應商」一段）的葡萄酒產品以寄售方式出售。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董事或僱員於業務記錄期間涉及任何行賄或回佣安排的事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供應中斷、供應協議提前終止或無法取得足量不可替代食材的情況而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 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我們採購總額計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應佔 我們採購總額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與本集團 進行業務往來 的概約年期
供應商E	葡萄酒批發商	6.7	6
供應商A	海鮮批發商	6.4	5
供應商B	水果及蔬菜批發商	6.3	3
供應商C	葡萄酒批發商	3.8	5
供應商F	水果、蔬菜及肉類批發商	3.1	3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應佔 我們採購總額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與本集團 進行業務往來 的概約年期
供應商A	海鮮批發商	6.1	5
供應商B	水果及蔬菜批發商	5.7	3
供應商C	葡萄酒批發商	3.8	5
供應商D	海鮮批發商	3.5	2.5
供應商E	葡萄酒批發商	3.4	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應佔我們採購總額分別約12.9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佔我們採購總額分別約26.3%及22.5%。同期，我們最大供應商應佔我們採購總額分別約3.3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佔我們採購總額分別約6.7%及6.1%。

除供應商E間接由龐建貽先生（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持有[編纂]權益之股東）持有33%及龐建貽先生之一名緊密聯繫人持有67%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 業 務

---

### 食品及飲品

有關我們配料的存貨控制詳情，請參閱本節「食品及飲品製備程序－食品儲存及保存，以及存貨控制」一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約26.1%及25.4%。

### 設備及工具

我們的經營團隊(由營運總監帶領)負責發出設備及工具的訂單及根據我們的餐廳經理及主廚不時的要求更換設備及用具。視乎我們的需要而定，我們的設備及工具可透過本地分銷商於本地或海外市場採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額外設備及工具的採購額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約2.5%及2.3%。

### 公用設施

煤氣及電力是我們業務的主要發電來源。我們亦於Chachawan的火爐使用木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公用設施開支(包括煤氣、電力及木炭)合共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約3.1%及3.2%。

### 信貸及付款期

我們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發出發票後30天或相關月份完結後30天的信貸期。有關餐廳的經理檢查及核實來自供應商的發票後，方可批准付款。我們的會計經理亦會每週檢查及再次確認該付款。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以港元或新加坡元支票結清供應商的發票，視乎該供應商所在位置而定。

### 食品及飲品製備程序

#### 採購材料

##### 食材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地方分銷商進口或採購食材。食材價格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種類、規格、原產地、品質、季節及本集團與相關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

## 業 務

---

我們存有一份經核准的食材供應商名單，我們的營運總監不時於考慮我們餐廳的主廚及副主廚反映的意見後修訂該名單。我們對食材供應商的甄選標準包括(i)聲譽；(ii)經營年期；(iii)材料品質；(iv)定價及支付條款；(v)送貨時間表；(vi)過往表現；及(v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我們董事確認，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食材供應商提供任何食材。

我們的主廚視乎餐廳不時的需要向食材供應商發出訂單。所有訂購的食材將直接運送至我們的餐廳。主廚及副主廚會檢查食材的品質和數量，然後才確認收貨。所有不符合協定種類和質量的材料將退回供應商，供應商隨後會安排重新送貨。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委聘任何外部獨立檢測機構就供應商送至我們餐廳的食材進行該等檢查。

### 飲品

各餐廳的餐廳經理或酒吧經理(視乎情況而定)負責監察存貨水平，檢查購買價格和最低數量，以及發出飲品訂單。我們的餐廳員工檢查飲品的品質和數量後，才會確認收貨。

我們存有一份經核准的飲品供應商名單，並不時審查該名單。我們就於各餐廳供應的每種飲品有最少三間經核准供應商。除我們餐廳可能與葡萄酒及烈酒供應商訂立的獨家斟酒安排外，我們董事確認，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飲品供應商。

### 配套設備及餐具

各餐廳的主廚及經理可因應餐廳的需要，向我們的經營團隊(由營運總監帶領)提交購置及／或更換配套設備及餐具的要求。對於某些廚房設備，我們將至少向兩間供應商索取報價表，以比較價格、品質及送貨和付款條款。有關餐廳主廚及經理會檢查所訂購的配套設備及餐具是否與所下訂單相符。收到的任何發票均須經有關餐廳的經理核實後方會結清。我們的會計經理會每週檢查及再次確認發票的結清。

---

## 業 務

---

### 食品儲存及保存，以及存貨控制

在香港，食材一般每日運抵我們的餐廳，以保證新鮮。在新加坡，易腐壞食材（如蠔及蔬菜）每日運送至Esquina Tapas Bar，而其他食材一般每星期運送至Esquina Tapas Bar。所有食材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和手冊，儲存於溫度和條件適當的容器及儲存設施。就容易變質的食材而言，我們仍會維持最低的存貨水平，每天入貨且不會儲存超過兩日。

我們的主廚、經理及酒吧經理密切監控我們各餐廳的食材和飲品存貨。我們亦存有已丟棄的食材數量的記錄，方便我們進行存貨控制。在新加坡，食材的存貨水平一般為一星期，而保存的每種食材均會在包裝上標記其各自的保質期。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有關食品及飲品配料存貨積壓過多的情況。

### 食品加工

所有食品加工程序（例如清洗、削切、調味、烹調、上菜及餐具清洗）均由我們各餐廳廚房內的廚工進行，並由主廚、副主廚和經理密切監察。主廚及副主廚負責提供予顧客的食物的質素，並不時評估菜式的色香味，務求進一步改善菜式。

我們區分廚工的職務，以保證效率和品質。未煮熟食物和已烹製食物各有獨立的砧板和刀具。所有使用過的食物加工設備必須徹底清潔，方可用於處理其他食物。顧客用餐完畢，所有使用過的餐具均會立即收走、清洗和抹乾。

### 擴展計劃、選址及菜式開發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的餐廳數目由六間擴展至九間，並計劃於2016年4月前後在香港開設一間名為RHODA的新餐廳。如「業務策略」中所討論，我們計劃於2017年12月31日前在香港開設另外兩至三間新餐廳。儘管我們計劃利用自有資源或共同投資人的投資開設新餐廳，倘出現適當機會，我們可能尋求通過收購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其擴展計劃物色任何收購目標。

自2015年7月1日起，我們透過向J C Tapas收購Esquina Tapas Bar而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新加坡，其後成為新加坡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的新加入者。我們已委聘J C Tapas為

---

## 業 務

---

我們於新加坡的管理顧問及委聘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及Loh Lik Peng先生(J C Tapas董事)為我們的市場推廣顧問，彼等為新加坡獨立全方位服務餐飲業富有經驗的市場參與者。我們的董事相信彼等的經驗有助我們熟悉新加坡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的市場動態、客戶的趨勢及監管框架。

我們在香港與新加坡的擴展計劃及選址及菜式開發的過程大致相同。

### 餐廳開發

下文載列我們開發餐廳的一般程序：

- 構思及選址：餐廳的發展可源於我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構思，隨後物色合適地點，或物色潛在地點，隨後就有關地點提出合適構思。我們在選址過程中會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場所是否適合經營餐廳業務；(ii)場所環境；(iii)是否鄰近競爭對手；(iv)租賃條件及租金；(v)場所大小；(vi)周邊地區；及(vii)潛在客戶群。

22 Ships及Ham & Sherry位於相同的街道，毗鄰而立。我們於2012年10月15日開設22 Ships，供應現代風味的西班牙小吃。22 Ships很受歡迎並分別於開業後2個月及18個月達到收支平衡及實現投資回本。我們董事注意到船街一帶的顧客人流，認為從商業上考慮可在附近開設另一間餐廳，因此制訂開設Ham & Sherry的業務計劃。22 Ships供應新派西班牙小吃，而Ham & Sherry則供應傳統西班牙小吃和多款陳年西班牙火腿。隱藏的後舖酒吧備有各款雪利酒和雞尾酒，亦為Ham & Sherry的一大特色。Ham & Sherry開業後，我們董事並無發現22 Ships的每月收益有大幅下滑的情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22 Ships每月收益分別介乎每月1.6百萬港元至2.1百萬港元及每月1.6百萬港元至2.1百萬港元。因此，我們董事認為，22 Ships與Ham & Sherry之間並無同業競爭的效應，即Ham & Sherry顧客流量增加導致22 Ships顧客流量減少或反之亦然的情況。

當構思處於後期階段及已物色合適的地點，我們的董事將會為新餐廳物色及接洽合適的主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最終確定主題後，將會確定主廚、菜式的價格範圍、目標顧客群及餐牌。

---

## 業 務

---

- 租約磋商：選定合適地點後，我們開始與業主磋商租約。除磋商租約的條款(例如月租、年期、續期選擇及免租期)外，我們亦會於業主要求時向其提交業務計劃以供批核。視乎業主要求，有關業務計劃包括餐廳的建議主題、名稱、設計、圖則及翻新計劃。獲批的業務計劃將構成租約的一部分。
- 設計及翻新：我們一般聘請外部室內設計顧問，根據已確定主題及已批准業務計劃(如適用)設計餐廳。翻新工程由外聘承建商負責進行。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負責監督設計和翻新工序，有關工序一般需時約1.5至6個月，視乎餐廳規模和是否須要向香港建築事務監督或新加坡建設局提交建築圖則以供審批而定。
- 牌照：我們於進行設計及翻新期間為新餐廳辦理牌照申領手續。於業績記錄期間，獨立第三方外部牌照顧問就我們於香港的餐廳向我們提供意見並代我們申請所有必要牌照和許可證，而我們於新加坡的餐廳的牌照事宜由J C Tapas負責。有關牌照申領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招聘、培訓及採購：我們於進行設計及翻新期間開始根據新餐廳的已確定主題及用餐環境採購餐具以及招募及培訓員工，惟廚工和侍應生的招聘和培訓於新餐廳開始營業前一個月左右開始。新餐廳的主廚和經理為廚工和侍應生提供培訓。主廚負責向廚工和侍應生提供食物烹製培訓，經理則負責向廚工和侍應生提供服務和經營技巧培訓。就新餐廳而言，我們一般在「試業」前一至兩個星期開始培訓。作為我們員工培訓的一部分，我們於新餐廳開業日期前大約一星期安排新餐廳試業，以確保員工作好準備招待顧客。新餐廳試業期間，我們的董事、員工及他們的家人及朋友會為我們食品、飲品和服務的品質，以及服務效率提出意見。
- 市場推廣及新店開張：新餐廳的開業日期主要視乎翻新及牌照申領進展而定。我們通常在新餐廳開業前大約兩個月開始進行市場推廣工作。有關市場推廣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市場推廣－將開張的新餐廳」一段。

---

## 業 務

---

### 菜式開發

我們為新餐廳研創新餐牌和菜式，並不時在旗下餐廳推出季節性及節慶菜式，以迎合顧客不斷轉變的需要，亦會因應顧客不斷轉變的口味、各款菜式的人氣、季節性因素及不斷變動的食材成本，不時改良、更新和改善餐廳現有的餐牌和菜式。下文載列我們菜式開發的一般程序：

- 建議書：我們各餐廳的主廚為新增或改良菜式製作建議書，當中載有菜式的基本資料，例如餐廳名稱、主題、食譜、目標價及成本。
- 審批：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考慮有關建議書，並進行試菜。食譜其後會再作調整。建議書須獲我們董事批准。
- 執行：建議書取得批准後，我們會修改餐牌，以及指示及培訓廚工遵照新增或經修改菜式的食譜。主廚會向侍應生講解新菜式或改良菜式的特點。我們亦或會透過各個網上社交媒體平台及在旗下餐廳宣傳新菜式或改良菜式通知顧客。

### 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

籌備開設新餐廳將產生重大成本。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開設餐廳的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免息股東貸款撥付。[編纂]後，我們擴展餐廳網絡的資金將初步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董事認為，(i)新開設餐廳一般需要一段發展期，方可產生穩定的收入，以及達到收支平衡及實現投資回本，及(ii)於餐廳(a)每月收益首次可彌補每月經營成本(不包括攤銷)時，即達到收支平衡；及(b)自其開業後的累計現金流入淨額可彌補投資總額(包括來自我們內部資源的投資及股東貸款)時，即實現投資回本。於2015年12月31日，(i)除於2015年12月開業的Mak Mak外，我們所有餐廳均達到收支平衡；及(ii) 208 Duecento Otto、22 Ships及Chachawan已實現投資回本。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餐廳(i)平均需時約2.8個月達到收支平衡；及(ii)平均需時約21個月實現投資回本。我們預期於業績記錄期間後開始營業的新餐廳達到收支平衡及實現投資回本所需時間相若。有關我們各餐廳的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餐廳」一段。

---

## 業 務

---

我們董事認為，導致我們餐廳達到收支平衡及實現投資回本所需時間出現偏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投資規模；(ii)市場反應；及(iii)開始營業日期。餐廳的投資金額較大，實現投資回本所需的時間亦較長。倘餐廳營運的首數個月為淡季，則達致收支平衡所需的時間很可能較長。有關季節性因素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季節性因素」一段。

無法保證我們的新餐廳將獲得積極的市場反應。倘餐廳的市場反應未如我們預期般積極，其達致收支平衡及／或實現投資回本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長。有關我們業務內在風險的其他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本集團新餐廳的營運未必如我們所預期般成功，而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 質量控制

我們的營運總監、主廚、餐廳經理、市場推廣顧問及市場推廣團隊每兩星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業務事項，如銷售業績、客戶投訴和意見，及市場推廣計劃，以保持服務標準及餐廳客戶的用餐體驗。

### 食品安全及質量

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程序與我們的食物配製程序有密切關係，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食品及飲品製備程序」一段。我們亦已推行其他質量控制措施，包括以下所列者：

- 我們於所有廚房均設有洗手盆，並提供肥皂及清潔毛巾。我們訂有嚴格的指引，規定所有廚工處理食物和飲品時必須確保雙手清潔。
- 我們禁止作嘔或有流膿傷口、任何身體外露部位長瘡、耳朵流膿、腹瀉或喉嚨痛的廚工參與任何食物製備的程序。
- 我們所有廚房於每日下午的午飯時間後及每日結束營業前進行清潔及消毒。
- 我們聘請清潔公司及蟲害防治公司，每月為我們每間餐廳進行一次清潔及蟲害防治。

---

## 業 務

---

- 我們為僱員提供質量控制措施的培訓，並持續進行監督及評估。
- 於新加坡，Esquina Tapas Bar的主廚(彼已完成有關食品及飲品安全及衛生政策及程序的課程)為Esquina Tapas Bar的食品衛生主任，負責監察及提升餐廳的衛生水平，實施系統及進行檢查以確保遵照建議的措施行事；於香港，我們為每間餐廳委任至少一名衛生監督，加強食品安全監督。

就我們董事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我們食品安全及品質的重大投訴或申索，而我們的餐廳亦並無因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而受到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消費者保護組織的任何調查。

### 服務質量

我們各餐廳的經理或助理經理每日就服務質量於餐廳內與前線服務員工舉行簡報會。我們會定期檢討員工的表現。我們所有餐廳每晚進行徹底清潔，以確保顧客在舒適而衛生的環境下用餐。我們的營運員工亦會定期視察餐廳，如有需要會在非營業時間安排進行翻新。

我們的顧客通常(i)即場向餐廳經理；(ii)於社交網絡或食評家的網站或我們的網頁；及(iii)透過電郵提供意見。我們的餐廳經理將立即跟進所有於餐廳接獲的投訴。

我們的市場推廣顧問亦會監察主要食評家網站及媒體的報道，以收集顧客對我們餐廳的評價、建議和投訴，以及向營運總監及市場推廣人員匯報有關事項以便作出跟進。

### 主要牌照及資格

在香港經營餐廳所需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及(如有關餐廳提供酒精飲品)酒牌局發出的酒牌。由於食肆運營涉及污水排放，所以香港的食肆亦須取得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在新加坡經營餐廳所需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包括國家環境局發出的食肆牌照及(如適用)酒牌局發出的酒牌。

## 業 務

有關我們業務營運適用的規則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及持有於香港經營餐廳業務所必要的所有相關牌照、批文、證書及許可證。我們將預留充分的準備時間開始就各牌照申請續期以確保於其到期前續訂。

### 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牌照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的餐廳牌照資料：

餐廳名稱	牌照持有公司	現行普通食肆牌照	現行酒牌	現行水污染管制牌照
1. 粥粉麵飯	建京	自2015年8月27日 至2016年8月26日 有效(包括 首尾兩日) 附註1	自2015年9月6日 至2016年6月8日 有效	於2015年9月2日 獲發牌照，有效期至 2020年9月30日
2. Chachawan	君勤	自2015年4月4日 至2016年4月3日 有效(包括 首尾兩日) 附註2	自2016年1月8日 至2017年1月7日 有效(包括 首尾兩日)	於2014年9月26日 獲發牌照，有效期至 2019年9月30日
3. Ham & Sherry	嶺瑞	自2015年8月15日 至2016年8月14日 有效(包括 首尾兩日) 附註3	自2015年12月17日 至2016年12月16日 有效(包括 首尾兩日)	於2015年1月27日 獲發牌照，有效期至 2020年1月31日
4. 22 Ships	潤賢	自2015年6月3日 至2016年6月2日 有效(包括 首尾兩日) 附註4	自2015年11月12日 至2017年11月11日 有效(包括 首尾兩日)	於2014年6月30日 獲發牌照，有效期至 2019年6月30日
5. 208 Duecento Otto	Luck Wealthy	自2015年11月25日 至2016年11月24日 有效(包括 首尾兩日) 附註5	自2015年7月20日 至2016年4月19日 有效(包括 首尾兩日)	於2015年10月14日 獲發牌照，有效期至 2020年10月31日
6. Aberdeen Street Social	盈控	自2016年1月23日 至2017年1月22日 有效(包括 首尾兩日) 附註6	自2015年5月13日 至2016年5月12日 有效(包括 首尾兩日)	於2015年7月23日 獲發牌照，有效期至 2020年7月31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餐廳名稱	牌照持有公司	現行普通食肆牌照	現行酒牌	現行水污染管制牌照
7. 都爹利會館	Top Glorification	自2015年11月18日 至2016年11月17日 有效(包括 首尾兩日) 附註7	自2015年4月23日 至2016年4月22日 有效(包括 首尾兩日)	於2015年5月13日 獲發牌照，有效期至 2020年5月31日
8. Fishschool Restaurant	More Earn	暫准牌照自2015年 10月5日至2016年 4月4日有效(包括 首尾兩日) 附註8及10	自2015年10月20日 至2016年4月4日 有效(包括 首尾兩日)	於2015年10月2日獲 發牌照，有效期至 2020年10月31日
9. Mak Mak	光熙	暫准牌照自2015年 12月15日至2016年 6月14日有效(包括 首尾兩日) 附註9及10	自2015年12月28日 至2016年6月14日 有效(包括 首尾兩日)	於2015年11月25日獲 發牌照，有效期至 2020年11月30日

附註：

1. 粥粉麵飯已獲批註現有的普通食肆牌照，獲准售賣(i)在處所內以拌料／果汁加水沖製的非瓶裝飲品；及(ii)燒味及滷味。
2. Chachawan已獲批註現有的普通食肆牌照，獲准售賣(i)切開的水果；(ii)在處所內榨取的鮮果汁；及(iii)奶類及奶類飲品。
3. Ham & Sherry已獲批註現有的普通食肆牌照，獲准(i)利用人工操作的調配分售機售賣置於加壓容器內的非瓶裝飲品；及(ii)售賣在處所內以拌料／果汁加水沖製的非瓶裝飲品。
4. 22 Ships已獲批註現有的普通食肆牌照，獲准售賣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5. 208 Duecento Otto已獲批註現有的普通食肆牌照，獲准(i)售賣在處所內榨取的鮮果汁；及(ii)利用人工操作的調配分售機售賣置於加壓容器內的非瓶裝飲品。
6. Aberdeen Street Social已獲批註現有的普通食肆牌照，獲准售賣(i)切開的水果；(ii)用雪糕杓售賣的冰凍甜點；(iii)奶類及奶類飲品；及(iv)利用人工操作的調配分售機售賣置於加壓容器內的非瓶裝飲品。
7. 都爹利會館已獲批註現有的普通食肆牌照，獲准售賣介貝類水產動物。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8. Fishschool Restaurant的暫准普通食肆牌照已獲批註，獲准(i)售賣在處所內榨取的鮮果汁；(ii)利用人工操作的調配分售機售賣置於加壓容器內的非瓶裝飲品；及(iii)售賣在處所內以拌料／果汁加水沖製的非瓶裝飲品。
9. Mak Mak的暫准普通食肆牌照已獲批註，獲准(i)售賣在處所內榨取的鮮果汁；(ii)用雪糕杓售賣的冰凍甜點；(iii)利用人工操作的調配分售機售賣置於加壓容器內的非瓶裝飲品；及(iv)售賣在處所內以拌料／果汁加水沖製的非瓶裝飲品。
10. 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發給已符合食物業規例基本規定的新申請者，待達成發出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所有其他規定。

### 我們在新加坡的餐廳的牌照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加坡的餐廳牌照及許可證資料：

餐廳名稱	牌照持有公司	食肆牌照	酒牌
Esquina Tapas Bar	J C Tapas	現行牌照於2016年 12月6日屆滿	現行牌照有效期為2016年 1月5日至2017年1月4日 (包括首尾兩日)

### 獎項及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於營運歷史中獲頒發的主要獎項及嘉許：

餐廳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獲授年份
208 Duecento Otto	最佳食府設計	Elle Decoration Magazine	2010年
	讀者評選大獎	HK Magazine	2010年
	—最佳新食府		
	Dining Awards 2010: New Restaurants Readers' Choice	Time Out雜誌	2010年
	Dining Awards 2010: Pizza Almost Famous and Readers' Choice	Time Out雜誌	2010年
	五大薄皮披薩之一	HongKongTatler.com	2010年
	香港最佳食府設計	Time Out Hong Kong	2011年
	The Foodie Forks Readers' Choice Outstanding Reliable Favourite	Foodie Digital Magazine	2014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餐廳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獲授年份	
都爹利會館	最佳室內設計	HongKongTatler.com	2013年	
	2014設計大獎 －最佳新餐廳(入圍)	Wallpaper*雜誌	2014年	
	Best of Hong Kong For Drinks	Travel & Leisure SE Asia 2013	2013年	
	Bites of Distinction- Novel concepts category	Crave Magazine	2013年	
	The Best food of the year 2013 - Kumquat puffs	Time Out Hong Kong	2013年	
	獲選為U Magazine我最 喜愛的粵菜館之一	U Magazine	2014年	
	十大中菜館(廣東，非 酒店高級餐廳)之一	WOM Guide	2014年	
	米芝蓮一星級 <sup>(附註)</sup>	《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2014年	
	米芝蓮二星級 <sup>(附註)</sup>	《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2015年	
	米芝蓮二星級 <sup>(附註)</sup>	《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2016年	
	22 Ships	獲CNN選為香港最佳 「不設訂座」餐廳之一	CNN Travel	2013年
		香港四間必試食府之一	Travel + Leisure Southeast Asia	2013年
		「米芝蓮輪胎人」 美食獎項 <sup>(附註)</sup>	《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2014年
獲選為十大食府 (西班牙及葡萄牙 類別)之一		WOM Guide	2014年	

附註：米芝蓮一星殊榮頒予「同類飲食風格中特別優秀的餐廳」，米芝蓮二星殊榮指「值得特別繞路去造訪的餐廳」，而獲授「米芝蓮車胎人美食」的餐廳則為「評審員精選超值餐廳」。

## 業 務

餐廳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獲授年份
<i>Chachawan</i>	Best New Chef	HongKongTatler.com	2014年
	The Foodie Forks - Editor's Choice		
	Outstanding Reliable Favourite	Foodie Digital Magazine	2014年
<i>Aberdeen Street Social</i>	Thai Select Seal of Approval for Thai Cuisin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Promotion, Royal Thai Government	2015年
	獲選為十大食府 (英國菜類別) 之一	WOM Guide	2014年
	二十間最佳餐廳 最佳雞尾酒	HongKongTatler.com HongKongTatler.com	2015年 2015年
<i>Ham &amp; Sherry</i>	The Foodie Forks - Honourable Mentions - Best New Bar	Foodie Digital Magazine	2014年
	獲選為十大食府 (西班牙及葡萄牙 菜類別) 之一	WOM Guide	2014年
<i>Esquina Tapas Bar</i>	Best Mixologist	Foodie Digital Magazine	2015年
	Singapore's Top Restaurants之一	Wine & Dine	2013年
	新加坡最佳食府之一 (出色菜餚及服務)	Singapore's Tatler	2013年
	Asia's Finest Restaurants Top 500 之一	The Miele Guide	2013年
	Awards of Excellence S. Pellegrino New Restaurant of the Year	World Gourmet Series	2013年
	Certificate of Excellence (4 Stars)	TripAdvisor	2014年
	Singapore's Top Restaurants之一	Wine & Dine	2014年
新加坡最佳食府之一 (出色菜餚及服務)	Singapore's Tatler	2014年	
Singapore's Top Restaurants之一	Wine & Dine	2015年	
新加坡最佳食府之一	Singapore's Tatler	2015年	

---

## 業 務

---

###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及新加坡的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內部的競爭很激烈。在香港，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競爭的主要因素是餐廳提供的食品及服務質量、其價格及地點，而在新加坡，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的競爭很大程度取決於其食品及服務質量、其聲譽以及其提供的菜式種類是否符合其附近潛在客戶的口味。

香港食品服務行業的主要准入門檻包括初始成本高、申請程序複雜及激烈的市場競爭。另一方面，進入成本高及政府監管是新加坡食品服務行業的主要准入門檻。

高營運成本，包括租金及勞工成本，以及缺乏合資格勞動力是香港食品服務行業的主要威脅。勞動力短缺及競爭激烈是新加坡食品服務行業的主要威脅。

健康飲食選擇及先進技術應用是香港食品服務行業的未來趨勢。同樣，創新及健康飲食獲得新加坡客戶喜愛的青睞，新加坡的食品服務行業亦傾向採用自動化技術。

有關香港及新加坡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競爭格局及市場進入門檻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促成我們的成功。因此，儘管香港及新加坡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內部的競爭未來仍然激烈，但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將使我們能夠承受激烈的競爭、克服食品服務行業的威脅及追上未來潮流。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 業 務

### 僱員及安全措施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分別合共有207名及245名全職僱員。任職於Esquina Tapas Bar的全部員工均由J C Tapas僱用。於2015年12月31日，J C Tapas於新加坡合共僱用25名員工任職於Esquina Tapas Bar，當中六名以非專職形式任職於Esquina Tapas Bar。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角色及地理位置劃分的香港僱員及新加坡員工人數：

	香港 僱員人數 <sup>附註3</sup>	新加坡 員工人數 <sup>附註4</sup>
管理	0	3*
行政 <sup>(附註1)</sup>	9	2
行政／主廚／部門主管	17	1
其他廚師	77	7
營運	2	—
市場推廣	1	2
餐廳員工 <sup>(附註2)</sup>	97	9
廚工／清潔工	42	1
<b>總計</b>	<b>245</b>	<b>25</b>

附註：

1. 我們的行政部門包括(i)我們的會計團隊；及(ii)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
2. 我們的餐廳員工包括(i)營運經理；(ii)總經理；(iii)餐廳經理；及(iv)侍應生。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七名管理層僱員、四名市場推廣僱員及兩名運營僱員受僱於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50%股權的公司，而彼等的薪酬一直以管理費形式向我們收取。自[編纂]日期起彼等的僱傭合約將轉移至本集團。
4. 所有新加坡員工均由J C Tapas根據餐廳管理協議聘請，並受僱於Esquina Tapas Bar。新加坡的部分管理、行政及市場推廣員工以非專職的形式支援Esquina Tapas Bar的營運。

我們依賴員工為顧客提供優質食物和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招聘及挽留充足數目的勝任廚師、餐廳員工及其他輔助僱員的能力。我們重視與員工建立和諧的關係。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與廚師及其他前線員工溝通，使彼等充分了解我們業務營運不時的最新發展。我們亦鼓勵員工分享彼此的想法，以及交流彼等對我們業務策略及發展的看法。我們董事相信，透過創造互相支持的工作環境，我們現已並將可以挽留我們的人才，同時加強員工歸屬感。

---

## 業 務

---

與行業規範一致，當臨時員工短缺或有特別活動或旺季時，我們須不時聘請兼職員工。兼職員工一般分配進行低技能要求的基本工作。

### 招聘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例如彼等於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的經驗、技能和資格、教育背景及我們的空缺需要，且一般透過人力資源代理、廣告及推薦招聘。我們的新聘職員須通過為期三個月的試用期，其後，如主管對彼等於試用期間的表現感到滿意，彼等將獲准成為我們的全職僱員。

### 培訓

我們的主廚一般負責提供有關食品加工和廚房運作的培訓，而我們的餐廳經理一般負責提供有關餐飲服務的培訓。新入職員工會獲提供在職培訓。

### 挽留僱員

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對人才的角逐十分激烈。我們相信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職業發展機會。我們力求按員工的貢獻獎勵以及晉升員工。我們每年對全職僱員進行檢討，並根據其表現調整薪金及給予酌情花紅。於調整僱員的薪酬水平時，我們會考慮市場狀況及同等工作職位的現行市價。我們也提供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僱員餐飲折扣，以及讓餐廳員工攤分顧客給予的小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應付僱員(包括Esquina Tapas Bar工作人員)的所有薪金及福利)分別約59.8百萬港元及73.0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的收益總額分別約35.1%及35.4%。

在香港，我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該條例實施後為加入我們的香港全體僱員設有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按僱員的基本工資百分比作出供款。我們按1,500港元或有關月工資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與僱員相配。對於任職於新加坡Esquina Tapas Bar的員工，其僱主J C Tapas須按員工的每月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有關供款視為本集團員工成本的一部分。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我們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嘉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予作出的貢獻。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並無出現任何罷工，且我們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亦無遭提出任何與僱員受傷有關的重大保險索償。我們並未為員工成立任何工會。我們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 業 務

### 工作安全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為遵守香港及新加坡相關機關頒佈的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我們已於旗下餐廳及辦公室制定及推行多項工作場所安全措施及指引。為便於我們的安全審查，我們設有一份內部工傷記錄。我們董事認為，有關措施有助減少工作場所工傷的次數及嚴重性。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並未發生任何有關工作安全的重大事故或意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4項僱員工傷記錄。我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向我們的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呈報所有這些工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向受傷僱員支付的賠償不多於1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我們收購Esquina Tapas Bar的生效日期2015年7月1日起，我們並無錄得新加坡員工的任何工傷。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置任何物業及於香港及新加坡租賃16處物業。除下表第11項所列物業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租賃物業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的物業詳情：

序號	地址	物業用途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米)	年期	租金類別
香港					
1.	香港都爹利街1號3樓及4樓 (不包括4樓平台)	餐廳 (都爹利會館)	693.29	2013年1月1日至 2017年10月31日， 並可選擇再續期三年	基本租金及營業額 租金合計
2.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號4樓平台部分	戶外座位 (都爹利會館)	223.39	2013年1月1日至 2017年10月31日， 並可選擇再續期三年	基本租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序號	地址	物業用途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米)	年期	租金類別
3.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號3樓及4樓公用電梯大堂	裝修連接都爹利會館的入口走廊 (都爹利會館)	69.42	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並可選擇再續期三年	基本租金
4.	香港荷李活道206號閣樓及地下低層	餐廳 (Chachawan)	101.18	2013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19日， 並可選擇再續期兩年	基本租金
5.	香港灣仔船街1-7號寶業大廈地下3號舖連同天井及4號舖	雞尾酒吧 (Ham & Sherry)	133.59	2013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7日， 並可選擇再續期三年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
6.	中環鴨巴甸街35號PMQ元創方JPC地下及1樓	餐廳 (Aberdeen Street Social)	500.00	2013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並可選擇再續期36個月及其後再續期36個月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
7.	香港淺水灣海灘道28號The Pulse 1樓113號舖(前稱地下低層)	餐廳 (粥粉麵飯)	138.98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並可選擇再續期三年	基本租金及營業額租金合計
8.	香港大王東街2-4號明仁里3-4號皇后大道東156-164號安興大廈1樓C室	儲存	29.82	2015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5日	基本租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序號	地址	物業用途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米)	年期	租金類別
9.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0號嘉薈軒商場部分地下6號舖	餐廳及酒吧 (22 Ships)	87.98	2015年7月16日至 2018年7月15日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 租金(以較高者為準)
10.	香港荷李活道233號荷李活商業中心地下低層1單位	儲存 (208 Duecento Otto)	18.21	2015年8月19日至 2017年8月18日	基本租金
11.	香港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2205室	辦公室	107.12	2015年9月7日至 2018年9月6日	基本租金
12.	香港西營盤第三街100-106號真光大廈地下高層1號舖	餐廳 (Fishschool Restaurant)	204.39	2015年10月13日至 2018年10月12日， 可選擇再續期三年	基本租金及 營業額租金合計
13.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中庭2樓217A舖	餐廳 (Mak Mak)	175.79	2015年10月15日至 2018年10月31日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 租金(以較高者為準)
14.	香港柴灣新安街4號	店舖及零售 相關儲存	188.22	2014年10月15日至 2016年10月14日	基本租金
15.	香港太平山街21-27號荷李活道208-214號太平大廈地下A舖(包括其露天場地及天井)及1樓A舖(包括其露天場地)及B舖部分	餐廳 (208 Duecento Otto)	367.99	2015年12月1日至 2018年11月30日， 並可選擇再續期三年	基本租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序號	地址	物業用途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米)	年期	租金類別
新加坡					
16.	新加坡若泉路16號地下及二樓， 郵遞區號：089267	餐廳 (Esquina Tapas Bar)	206.06	2013年11月1日至 2016年10月31日	基本租金

附註：

1. 根據有關上述項目6的分租協議及有關上述項目7及8的再授權協議，Top Glorification的負債以對Top Glorification擁有的所有物業及資產的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以及其相關權利作為擔保，而該等物業及資產乃位於上述項目6、7及8所涵蓋的租賃授權物業。
2. 上述項目1、4、5、7、12、13及15的租約，根據香港法例第128章《土地註冊條例》須予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4、7、12、13及15的租約已註冊。有關未登記須登記租約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並無登記部分可登記及可能面臨騰出的租賃」一節。

我們預期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自獨立第三方租賃香港干諾道西180號維港峰地下1A號舖的物業，用作以「RHODA」商標名稱命名的一家餐廳，自2016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止為期三年，可選擇再重續三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20.6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的收益總額分別約12.1%及11.8%。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我們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合規情況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編號一至五我們已設法糾正或處理的不合規事件(於下文詳述)外，我們董事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香港及新加坡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的一切必要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 業 務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若干並不嚴重之不合規事件詳情載列如下：

### 1. 普通食肆牌照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及經營的部分餐廳較長一段時間內在沒有有效食肆牌照的情況下持續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a) 於轉換暫准普通食肆牌照至非暫准普通食肆牌照之間的時間繼續經營餐廳：	一般情況下，當符合若干基本要求後，會發給暫准普通食肆牌照。各政府部門僅在發給暫准普通食肆牌照後(及總是於餐廳已經開始營業後)方開始實質審查或檢查。於暫准普通食肆牌照屆滿前，由暫准轉換至非暫准普通食肆牌照出現延誤乃由於非我們能完全控制的因素，如食環署的檢查安排、獲授權人員發出認證或報告所需的時間及訂購所需更換設備以符合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所需的時間。	我們將(i)加強與外聘牌照顧問、承包商，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發牌過程的各方的溝通，以確保及時處理政府機關提出的問題；及(ii)保留所有與相關政府機關的書面書信，以在未來有任何糾紛及/或起訴時保留我們的法律權利。	
餐廳名稱 不合規期間			
Chachawan			2014年3月27日至2014年4月3日的8日
Ham & Sherry			2014年6月16日至2014年8月14日的60日
Aberdeen Street Social	2014年11月12日至2015年1月22日的72日		
(b) 無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情況下經營餐廳：	粥粉麵飯於我們獲外聘牌照顧問告知食環署確認頒發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的所有條件已獲滿足後開業。暫准普通食肆牌照頒發生效日期為開始經營餐廳當天後數日。	我們的營運董事及一名指定員工負責監察發牌進度及各餐廳開始經營日期，以確保在新餐廳開始經營前已取得暫准普通食肆牌照。	
餐廳名稱 不合規期間			
粥粉麵飯	2015年3月5日一天		

在沒有有效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經營餐廳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若證明持續干犯，則每日罰款900港元。法律顧問表示：(i)各餐廳因上述不合規情況而遭起訴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因為食環署完全知悉各餐廳及普通食肆牌照申請以及暫准普通食肆牌照轉換為非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的情況；及(ii)倘遭檢控並涉及上述不合規情況，遭判處監禁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Chachawan的普通食肆牌照並非由其擁有人及經營者快亞持有，而是由君勤持有。經向食環署查詢後，我們了解到，食環署主要關注的問題為就特定餐廳營業地點向一名人士發出牌照，其次才是牌照持有人實際上是否在該等營業地點經營有關業務。因此，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i) 假設快亞根據現有安排在沒有食物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業務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則只要作出安排使餐廳經營者與普通食肆牌照持有人的身份保持一致，且鑒於在一切關鍵時間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快亞被檢控在沒有普通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經營的風險相對較低；及(ii) 即使有任何起訴，被定罪監禁的可能性相對較低。然而，我們注意到，最為安全的做法為使餐廳經營者的身份與普通食肆牌照持有人的身份保持一致。自2016年2月1日起，君勤已成為Chachawan的經營者。

### 2. 露天座位

於2015年9月前，都爹利會館超出其普通食肆牌照的許可範圍，於室外平台提供食品及飲料及接受點菜，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4C條（禁止持牌人在圖則所劃定的處所範圍以外經營食品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而被起訴。

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4C條最高可被罰款10,000港元、監禁三個月，而倘被證實持續干犯，則每日罰款300港元。

自2015年9月起實施以下措施以來，再無發生此類不合規情況：

- (a) 告示板放於室外平台，規定員工不得於室外平台接受點菜或接受付款。
- (b) 我們已提醒都爹利會館餐廳經理及服務員工嚴格遵守以下政策：
  - 不可在室外平台出售食品和飲料。
  - 客戶只可在許可範圍內得到服務，且員工不可於室外平台處理食品和飲料。

法律顧問表示，對過去的違反提出起訴的可能性很小，因為(i) 就任何違反提出起訴的目的是遏制任何不遵守法例的事宜。由於一直並無具不太可能有進一步違反，就過去違反提出任何起訴變得不切實際；及(ii) 食環署並無就過去違反情況收到投訴。

---

## 業 務

---

### 3. 酒牌

#### 香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中一間餐廳Aberdeen Street Social曾於2014年11月12日至2015年1月29日79天期間內在沒有有效酒牌的情況下向顧客售酒，違反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違反《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最高可被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違反被起訴。

法律顧問表示，鑒於牌照已發給，而當局沒有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本集團因該等香港的違反情況而被起訴的可能性(儘管不能完全排除)甚微，而倘遭起訴及被定罪，判處監禁的可能性甚微。

就酒牌局發出酒牌予餐廳，餐廳必須已獲發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或非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發出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或由暫准轉換至非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的延遲又導致進一步拖延發出酒牌。

我們的營運董事及一名指定員工負責監察發牌進度及與餐廳經理溝通，以確保在沒有有效酒牌的情況下，餐廳並無售酒。

#### 新加坡

Esquina Tapas Bar於之前的酒牌於2015年12月1日到期後於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月5日在無酒牌下經營，由於行政上無心之失而違反酒類管制法第4條。當Esquina Tapas Bar的代表於2016年1月5日重續酒牌，其代表通知有關當局無心之失，而有關當局已表明不會就過往違反作出任何行動。

根據上述理由，故我們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表示，於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月5日並無酒牌不大可能導致針對Hidden Glory及／或J C Tapas或彼等各自高級職員的檢控。儘管有前述理由，惟法律訂明首次干犯罪行最高懲罰的罰款為20,000新加坡元。酒類管制法的授權人員(「授權人員」)亦可酌情將犯法行為了結為5,000新加坡元而不涉及法院。倘授權人員決定追索違反，則彼亦可添加或變改於2016年1月5日取得酒牌的條件或吊銷或撤銷有關牌照。為此，彼須先向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及給予持牌人機會解釋牌照不應該變改、吊銷或撤銷。

---

## 業 務

---

### 4. 水污染管制牌照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餐廳在開始將工商業污水排入特定水質管制區內前，並未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違反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條。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條最高處罰為監禁六個月，及如屬初犯，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在第二次或以後再犯的情況下，最高罰款400,000港元，及在持續干犯的情況下，每日最高罰款1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任何該等違反而遭起訴，而我們所有香港餐廳已獲發水污染管制牌照。

我們的外聘牌照顧問並無告知我們，水污染管制牌照為我們各餐廳開始經營前的先決條件。考慮到(i)違反乃出於無心，亦非故意或有預謀；(ii)已獲得水污染管制牌照；及(iii)在接獲水污染管制牌照申請後，環境保護署在完全知悉該等違反的情況下迄今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因該等不合規情況而被起訴的可能性，儘管不能完全排除，但可能性相對較低，而即使遭起訴及被定罪，監禁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 5. 強積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就為兼職員工(按日或按小時受僱)所作的強積金供款為彼等登記參與其強積金計劃，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及7A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上述任何違反而遭起訴。涉及1,570名兼職員工，而僱主部分的強積金供款總差額約0.58百萬港元。

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及7A條，最高刑罰為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我們的人力資源員工誤以為強積金規定並不適用於按日或按小時僱用的兼職員工。我們盡最大努力透過聯繫受託銀行及為所有該等兼職員工作出強積金供款，糾正有關違規行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1,379名兼職員工作出強積金供款。由於欠缺最新的資料，我們未能為餘下191名兼職員工作出強積金供款。

我們已指定一位員工定期聯絡受託銀行為我們的人力資源員工舉辦定期講座，以確保其知悉強積金安排的最新合規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進一步的違規。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業 務

---

於2015年9月，我們已就此不合規情況通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並已採取補救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不合規情況而被起訴。

法律顧問表示，鑒於違反並非故意且已很大程度地向受託銀行作出強積金供款，起訴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及即使有任何起訴及定罪，判處最長刑期及／或監禁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 彌償保證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按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任何違規引起的任何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彌償及有關合規事宜的彌償」一節。

---

## 業 務

---

### 內部控制措施

#### 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持續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避免於日後再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本集團經考慮天職所提出的建議(於本節下文「天職的檢討」一段披露)後，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普通食肆牌照、酒牌及水污染管制牌照合規要求

我們已在手冊中清楚列明按時申請及續領必要的牌照的所有內部程序並為相關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有關要求。我們的董事將確保我們所有餐廳開始營業前取得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

#### 2. 強積金的有關合規要求

於2015年10月19日，我們的人力資源及會計員工參加由一名稅務顧問及一間信託銀行提供的培訓課程，內容為有關須持續履行按時作出強積金供款的責任。

#### 3. [編纂]後合規要求

- 於2015年8月28日，我們的董事參加了由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講授的培訓課程；
- [編纂]後，我們將委聘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我們將委聘天職對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及
- 於[●]，我們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清楚載列其職責及責任是(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和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 業 務

---

### 天職的檢討

為籌備[編纂]，我們委聘天職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仔細檢討及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在天職進行檢討及評估後，本集團已實施天職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提出有關不合規事件的所有建議。

就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合規情況」一段所述不合規事件而言，天職已作出檢討，並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設計提供建議，以避免再次發生上述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根據天職的建議已採納及將採納的主要措施載於本節「內部控制措施－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天職已就此進行跟進檢討，而該跟進檢討結果顯示，其並無注意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重大漏洞或重大不足的任何陳述。

###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5.02及11.07條所指的執行董事資格，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的本公司[編纂]適切性，此乃由於考慮到(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遭起訴；(ii)本集團已全面糾正所有不合規事件(如適用)；(iii)本集團已實施(或將實施(如適用))上述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iv)自實施有關措施後，並無再次出現類似不合規事件，特別是，我們兩間新開設餐廳(即Fishschool Restaurant及Mak Mak)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任何上述不合規事件；(v)不合規事件並無牽涉我們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而就牌照相關事宜而言，此乃食品及飲品行業普遍情況，如上所述，有關事件現已處理，確保日後合規；及(vi)執行董事就實施變動作出承諾，表示彼等並無誠信問題。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樣認為，內部控制措施足夠並有效確保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恰當並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

## 業 務

---

###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香港及新加坡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B) 環境保護」及「監管概覽－新加坡獨立全方位服務餐飲業的法律及規例－環境公共衛生法」兩節。於業績記錄期間內，除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在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新加坡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排污費；(ii)廢物收集及處理開支；及(iii)油缸清潔開支)微不足道。我們的董事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將微不足道。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在香港及英國註冊七個及一個商標，以及在香港及新加坡申請註冊三個及一個商標，現由或擬由本集團使用。我們將於必要時考慮註冊我們將用作擴張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任何商標而收到向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亦不知悉有關任何該侵犯的任何未了結或面臨的申索，且我們並無就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而向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有關我們商標及域名註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 保險

本集團就有關我們營運的物業、設備、存貨或業務中斷投購火險、責任險或其他財產保險。我們已為董事及僱員投購人身傷害保險及工傷保險。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涵蓋我們的營運，且與香港及新加坡的標準行業慣例相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保險開支分別約1.3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亦無被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

## 關 連 交 易

---

[編纂]後，以下交易將於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繼續，並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辦公室租賃協議

Big Team (作為租戶) 與Golders Way Company Limited (「Golders Way」) (作為業主) 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的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Golders Way同意將位於香港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22樓5號辦公室的指定部分(「物業甲」) 出租予Big Team，自2015年9月7日起直至2018年9月6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止為期三年，月租為75,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地租、差餉及物業稅，但不包括水費、煤氣費及電費)，並經過雙方考慮到當時的市值租金及與物業甲同區及等級類似的物業的估計租金升幅而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本集團亦有權使用物業甲內的接待處及會議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約為300,000港元。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支付的年租分別為9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

Golders Way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佩茵女士及黃佩茵女士的父親黃添勝先生分別最終擁有50%權益。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Golders Way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Fishschool租賃協議

More Earn (作為租戶) 與Good Billion Corporation Limited (「Good Billion」，作為業主) 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8日的租賃協議(「Fishschool租賃協議」)，據此，Good Billion同意租賃位於香港第三街100-106號真光大廈地下上層1號舖(「物業乙」) 予More Earn，自2015年10月13日起至2018年10月12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止為期三年，每月基本租金為121,000港元或Fishschool Restaurant每月收益10%的每月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包括物業稅，但不包括管理費、地租、差餉及水費、煤氣費及電費)，並經過經雙方考慮到當時的市值租金及與物業乙同區及等級類似的有關物業的估計租金升幅而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Fishschool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為316,000港元。根據Fishschool Restaurant的平均每天收益38,712港元(按其開業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

---

## 關 連 交 易

---

的收益除以經營天數計算)，董事認為於Fishschool租賃協議租期內，每年應繳租金將不會超過3,000,000港元。

Fishschool租賃協議載有可選擇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再續約三年，惟該續約選擇權除外，以及每月基本租金將根據該物業當時的市值租金釐定。倘More Earn決定行使該續約選擇權，則我們將會因此遵守相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Good Billion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佩茵女士、羅揚傑先生（黃佩茵女士的配偶）、諸承譽先生（我們的少數股東）、Hong Ching Seng先生（我們的少數股東）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最終擁有1.25%、30%、12.5%、18.75%及37.5%。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Good Billio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綜合購買協議

Top Glorification（作為買家）與Cigarro Limited（「Cigarro」，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綜合購買協議（「綜合購買協議」），自2015年10月7日起直至2018年10月6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為期三年，據此，Cigarro同意向Top Glorification供應雪茄、煙草及香煙及其他相關產品（「產品」），價格參考市場上採取寄售安排的類似產品的當時現行市價不時經過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綜合購買協議項下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1,0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購買產品已付總額分別約為64,000港元及43,000港元。

Cigarro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佩茵女士及黃佩茵女士的父親黃添勝先生分別最終擁有及控制75%及25%。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Cigarr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JA服務協議

業績記錄期間，Jason Atherton先生與本集團以年為基準訂立三份服務協議（「JA服務協議」），就Ham & Sherry、22 Ships及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業務營運事宜向我們提供顧問服務，年度顧問費總額為50,000英鎊，有關事宜包括餐牌設計；就新菜譜、新廚房管理體系及餐飲概念提供建議；及不時協定的任何其他顧問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Jason Atherton先生支付的年度顧問費分別為661,000港元及582,000港元。

---

## 關 連 交 易

---

JA服務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方正就續新JA服務協議進行磋商。預計JA服務協議將按大致上相同條款重續，並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且根據續新的JA服務協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Jason Atherton先生的年度顧問費總額將為50,000英鎊(相等於約559,000港元)。

由於Jason Atherton先生持有潤賢、嶺瑞及盈控各自己發行股本的[編纂]，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Jason Atherton先生之間的有關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而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與Classified Bread and Cheese Limited的貿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定期向Classified Bread and Cheese Limited (Classified集團的成員公司) 按其標價採購麵包及芝士，有關款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獨立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類似條款結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對Classified Bread and Cheese Limited的購買額分別約為64,000港元及156,000港元。基於(i)業績記錄期間內自Classified Bread and Cheese Limited採購麵包及奶酪有關的開支，及(ii)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止兩個年度對有關食品的預計需求，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與Classified Bread and Cheese Limited的年度交易總額將不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的門檻。

由於羅揚傑先生(黃佩茵女士的配偶)持有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Classified Bread and Cheese Limited的控股公司) 的30%股權，因此Classified Bread and Cheese Limited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於[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個別及／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黃佩茵女士 <sup>(附註3)</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sup>(L)</sup> <sup>(附註2)</sup>	[編纂]
Giant Min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sup>(L)</sup>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Giant Mind持有，而Giant Mind則由黃佩茵女士擁有[編纂]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佩茵女士被視為於[編纂]後於Giant Min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黃佩茵女士透過其於沛峻亞洲的控股權，間接於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專注香港及台灣市場的綜合遊戲開發商、營運商及發行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82））的66,787,235股股份擁有權益。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黃佩茵女士連同Giant Min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緊隨[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本集團與黃佩茵女士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載列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及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本公司利益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我們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 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由絕大部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薪酬委員會的作用則為確保董事薪酬獲妥當釐定而不受控股股東影響。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營運獨立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誠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我們向控股股東擁有50%的公司及控股股東配偶擁有30%的公司租賃辦公室物業及Fisheschool Restaurant。然而，誠如本文件「業務－擴展計劃、選址及菜式開發」一節所述我們獨立物色餐廳物業以及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大部分物業。

本集團的經營牌照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並擁有我們所需的充足資金、設備和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董事會負責決定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管理。我們所聘請的管理團隊向董事會匯報，負責執行一切重要營運職能，包括業務發展、銷售、營銷及採購，且僅在董事會設定的權限及範圍內作出經營決策。本公司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 財務獨立

本公司於[編纂]後將在財政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有應付及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如有需要，將能夠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其他融資（如銀行貸款），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協助。

### 承諾

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就股份（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及13.19條所載列者）向本公司及[編纂]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承諾」一節內。

### 控股股東的配偶於餐廳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揚傑先生（黃佩茵女士的配偶）於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持有包括Classified集團在內的公司）擁有30%的股權。Classified集團亦在香港從事餐廳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13間餐廳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為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assified集團旗下餐廳的詳情如下：

編號	餐廳名稱	地址	餐廳的控股公司	特色及菜肴
1.	Classified (附註1)	(i) 香港上環荷李活道108號地下1號 (ii) 香港灣仔永豐街31號地下 (iii)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樓313店 (iv) 新界西貢沙咀街5號地鋪及中層樓 (v) 香港大坑蓮花宮西街1-9號中華大廈 地下A、B及C鋪	Classified Limited	供應大眾西餐的 歐式連鎖餐廳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編號	餐廳名稱	地址	餐廳的控股公司	特色及菜肴
		(vi) 跑馬地毓秀街13號金毓大廈地下B舖		
		(vii) 香港赤柱佳美道23及33號馬坑邨 赤柱廣場地下G08A號舖		
		(viii)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樓1號舖		
		(ix) 香港鴨脷洲新海怡廣場1樓小部分		
		(x) 香港淺水灣海灘道28號 The Pulse 1樓107號舖		
		(xi)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59樓 一部分 <sup>(附註2)</sup>		
2.	The Pawn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0、60A、62、64及 66號1樓7號舖、2樓11號舖及3樓天台	The Pawn Limited (前稱Gempoint Limited及 Gopopo Limited)	供應英式菜肴的 「美食酒吧」
3.	The Fat Pig	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11樓1105號舖	Small Medium Large Limited	以豬肉佳餚為 招徠的英國餐廳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印尼有一間由Classified集團以外實體經營的特許經營「Classified」餐廳。
2. 僅供特定投資銀行員工進入「Classified」餐廳。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的餐廳與Classified集團的餐廳相互獨立發展、管理及經營，之間不存在競爭，且業務劃分明確

本集團及Classified集團在羅揚傑先生並非黃佩茵女士配偶之時創辦，相互之間獨立發展、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兩個集團經營的餐飲設施的目標客戶不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餐廳與Classified集團的餐廳的業務劃分明確，且不存在競爭：

---

### Classified集團的餐廳

---

---

### 本集團

---

#### 餐廳創辦及成立

Classified集團由羅揚傑先生、龐建貽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06年創立。羅揚傑先生於2011年9月成為黃佩茵女士的配偶。

黃佩茵女士已向我們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Classifie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餐廳擁有股權或投資。

本集團由黃佩茵女士於2009年創立，資金來自其自身財務資源及其資金源自獨立於羅揚傑先生的其他投資者。

羅揚傑先生及龐建貽先生除參股都爹利會館(透過泛沃)外，概無Classified集團的創辦人投資本集團任何其他餐廳。儘管龐建貽先生為一名股東(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約2.42%的已發行股份)，而羅揚傑先生自2015年6月29日起不再於本集團持有任何權益。有關羅揚傑先生出售本集團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安萬國際(香港)(都爹利會館相關商標的持有人)」一節。

龐建貽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少數股東)及羅揚傑先生均無權對本集團的管理、經營及/或發展施加指示或重大影響。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lassified集團的餐廳

### 本集團

#### 業務模式

Classified集團主要經營餐廳連鎖(旗下有11間餐廳)。該等餐廳自2006年開設首間「Classified」餐廳起逐步發展而來。該餐廳連鎖以統一的「Classified」品牌經營及推廣，亦經營「The Pawn」(於2008年開業及於2014年裝修後重新開業)及「The Fat Pig」(於2009年以「SML」開設及於2015年裝修後重新開業)。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當時黃佩茵女士透過 Luck Wealthy 出資成立 208 Duecento Otto (於2010年開業)。自成立起，我們僅經營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該等餐廳均按不同品牌獨立推廣。

#### 菜肴、餐牌及主題

「Classified」連鎖供應大眾西餐，配設標準餐牌及餐廳裝飾。

我們各間餐廳的菜肴側重點各不相同，有西班牙菜、中國菜、泰國菜、英國菜、意大利菜，或專攻海鮮，配設獨具一格的餐牌、主題及裝飾。

位於灣仔的「The Pawn」及位於銅鑼灣的「The Fat Pig」分別按「美食酒吧」或英國豬肉佳餚主題提供英國菜肴。

董事認為，由於Classified集團的餐廳與本集團的餐廳面向尋求不同用餐體驗的客戶，故二者之間不存在競爭。我們唯一一家提供英式美食的餐廳為位於上環元創方的Aberdeen Street Social，該餐廳至少與Classified集團的英式主題餐廳相隔兩個區。另外，Aberdeen Street Social提供高級餐飲，而「The Pawn」或「The Fat Pig」並無提供該類餐飲。

#### 管理及營運獨立

董事或本集團管理層或員工概無參與Classifie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餐廳的管理或營運。誠如本文件「關連交易－與Classified Bread and Cheese Limited的貿易」一節所披露，我們不時向Classified集團購買麵包及芝士。然而，我們在有關採購供應上並不依賴他們。我們的內部控制、財務及會計以及財政職能亦完全獨立於Classified集團。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羅揚傑先生曾(i)擔任於都爹利會館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即安萬國際、泛沃及Top Glorification)的董事，直至2015年6月15日；(ii)擔任Duddell's (HK)的董事，直至2015年5月6日；及(iii)擔任君勤的董事，直至2015年6月26日。然而，在擔任該等公司董事期間，彼概無在該等公司或與之相關的餐廳擔任管理或營運職務。羅揚傑先生曾任且目前仍為向都爹利會館管理層就籌劃都爹利會館展示及活動提供建議的藝術委員會之成員。

### 財務獨立

我們不會向Classified集團提供任何財務支援，Classified集團亦不會向我們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鑒於本集團與Classified集團自成立起在業務上具有明確分野，在發展、管理及營運方面相互獨立，且有不同投資者於本集團持有權益，董事認為尋求兩個集團合併並不可取或適當，彼等亦不打算於任何時間將兩個集團進行合併。

### 不競爭承諾及管理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 承諾

為保持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各契諾人將不會亦將促使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

- (i) 獨立或彼此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作為股東(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董事、僱員、合夥人或代理，直接或間接開展或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或透過代理人、聯營、聯盟、合作、合夥與本集團不時在香港及新加坡(「受限制地區」)從事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但獲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除外(包括絕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概無及並不視為於相關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投票贊成)；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遊說或促使本集團不時的任何供應商終止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減少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金額；
- (iii) 遊說或促使本集團不時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辭任或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及
- (iv) 將任何關於本集團業務而其身為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可能知悉的商業機密及其他機密資料用作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契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任何與或可能與任何受限制地區的受限制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商機」)，則契諾人須或須盡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集團轉介有關商機及協助本集團以不遜於提供予有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獲取有關商機(「優先權」)，而且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從事受限制活動及／或爭取商機，直至本公司決定不從事受限制活動及／或爭取商機，並向契諾人書面提供該決定為止。本公司就優先權作出的任何決定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當前的業務及財務資源後，才可獲批准。

以上承諾均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活動的公司持有少於(或於轉換後將少於)10%投票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權益；
- (i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活動的非上市公司持有少於(或於轉換後將少於)5%投票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權益(倘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絕大多數董事或管理層)；
- (iii) 羅揚傑先生不時於Classified集團持有的權益及其於Classified集團擔任的執行董事職務(為免生疑問，包括Classified集團的營運及任何日後擴張)。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上述承諾有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獲得報價後，才會實現；及契諾人在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仍然生效，直至：

- (i)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或
- (i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的日期，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的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分別承諾：

- (i) 向本公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其年度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一切承諾、陳述及保證；
- (ii) 作出遵守有關承諾、陳述及保證的年度聲明以便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及
- (iii) 如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聲明及披露應符合在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自願作出披露的原則。

### 處理利益衝突的管治

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處理因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查契諾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及／或本公司因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發出或刊發的其他文件，披露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包括為何未有承接控股股東向其轉介的業務機會)所審閱事宜而作出的決定；
- (iii)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v) 我們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是否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規定其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除此之外，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亦要求，各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聲明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察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已向董事會提交確認書，確認會在本公司將刊發的任何中期或年度報告中披露於競爭業務的任何利益的詳情。如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會將有關事項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列席參與討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有關決議案，並須放棄就有關獲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vi) 本公司已委聘康宏資本為合規顧問，確保本公司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委聘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契諾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我們的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我們的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small>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Giant Min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佩茵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J C Tapa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該等[編纂]股股份由Giant Mind持有，而Giant Mind由黃佩茵女士擁有[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佩茵女士被視為於[編纂]後於Giant Mind所持有的該等[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黃佩茵女士	37歲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2009年7月	2015年8月21日
溫雪儀女士	41歲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	制定企業發展策略，執行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及行政，及監管合規	2011年5月3日 (附註)	2015年8月21日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 先生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監察及提供獨立判斷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2016年[●]	2016年[●]
梁玉麟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監察及提供獨立判斷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2016年[●]	2016年[●]

附註：彼自2011年5月3日起一直受僱於Jia Boutique Hotels，而其僱傭合約將轉至本公司，自2016年[●]起生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監察及提供獨立判斷給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	2016年[●]	2016年 [●]

### 執行董事

黃佩茵女士，37歲，為創辦人兼控股股東。彼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亦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

黃佩茵女士於2000年3月畢業於西澳大學，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對酒店管理經驗豐富，自2000年起已從事款待業。彼為Irving Management Limited (現稱為JIA Hong Kong Operations Limited) 的創辦人之一。黃佩茵女士於2006年獲香港城市青年商會頒發「2006年創意創業大賞」。於2008年，彼亦名列彭博商業周刊「2008年亞洲最佳青年企業家」，及於2013年，名列南華早報旗下《Women of Our Time》。彼於2015年9月30日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的非執行董事。

彼曾獲香港城市青年商會頒發2006年「創意創業大賞」。彼獲提名2006年至2007年亞洲酒店服務白金大獎的「年度酒店業企業家」。彼亦名列2008年彭博商業周刊26大「亞洲最佳青年企業家」及新加坡國家青年理事會(National Youth Council of Singapore) 2010年至2011年22名「青年商業領袖」之列。於2013年，彼名列南華早報旗下《Women of Our Time Magazine》的年度25名最鼓舞人心及最具影響力女性之列。彼於2014年9月獲《WOM Guide》授予「年度餐廳東主」及於2015年獲東盟女企業家網絡授予「傑出女企業家大獎」。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彼為以下曾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撤銷註冊及(如適用)於緊接其解散前終止業務的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 業務性質
Sea To Sky Holdings Limited <sup>附註</sup>	香港	2002年 6月14日	撤銷註冊	漆料清除
Cigair Limited <sup>附註</sup>	香港	2005年 9月2日	撤銷註冊	從未開始營業
Cigarro Holdings Limited <sup>附註</sup>	香港	2005年 9月2日	撤銷註冊	並無業務經營
W Tien Limited <sup>附註</sup>	香港	2006年 3月24日	撤銷註冊	並無業務經營
博騰亞洲有限公司 <sup>附註</sup>	香港	2007年 6月29日	撤銷註冊	並無業務經營
Cigarro (Asia) Limited <sup>附註</sup>	香港	2007年 6月29日	撤銷註冊	並無業務經營
沛峻營造工程有限 公司 <sup>附註</sup>	香港	2012年 1月6日	撤銷註冊	漆料清除
JIA北京有限公司 <sup>附註</sup>	香港	2012年 2月17日	撤銷註冊	並無業務經營
JIA控股有限公司 <sup>附註</sup>	香港	2012年 7月6日	撤銷註冊	並無業務經營

附註：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如(a)有關公司全部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有關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經營，或緊接申請前逾三個月中止經營業務或中止經營；及(c)有關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彼為下列已註銷新加坡註冊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程序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Adept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除名	資訊科技
Asiasoft IBIS Project Pte Ltd	新加坡	除名	資訊科技
Aurallix Pte Ltd	新加坡	除名	資訊科技
Asixhost Pte Ltd	新加坡	除名	資訊科技
Casalux Pte Ltd	新加坡	除名	無業務活動
Cognixion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除名	資訊科技
E-Elements Pte. Ltd.	新加坡	除名	餐飲
Gameone Online Entertainment (S) Pte. Ltd.	新加坡	除名	資訊科技
Quadtrix Pte Ltd	新加坡	除名	資訊科技

黃佩茵女士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錯誤行為，彼亦無注意到任何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彼の配偶羅揚傑先生亦於香港從事餐廳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載列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兩節。

溫雪儀女士，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負責制定企業發展策略，執行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及行政，以及監管合規。

彼於1996年7月從香港科技學院獲取酒店及餐飲業管理高級文憑。彼在餐飲業有約18年經驗。由1996年11月至2008年4月，彼曾任職於Gaia集團及彼最後任職營運經理。彼於Gaia集團工作時主要負責採購、員工招聘、管理人員及員工培訓、餐牌設計以及香港8間餐廳及中國上海2間餐廳的日常運作。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3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察及提供獨立判斷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Chanmugam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德意志銀行集團，於2002年5月至2005年9月於新加坡德意志銀行任職。Chanmugam先生亦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部副總裁。彼於2007年10月至2013年5月受聘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最後任職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部董事總經理。Chanmugam先生於2014年8月成立Elezeno Capital Limited並擔任董事。彼亦為Elezeno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的投資組合經理。

Chanmugam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數學及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自2015年3月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梁玉麟先生，5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察及提供獨立判斷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彼於金融市場擁有20年以上高級管理經驗。自2014年6月起擔任高誠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分別擔任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航行顧問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德意志銀行董事，NatWest Securities Asia Limited財務主管及雷曼兄弟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區域財務總監。從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88，現被稱為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彼於1986年5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8年11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4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察及提供獨立判斷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彼於金融業有10年以上經驗且現於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聯席董事；彼自2004年1月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彼於1995年4月從Pepperdine University獲取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彼為下列撤銷註冊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程序性質	解散前
	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業務性質
Water Intelligent Treatment System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08年 1月11日	撤銷註冊	投資控股

彼確認上述公司並無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彼並無就上述公司遭索償。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其他披露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有關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其他關係；(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本公司除外)；(iii)概無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所述任何事件；及(iv)概無關於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以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節及本文件「主要股東－我們的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披露有關黃佩茵女士的股份權益外，各董事均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及角色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有職位委任日期
黃毅文先生	52歲	財務總監	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營運	2015年6月 (附註)	2015年6月 (附註)
曾燕媚女士	53歲	行政經理	負責本集團辦公室管理及行政	2001年10月 (附註)	2015年1月 (附註)
湯俊傑先生	44歲	集團會計經理	監察及監管本集團的會計部門	2014年8月 (附註)	2014年8月 (附註)
陳家正先生	41歲	高級項目經理	管理餐廳的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	2008年11月 (附註)	2008年11月 (附註)
黃曉暉先生	37歲	助理營運總監	於新加坡協助營運總監制定企業發展策略、執行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及行政，以及監管合規	2015年7月1日	2015年7月1日
陳麗娜女士	49歲	人力資源經理	負責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	2011年6月 (附註)	2011年6月 (附註)
嚴秀屏女士	33歲	公司秘書	負責監察本公司秘書事宜	2015年10月26日	2015年10月26日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附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自有關日期起一直按上述指定職責參與管理本集團及我們的餐廳。當時，彼等各自由Jia Boutique Hotels或沛峻亞洲聘用，該等公司均為由我們控股股東間接或直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而彼等一直以管理費形式向我們收取薪酬。自[編纂]日期起彼等的僱傭合約將轉移至萬峰。

**黃毅文先生**，52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彼現時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職能。

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新華國際有限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SWH，前身為滙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要以香港為基地的經營附屬公司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前身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職15年。黃先生獲證監會授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擔任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

作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的企業融資聯席董事，他曾參與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合併及收購、於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保薦人、擔任香港及中國客戶的合規顧問及財務顧問。作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私募股權及資產管理聯席董事及負責人員，他曾參與直接投資、首次公開售前投資以及管理兩隻以香港為總部的私募股權基金。

彼由2001年11月至2004年4月於新華國際有限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SWH)擔任財務總監。

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86年8月畢業於倫敦帝國學院及取得計算機科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會員。

此外，彼現為智傲集團有限公司(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概無持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曾燕媚女士，53歲，為我們的行政經理。彼負責本集團辦公室管理及行政。彼擁有30年以上秘書工作經驗，包括向私人公司董事提供秘書支援。

彼於1982年5月從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專業及商務青年部獲取商業秘書學文憑，並通過香港浸會學院持續教育部提供的辦公室實務及秘書實習課程，分別於1986年4月及1986年8月獲取優秀成績及良好成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概無持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湯俊傑先生，44歲，為我們的集團會計經理。彼負責監察及監管本集團的會計部門。

彼擁有16年以上會計經驗。彼於2006年9月從博爾頓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概無持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家正先生，41歲，為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彼負責管理餐廳的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

彼擁有4年以上室內裝修工程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於2003年11月取得屋宇設備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12月獲取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概無持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曉暉先生，37歲，為我們的新加坡助理營運總監。彼現時負責於新加坡協助營運總監制定企業發展策略、執行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及行政，以及監管合規。於2010年2月至2012年4月，彼曾於Prime Professionals Pte Ltd擔任會計及秘書主任。彼於2011年6月完成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由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舉辦的高級程度會計技術證書考試。彼於2012年4月加入J C Tapas擔任會計主任，並自2013年7月成為財務經理。

自2015年7月1日起，彼根據Hidden Glory與J C Tapas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借調協議從J C Tapas (我們的高持股量股東) 借調至Hidden Glory擔任助理營運總監，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為期三年，借調費用為每月1,471.50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概無持有股份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麗娜女士**，49歲，為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彼負責管理人力資源。

彼於2003年11月至2011年5月於JIA Boutique Hotels擔任訂房及行政經理。彼擁有逾12年辦公室行政經驗。彼於1990年6月畢業於西雅圖大學並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概無持有股份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嚴秀屏女士**，33歲，於2015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自2010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累積逾8年會計、審計及金融管理經驗，並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一間金融機構及多間上市公司。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於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擔任公司秘書，及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擔任財務總監。彼亦於2013年11月至2013年12月於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326，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的公司) 擔任公司秘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概無持有股份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市場推廣顧問

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59歲，為我們的市場推廣顧問。現時負責我們餐廳於新加坡的市場推廣活動。

彼為J C Tapas (我們的高持股量股東) 一名持有約33.33%股權的股東及董事。彼亦自2000年10月為《新加坡商業時報》記者。於2000年9月至2012年5月期間，彼為新加坡《Prestige》雜誌撰稿人。彼於1988年至1994年於《Insight Guides》擔任總編輯。

彼於1982年5月從夏威夷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旅遊業管理)學士學位，及於1985年6月從西北大學取得新聞學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彼(i)概無持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Loh Lik Peng先生，43歲，為我們的市場推廣顧問。彼現時負責我們餐廳於新加坡的市場推廣活動。

自1999年12月1日起，彼為K.M.C Holdings (由其父母各擁50%股權) 董事。彼亦為J C Tapas (我們的高持股量股東，由K.M.C. Holdings擁有約33.33%的股權) 董事。彼現時為新加坡三間酒店的酒店經營人(即獲授予牌照經營或管理酒店者)。彼擁有逾十年款待及餐飲業經驗。

彼於1995年7月從University of Sheffield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2月完成Board of Legal Education Singapore舉辦的研究生實用法律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i)概無持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33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の資格及經驗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段。

### 合規主任

溫雪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の資歷及經驗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執行董事」一段。

### 授權代表

溫雪儀女士及嚴秀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康宏資本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1) 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3)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不同；及
- (4)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於[編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刊發於[編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或當康宏資本的委任終止時結束（以較早者為準）。該委任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董事會常規

倘無發生特別事件，董事會常規為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於有關會議上，董事進行(其中包括)我們業務的經營檢討。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於2016年[●]月[●]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第5.29條及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C.3.3段及C.3.7段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梁玉麟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並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於2016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B.1.2段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佩茵女士、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為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審閱及評估彼等的表現，以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A.5.1段於2016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A.5.2段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包括黃佩茵女士、梁玉麟先生及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黃佩茵女士。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企業管治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外，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佩茵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黃佩茵女士管理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且本集團業務正在急速發展，故董事會相信以黃佩茵女士的豐富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同時屬於黃佩茵女士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前景、管理及經營，乃由於這將會(i)加強彼對本集團的領導，及(ii)有效及高效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董事知悉於[編纂]後，我們預期將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會謹慎考慮任何有關偏差，及於有相關期間內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提供有關偏離理由。我們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股東整體利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與董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件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6年[●]起為期三年(可按相關服務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載各自的基本薪金及可享有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於本集團各自的執行及管理角色的目前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港元)
黃佩茵女士	[●]
溫雪儀女士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16年[●]起為期三年(可按相關委任函件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任以及董事罷免及輪席告退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於業績記錄期間已支付酬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受僱於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並由該公司支付薪酬。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計劃供款、酌情或按表現釐定花紅)，包括成為我們的董事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酬金。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估計本集團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按表現釐定花紅)分別約4.0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7。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上文所提及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及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離職賠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上文所提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

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出推薦建議後，我們擬於[編纂]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可資比較市場水平以及彼等的表現及資歷採納薪酬政策。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僱員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在香港有245名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及在新加坡有15名全職員工。有關僱員及職員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及安全措施」一段。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甄選類別的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及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股 本

###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法定股本所包括的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u>

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將會如下：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港元
5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sup>(附註)</sup>	[編纂]
<u>[編纂] 股股份總計</u>	<u>[編纂]</u>

附註：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經最多額外[編纂]股股份擴大。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或其他章節所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與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將享有十足同等地位，惟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除外。

---

## 股 本

---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內「[編纂]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我們的董事除根據此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a)供股；(b)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兌換的權利；(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下的認購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d)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發行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3.書面決議案」一段。

---

## 股 本

---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創業板及／或我們的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3.書面決議案」一段。

### 須舉行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個單一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每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可能不時以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我們的股本；(ii)合併及拆細我們的股本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我們未發行的股份分為不同類別；(iv)將我們的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釐定者；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本公司可能以股東特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股 本

---

別決議案削減我們的股本；及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該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及「－2.5更改股本」兩節。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載的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在各情況下均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討論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受到各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的因素)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及特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

### 概覽

我們是一個在香港及新加坡的餐廳集團，以不同的自家品牌提供各式美食，主要對象為中高消費顧客(尤其是外籍人士)。我們的餐廳供應的菜式包括中菜、西班牙菜、泰國菜、英國菜及意大利菜。

自我們的首間餐廳208 Duecento Otto於2010年5月前後開業以來，我們一直擴充我們的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及經營九間餐廳及在新加坡擁有由J C Tapas經營的一間餐廳。本集團亦計劃於2016年4月在香港開設一間名為RHODA的現代西式餐廳。有關我們餐廳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餐廳」一節。

我們投資於Maggie & Rose的少數權益，Maggie & Rose為一間位於香港淺水灣The Pulse的會員制家庭私人會所，當中包括一間餐廳設施，而Potato Head為位於香港西營盤第三街的綜合用途娛樂場所，包括(當中包括)零售店、酒吧及餐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投資於其他場所的少數股權及提供配套餐廳顧問服務」一節。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170.5百萬港元及206.5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4.3百萬港元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開支總額約為4.8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在籌備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了重組，其中包括以下步驟：

- (i) 於2015年6月18日，Big Team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Giant Mind獲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 財務資料

---

- (ii) 於2015年7月30日，Big Team向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泛沃的非控股股東收購泛沃的100%股權連同泛沃擁有的股東貸款。作為代價，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及非控股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6,160股股份及9,745股股份。Big Team完成收購後，泛沃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向由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及下列被收購方各自的非控股股東(如有)同時收購陞彩、Springlike、建京、Hidden Glory、君勤及安萬國際各自的100%股權以及嶺瑞、盈控及潤賢各自的75%股權連同該等被收購方各自欠付的股東貸款(如有)。作為代價，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及非控股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23,446股股份及10,648股股份。於Big Team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Big Team、陞彩、Springlike、建京、Hidden Glory、君勤、安萬國際、嶺瑞、盈控及潤賢成為Big Team的直接附屬公司。
- (iv) 於2015年8月4日，透過萬峰以現金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份予Big Team，Big Team認購萬峰的100%股權。於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萬峰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15日及2015年11月27日，Big Team向控股股東收購光熙、Concept Wise、Season Luck、Fair Dollar及Dazzle Long各自的100%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1美元、1美元、1美元、1美元及1美元(相等於約7.8港元、7.8港元、7.8港元、7.8港元及7.8港元)。該等收購完成後，光熙、Concept Wise、Season Luck、Fair Dollar及Dazzle Long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2015年10月7日，Concept Wise向控股股東收購一股More Earn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港元。於同日，More Earn分別向Concept Wise、孫道泓先生及獨立第三方168 Limited發行及配發599股、250股及150股股份。於上述More Earn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後，More Earn成為Big Team的間接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認購人已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Giant Mind。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於[●]透過在Big Team股東與Big Team之間配置本公司股權完成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我們因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於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受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有關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法的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編製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所依據的基準，猶如於業績記錄期間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我們現時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各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該等因素及以下討論的因素。

### 香港及新加坡的宏觀經濟狀況及我們目標客戶的消費力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以不同品牌經營數間餐廳，而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中高收入的客戶。我們董事預期，我們的主要收入在可預見未來將繼續來自具有中高消費力的客戶。作為一個餐廳集團，本集團業務極易受到會影響客戶消費力的經濟衰退和政治與社會動盪的衝擊。概不保證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將一直有利於我們在香港及新加坡的業務。在不利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下，我們在香港及新加坡的餐廳未必能按董事預期的方式營運。

### 市場競爭

我們面對來自大型及多元化的連鎖餐廳集團及個別餐廳經營者以及從事同類產品生產的食品製造商的劇烈競爭。在香港及新加坡，提供相似菜式的餐廳多不勝數，而我們在所提供食物的口味、質素及價格、客戶服務、場地氣氛以及整體用餐體驗各方面進行競爭。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較大的顧客群、較好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

## 財務資料

---

以及較佳的財務狀況、營銷策略及公共關係資源。在與其他競爭對手及新市場參與者競爭時，倘我們在菜式質素、服務水平及／或定價方面不具競爭力，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食品及飲品的價格及供應

我們的盈利能力大致取決於我們預測及應付食材及飲品材料採購成本變動的能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食品及飲品材料成本（即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6.1%及25.4%。

食品及飲品供應情況（在種類、品種及品質方面）及價格可能波動及變化不定，並受多個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季節性波動、氣候狀況、自然災害、整體經濟狀況、全球需求、政府監管、匯率及供應情況，每一項因素均可能影響食品及飲品成本或造成供應中斷。我們供應商亦可能受供應給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生產成本上漲、員工成本不斷上升及彼等轉嫁給客戶的其他開支所影響，這可能會導致供應給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成本上升。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香港及新加坡的當地供應商、進口商及分銷商採購食材及飲品材料。外幣兌港元或新加坡元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以港元或新加坡元計值的海外進口食品及飲品成本相應上升。然而，由於我們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或針對潛在的食品及飲品材料成本價格波動實施其他金融風險管理策略。我們未必能預測食品及飲品材料成本變動及透過採購行為、改變菜式選擇及調整未來的菜牌價格做出應對，或者我們不願或無法將該等成本升幅轉嫁給客戶，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員工成本

香港最低工資要求已增加並可能繼續增加我們未來的員工成本。香港獨立全方位服務餐飲業的員工工資水平於過往數年一直攀升。香港法定最低工資由2013年的每小時30.0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每小時32.5港元。在新加坡，政府於2013年7月將海外中等技術工人（包括但不限於餐廳員工）的最低工資提高10%。由於獨立全方位服務餐飲業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提價以將員工成本的增幅轉嫁給客戶，在這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

## 財務資料

---

J C Tapas亦於新加坡僱用外籍人士，故受適用的新加坡僱傭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於2015年12月31日，Esquina Tapas Bar八名工作人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員工)為外籍人士。於新加坡或該等外籍人士的原籍國的適用法例、規例或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勞工短缺及／或經營成本增加。舉例而言，新加坡的外籍僱員輸入受到人力部透過政策工具監控，如實施徵費及配額(被稱作外籍勞工僱用比例限額，即准許外籍員工佔公司僱員總數的比例)。J C Tapas(及相應Esquina Tapas Bar)容易受該等徵費的任何增幅及任何供應及／或獲准許聘用外籍人士的限額變動所影響。由於該等措施，故(i)聘用外籍人士的成本或會增加，及(ii)J C Tapas或須於新加坡聘用較少外籍人士，有可能難以按相同或更低成本物色替代的本地新加坡或外籍僱員，並會直接影響Esquina Tapas Bar的業務。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分別合共有267及245名全職僱員。任職於Esquina Tapas Bar的全部員工均由J C Tapas僱用。於2015年12月31日，J C Tapas於新加坡合共僱用25名員工任職於Esquina Tapas Bar，當中六名以非專職形式任職於Esquina Tapas Bar。有關香港僱員及新加坡員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及安全措施」一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產生員工成本約59.8百萬港元及73.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35.1%及35.4%。預期本集團員工成本將因業務的預期擴展而有所增加。未能按期望的員工成本水平吸引有經驗的人員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可供選擇的具吸引力地點、租金開支成本及續訂租賃物業現有租約的能力

我們的香港餐廳位於或鄰近商業商務區、旅遊區或高收入住戶及外籍人士高度集中的居民區，包括淺水灣、上環鴨巴甸街及荷李活道、灣仔船街及莊士敦道、中環置地廣場及都爹利街及西營盤第三街。我們於新加坡的餐廳Esquina Tapas Bar位於鄰近新加坡商業中心區的唐人街。於具吸引力的地點開設我們的餐廳對推廣我們的品牌非常重要並對我們接觸目標客戶的能力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審慎及精心挑選餐廳地點，故符合條件的物業通常有限。我們不能保證，於我們需要遷址或計劃開設新餐廳時，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餐廳物色並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合適的場所。在該情況下，我們遷址或擴展的計劃可能會延遲或受到阻礙，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財務資料

---

因我們所有餐廳均於租賃物業中經營，故我們受零售及商業租賃市場的市況變化所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租賃付款分別約為18.0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6%及10.2%。根據現有的租賃協議，我們就我們的餐廳應付的租金為(i)基本租金；(ii)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或(iii)基本租金和營業額租金的總額。該等根據營業額租金的調整機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應付租金顯著增加，並使我們更難以提前準確地就租金開支作出預算。倘我們無法將應付租金的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餐廳的租賃協議的剩餘期限介乎約八個月至約45個月。部分餐廳的租賃協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續約的選擇權及／或只給予業主通過六個月前通知提早終止的權利(不論年期)。概不保證我們能以現有條款續訂有關租賃協議或以可資比較或商業上可行的條款在相若地點租賃場地。香港無法預知的租金上升可能有礙我們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或我們可能須按稍遜條款重續有關租約並因而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倘我們無法續訂現有租約或收到提早終止通知並需要在租約到期後將餐廳遷址，我們將需要物色替代地點以經營相關餐廳的業務。因此，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並可能因遷址產生的額外成本及撇銷固定資產經營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未能在具吸引力的地點獲得租約亦可能對本集團銷售、盈利能力及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得以續訂或延長租期，我們的租賃開支或會大幅增加，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編製該等資料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下文載列我們管理層認為對呈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

## 財務資料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貨物交付且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即於達成所有下列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對銷售貨物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亦無保留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餐飲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會員年費及贊助收入分別於訂購期及贊助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成本。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將予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按預測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約期間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設備及工具	20%
電腦	33 $\frac{1}{3}$ %

---

## 財務資料

---

此外，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支出時，本集團管理層會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並將考慮本集團餐廳的租賃期限(包括任何續期選擇權)。倘因拆除或關閉餐廳令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我們的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支出。我們的管理層亦會將已過時的技術或已報廢的非策略資產的賬面值予以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

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已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實際結果與本集團過往發現的估計並無重大偏離。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9.0百萬港元及44.6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折舊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如果存在這種跡象，本集團會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夠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且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資金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所作的評估(並無就此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

## 財務資料

---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二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

最終可變現價值與本集團存貨減值撥備於過往並無發現重大差異。

###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事宜，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作已減值。

如屬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抵押品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客觀證據。

如屬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此外，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類別金融資產，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的經驗、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如屬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確認。

如屬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

---

## 財務資料

---

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 稅項

稅項乃應付即期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因此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體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對銷可動用的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所預期的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體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及本公司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方式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

## 財務資料

---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最終稅務結果與本集團過往稅項撥備並無發現重大偏離。過往估計或假設基準並無變動。

###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公司、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而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賃優惠，則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總優惠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就租賃物業錄得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20.6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170,487	206,476
其他收入	416	5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4,582)	(52,501)
員工成本	(59,847)	(73,000)
折舊	(9,842)	(11,18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0,586)	(24,326)
公用設施開支	(5,258)	(6,651)
廣告及推廣開支	(5,933)	(7,502)
其他經營開支	(19,367)	(24,868)
[編纂]開支	—	[編纂]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92	(2,760)
所得稅開支	(1,194)	(1,832)
年內溢利(虧損)	4,298	(4,59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25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298	(4,84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闡述與分析

####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餐廳及為本集團餐廳提供會籍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各間餐廳的收益及佔我們收益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208 Duecento Otto	31,207	18.3	26,745	13.0
22 Ships	21,398	12.6	21,950	10.6
都爹利會館	57,255	33.6	60,576	29.3
Chachawan	18,912	11.1	20,393	9.9
Ham & Sherry	13,207	7.7	13,858	6.7
Aberdeen Street Social <sup>(附註1)</sup>	28,508	16.7	44,714	21.7
粥粉麵飯 <sup>(附註1)</sup>	—	—	9,179	4.4
Esquina Tapas Bar <sup>(附註2)</sup>	—	—	6,095	3.0
Fishschool Restaurant <sup>(附註1)</sup>	—	—	2,710	1.3
Mak Mak <sup>(附註1)</sup>	—	—	256	0.1
總計：	<u>170,487</u>	<u>100.0</u>	<u>206,476</u>	<u>100.0</u>

附註：

1. Aberdeen Street Social、粥粉麵飯、Fishschool Restaurant及Mak Mak分別於2014年5月及2015年3月、10月及12月投入營運。
2. Esquina Tapas Bar於2015年7月1日被收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70.5百萬港元及206.5百萬港元。本公司確認收益總額由2014年至2015年增加約36.0百萬港元或約21.1%，主要是由於以下事項帶來的額外收益：(i)Aberdeen Street Social於2015年全年經營；(ii)粥粉麵飯及Fishschool Restaurant分別於2015年3月及10月投入經營；及(iii)於2015年7月1日收購Esquina Tapas Bar。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提供兩類菜式。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菜式類型分類的收益及佔我們收益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歐洲 <sup>(附註1)</sup>	94,320	55.3	116,072	56.2
亞洲 <sup>(附註2)</sup>	76,167	44.7	90,404	43.8
總計	<u>170,487</u>	<u>100.0</u>	<u>206,476</u>	<u>100.0</u>

附註：

- 208 Duecento Otto、22 Ships、Ham & Sherry、Aberdeen Street Social、Esquina Tapas Bar及Fishschool Restaurant分類為歐洲餐廳。
- 都爹利會館、Chachawan、粥粉麵飯及Mak Mak分類為亞洲餐廳。

###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在3月、5月、11月及12月錄得較高每月收益，並於1月、2月、7月及8月錄得較低每月收益。我們董事認為，3月、5月、11月及12月錄得較高每月收益主要由於(i)香港在該等期間舉辦大型活動及展覽，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及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國際美酒展及香港珠寶購物節；及(ii)有關月份的天氣較佳。另一方面，1月、2月、7月及8月錄得較低每月收益主要由於(i)顧客在農曆新年傾向選擇傳統中菜；及(ii)我們的顧客於農曆新年及暑假外遊。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藝術贊助收入分別約43,000港元及0.3百萬港元，佔我們同年的其他收入總額分別約10.3%及46.9%。都爹利會館已與公司贊助商(即葡萄酒及烈酒供應商及一家高端皮革服裝集團)訂立贊助計劃。此贊助計劃乃為贊助商的業務專門設計，通過都爹利會館藝術計劃的推廣材料、其他聯合推廣活動及每年最少在都爹利會館協辦一場藝術活動等方式提高贊助商的品牌曝光度，與此同時，贊助商每年會提供300,000港元的現金贊助費。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指經營本集團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的食材及飲品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新鮮海鮮、新鮮蔬菜、水果、鮮肉及冷凍食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金額分別約為44.6百萬港元及52.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分別約26.1%及25.4%。因此，食材價格對本集團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就本集團提供的各款菜式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所用 原材料及 消耗品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	所用 原材料及 消耗品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
歐洲 <sup>(附註1)</sup>	25,849	94,320	15.1	30,047	116,072	14.5
亞洲 <sup>(附註2)</sup>	18,733	76,167	11.0	22,454	90,404	10.9
總計	<u>44,582</u>	<u>170,487</u>	<u>26.1</u>	<u>52,501</u>	<u>206,476</u>	<u>25.4</u>

附註：

- 208 Duecento Otto、22 Ships、Ham & Sherry、Aberdeen Street Social、Esquina Tapas Bar及Fishschool Restaurant分類為歐洲餐廳。
- 都爹利會館、Chachawan、粥粉麵飯及Mak Mak分類為亞洲餐廳。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香港及新加坡的當地供應商、出口商及分銷商採購食材及飲品材料。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或針對潛在的食品及飲品成本波動實施其他金融風險管理策略。本集團將持續監控並以下列方式應對食材價格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更換供應商以獲取更合理價格及／或(ii)更改我們的餐牌。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營運容易受食材及飲品採購成本增加所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有關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及年內溢利／虧損構成的假設性波動影響，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一段。

## 財務資料

然而，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通常與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加一致。

### 員工成本

餐廳營運屬高度服務性且勞動密集。於業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主要包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分別約59.8百萬港元及73.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分別約35.1%及35.4%。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286	69,7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61	3,222
總計：	<u>59,847</u>	<u>73,000</u>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8百萬港元增加約13.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0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 Aberdeen Street Social於2015年全年營運；(ii)粥粉麵飯及Fisheschool Restaurant分別於2015年3月及10月投入營運；及(iii)於2015年7月1日收購Esquina Tapas Ba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七名管理層僱員、四名市場推廣僱員及兩名運營僱員受僱於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50%股權的公司，而彼等的薪酬一直以管理費形式向我們收取。自[編纂]日期起彼等的僱傭合約將轉移至本集團。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由2010年至2014年的中式及非中式餐廳工人的平均工資趨勢分別按5.8%及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新加坡食品服務業的工人的平均工資趨勢則已按8.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此，預期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亦因我們預期擴展業務而不斷增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財務資料

---

有關員工成本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及年內溢利／虧損構成的假設性波動影響，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一段。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辦公室及餐廳場所均為租賃物業。我們餐廳的現有租賃協議的租金類型為(i)基本租金；(ii)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或(iii)基本租金和營業額租金的總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20.6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分別約12.1%及11.8%。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是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6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3百萬港元。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 Aberdeen Street Social於2015年全年營運；(ii)粥粉麵飯及Fishschool Restaurant分別於2015年3月及10月投入營運；(iii)收購Esquina Tapas Bar(於2015年7月1日生效)；及(iv)營業額租金上升。

有關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及年內溢利／虧損構成的假設性波動影響，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一段。

### 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支出，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設備及工具及電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折舊總額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分別約5.8%及5.4%。折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新開業及／或收購的四間餐廳而擴充餐廳網絡。

### 公用設施開支

我們的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電力、煤氣、煤炭及供水產生的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公用設施開支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分別約3.1%及3.2%。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公用設施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公用設施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 Aberdeen Street Social於2015年全年營運；(ii)粥粉麵飯及Fishschool Restaurant分別於2015年3月及10月投入營運；及(iii)收購Esquina Tapas Bar (於2015年7月1日生效)。

### 廣告及推廣開支

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向專門從事市場推廣提供市場推廣策略解決方案的顧問公司支付顧問費、廣告開支、試食推廣及印刷宣傳材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約5.9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5%及3.6%。有關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都爹利會館的額外廣告及推廣；及(ii)粥粉麵飯及Fishschool Restaurant分別於2015年3月及10月新開業的廣告。

###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審核費用	233	800
清潔及洗衣費用	2,967	4,400
顧問費	696	779
營運物資	3,147	2,946
信用卡佣金	3,024	3,648
裝飾	749	889
保險	1,262	1,202
法律及專業費用	335	919
管理服務費	3,880	4,864
招聘成本	472	327
維修及保養	1,245	1,943
差旅費	71	434
其他	1,286	1,717
總計	<u>19,367</u>	<u>24,868</u>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19.4百萬港元及24.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分別約11.4%及12.0%。我們其他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乃進一步討論如下：

### 管理服務費

管理服務費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其他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20.0%及19.6%。此項目主要指償還我們餐廳營運的員工成本、經常開支及經營開支(起初由關聯公司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七名管理層僱員、四名市場推廣僱員及兩名運營僱員受僱於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50%股權的公司，而彼等的薪酬一直以管理費形式向我們收取。自[編纂]日期起彼等的僱傭合約將轉移至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向關聯公司所支付的管理服務費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該安排將於[編纂]後終止。

於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J C Tapas有權收取薪酬1新加坡元以及Hidden Glory於適用的財政年度所產生年度營運開支的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比例計算，於Hidden Glory董事會批准該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後的一個月內應付)。有關餐廳管理協議(生效期為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餐廳管理協議」一節。

### 清潔及洗衣開支

於餐廳日常經營過程中，我們產生清潔及洗衣開支。該等開支為業績記錄期間內其他經營開支的第二大部分，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約15.3%及17.7%。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清潔及洗衣開支錄得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餐廳網絡。

### 信用卡佣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於大多數客戶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賬單，本集團須向多間信用卡發行公司支付按該等客戶賬單1.6%至3.5%計算的服務費用。有關費用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15.6%及14.7%。隨著我們於2015年新開業及／或收購的四間餐廳而擴充餐廳網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用增加與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加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財務資料

---

### 營運物資

營運物資主要指餐廳及廚房用品、玻璃杯及餐具以及員工制服，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16.2%及11.8%。

### 其他

其他開支主要指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文具及辦公室用品、交通費及保安費，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6.6%及6.9%。

### 稅項

本集團根據香港及新加坡相關法律及規例按適用稅率為所得稅作出撥備。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責任。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於香港及新加坡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及17%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非控股股東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淨業績中的權益。

### [編纂]開支

我們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不包括[編纂]佣金)主要包括我們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我們的[編纂]開支估計總額中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列作自權益中扣除。約[編纂]港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預期餘額約[編纂]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董事謹此強調，[編纂]開支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以及可能變數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並可能或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比較。請亦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期將受[編纂]開支影響」一節。

## 財務資料

### 外幣風險

我們的經營所在地主要位於香港及新加坡，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新加坡元結算。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通過結合關聯方墊款及內部產生資金以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21.9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大部分以港元持有。

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為支付我們業務營運產生的食材及飲品、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結合不同來源以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編纂]所得款項、內部資源及非控股股東注資(如有)。本集團正申請銀行融資。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於[編纂]後短期內籌集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我們過往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於香港及新加坡開設新餐廳有關。有關本集團過往及規劃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資本開支」一段。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6,670	7,104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6,858)	(13,9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53	1,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465	(5,23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55	21,92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20	16,687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約16.7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乃綜合以下各項所致：(i)於2015年產生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ii)除稅前及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溢利分別約15.3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主要因折舊支出分別約9.8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所致；(iii)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導致2014年及2015年的營運資金淨增加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以及主要因[編纂]遞延開支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因而使2015年的營運資金淨減少約[編纂]港元；及(iv)已付所得稅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約16.9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同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16.9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6.7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乃主要來自相應年度(i)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分別約7.5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ii)其他關聯公司墊款分別約10.8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iii)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分別約6.0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及(iv)向其他關聯公司還款分別約4.0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

###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以下財務資源後：

-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根據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6.7百萬港元；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編纂]的[編纂]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就[編纂]估計的[編纂]開支後)約[編纂]港元(按指示性[編纂]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的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贊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57	3,7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14	7,6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30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01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5,483
應收可供出售投資對象款項	—	1,990
可收回稅項	1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20	16,687
	<u>31,032</u>	<u>35,52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931	29,65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494	16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003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2,668	2,015
應付稅項	898	2,289
	<u>66,994</u>	<u>34,126</u>
流動(負債淨額) 資產淨額	<u>(35,962)</u>	<u>1,402</u>
<b>流動負債淨額</b>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確認流動負債淨額約36.0百萬港元，並於2015年12月31日確認流動資產淨值約1.4百萬港元。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分別約為31.0百萬港元及35.5百萬港元，其中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分別約為67.0百萬港元及34.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6.7百萬港元，但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被視為我們的流動負債)被用作為開設新餐廳提供資金，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為維持本集團足夠的營運資金水平，於2014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提供免息財務支持以滿足本集團資本開支，從而取代額外注資或獲得銀行貸款，由此導致與2015年12月31日相比的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較流動負債總額的比例為高。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相關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虧欠相關關聯方(作為貸款人)的當時股東貸款，該貸款已於重組時由關聯方出讓予Big Team。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於2015年清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動用任何銀行融資。本集團正申請銀行融資。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於[編纂]後短期內籌集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根據我們現時的現金狀況及所產生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為其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sup>(附註1)</sup>	0.5	1.0
速動比率 <sup>(附註2)</sup>	0.4	0.9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根據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相關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5及1.0，而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則分別約為0.4及0.9。我們的速動比率通常接近我們的流動比率，原因是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僅佔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少於15.0%。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31日的0.5增加至及2015年12月31日的1.0，主要歸因於轉讓應付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此等關聯公司為重組完成前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各附屬公司的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各自附屬公司股東貸款分別約1.9百萬港元、33.6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予Big Team，以交換Big Team向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發行股份，導致流動負債總額減少。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我們流動比率的趨勢相類似。

有關影響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狀況的主要項目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節下文「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詳情及分析」一段。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詳情及分析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我們餐廳的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設備及工具。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9.0百萬港元及44.6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我們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17.4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用於我們分別於有關年度新成立的一間及三間餐廳。

#### 存貨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由餐廳業務的食材及飲品及酒類組成。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食材	431	699
飲品及酒類	2,826	3,046
總計	<u>3,257</u>	<u>3,745</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存貨周轉日數 <sup>(附註)</sup>	<u>20.3</u>	<u>24.3</u>

附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存貨周轉日數乃按年初與年末存貨的平均數除以年內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再乘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365日計算。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2015年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擴充餐廳網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經營六間及十間餐廳。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較2014年長，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年初及年末存貨的平均數因Aberdeen Street Social 2015年全年運營而有所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45.0%其後已被動用。

### 貿易應收款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大部分顧客以現金或信用卡結賬，故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信用卡發卡公司的款項。與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發票日期(亦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內。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經營六間及十間餐廳。儘管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擴充餐廳網絡，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結算年期短而被視為相對穩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88	1,212
31至60日	61	51
61至90日 (附註1)	—	142
超過90日	6	—
總計	<u>1,255</u>	<u>1,405</u>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2)	<u>1.9</u>	<u>2.4</u>

附註：

1. 我們賬齡為61至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盛會服務。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年初與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總額再乘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365日計算。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對穩定，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主要因顧客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大致相符。本集團認為，由於信用卡公司立即付款，該等款項可獲收回。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壞賬及呆賬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93.8%其後已獲結算。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i)本集團根據其訂立的各份租賃協議就我們所租賃物業支付的按金；(ii)公用設施按金(例如電、水和煤氣供應)、管理費及空調費；(iii)遞延開支(主要與[編纂]開支有關)；及(iv)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為餐廳經營目的而預付予餐廳經理及主廚的現金有關)。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詳情：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	4,311	7,922
其他按金	1,652	2,224
其他應收款項	182	529
預付款項及其他	947	5,006
	<u>7,092</u>	<u>15,681</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7,092</u>	<u>15,681</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按金(包括租金按金及其他按金)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按金呈增長趨勢，主要由於我們擴充餐廳網絡及我們若干餐廳的每月租金於續訂租賃協議後上調所致。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主要指關於[編纂]、預付保費及其他開支的遞延開支。預付款項及其他由2014年12月31日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約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約[編纂]港元的遞延[編纂]開支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估計[編纂]費用總額(不包括[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中的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入賬列作遞延開支。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為餐廳採購的食材及飲品。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的信貸期為發票發出後30日或相關月份完結後30日。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餐廳網絡令餐廳數目由2014年的六間增至2015年的十間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439	7,451
31至60日	1	444
61至90日	16	17
超過90日	134	62
總計	<u>6,590</u>	<u>7,974</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u>44.9</u>	<u>50.6</u>

附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年初與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年內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再乘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365日計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44.9日及50.6日。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對穩定在約50日的水平，並與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於(i)發票發出後30日或(ii)相關月份完結後30日的一般付款期相符。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按月就本集團於上一個月進行採購向本集團發出的月結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94.2%其後獲結算。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計員工相關成本主要指應付薪金、應付租金、[編纂]開支撥備及其他經營項目的應付款項。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預收會費分別約0.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計員工相關成本總額分別約6.1%及3.8%。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計員工相關成本詳情：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4,913	5,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28	16,526
總計	<u>13,341</u>	<u>21,684</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計員工相關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應計[編纂]開支於2014年至2015年增加約[編纂]港元；及(ii)與我們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大致相符，並主要由於我們擴充餐廳網絡(於2015年新增及／或收購四間餐廳)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中的23.8%其後獲結算。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拖欠支付任何其他應付款項的情況。

### 撥備

本集團的撥備主要指與各租賃期末進行的修復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有關的修復工程。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撥備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當中概無入賬列為有關撥備的即期部分。我們的董事按照彼等的最佳估計釐定有關撥備。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撥備呈整體上升趨勢，主要由於在業績記錄期間新成立及／或收購餐廳。

## 財務資料

###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應收及應付關聯方(包括關聯公司、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概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30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01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5,483
應收可供出售投資對象款項	—	1,990
	<u>2,744</u>	<u>7,473</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494	16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003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2,668	2,015
	<u>46,165</u>	<u>2,179</u>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因以2.6百萬港元代價收購Luck Wealthy 40%股份向我們的關聯方作出墊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Luck Wealthy (香港) (208 Duecento Otto擁有人)」一節。於2015年12月31日的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主要指非控股股東為經營目的代本集團一間餐廳持有的運營資金淨額，有關運營資金產生自因Hidden Glory及J C Tapas之間就Esquina Tapas Bar營運作出的安排，披露於本文件「業務－餐廳管理協議」一節。於2015年12月31日的應收可供出售投資對象款項指貸款予Selecta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在香港經營一間家庭私人會所及餐廳設施。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款項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收回。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而應付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相關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虧欠相關關聯方(作為貸款人)的當時股東貸款，關聯方已於重組時將該等貸款出讓予Big Team，該等款項已於2015年結清。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性質)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主要指就採購洋酒應付Altaya Wines Limited的未償還結餘。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指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

### 債務

#### 借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169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003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2,668	2,015
	<u>45,840</u>	<u>2,015</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分別約為45.8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該等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相關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虧欠相關關聯方(作為貸款人)的當時股東貸款，關聯方已於重組時將該等貸款出讓予Big Team。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延遲或拖欠支付任何借款。

#### 銀行融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銀行融資。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取得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正申請銀行融資。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於[編纂]後，本集團在取得新銀行融資或重續銀行融資方面將不會遇到困難。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於[編纂]後短期內籌集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 財務資料

###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針對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法律訴訟程序。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餐廳、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的商定租期介乎一至約五年。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776	26,10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489	29,673
總計	<u>38,265</u>	<u>55,780</u>

上表的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就餐廳、倉庫及辦公場所應付的租金。租賃及租金的商定年期為一至約五年。各業主與本集團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包含續訂權，可由本集團酌情再續期兩年或三年。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或各餐廳按預先釐定的收益百分比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由於無法可靠釐定該等餐廳的未來收益，故上表並無計入相關或然租金而僅計入最低租賃承擔。於業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確認為開支的或然租金款項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述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文件內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未償還債務、擔保或其他或然責任的重大契諾。

---

## 財務資料

---

### 重大債務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15年12月31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正申請銀行融資。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於[編纂]後短期內籌集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 資本開支

#### 過往資本開支

我們於過去的資本開支主要關於在香港開設新餐廳及在新加坡收購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資本開支與(i)為香港及新加坡餐廳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17.4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及(ii)於2015年透過收購Esquina Tapas Bar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百萬港元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股東貸款撥付資本開支。

#### 計劃資本開支

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我們未來數年的計劃開支將包括開設香港的餐廳及將其升級。我們的董事預期，計劃資本開支最初將以我們[編纂]所得款項、內部資源及非控股股東注資(如有)撥付。本集團正申請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設備及工具，以及本集團不時營運業務的所需電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所有營運地點均為租賃物業。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租賃物業」一節。

###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財務資料

---

除本文件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 於業績記錄期間收購所收購的業務

#### 概覽

於2015年7月1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Hidden Glory與Hidden Glory的非控股股東J C Tapas向J C Tapas收購Esquina Tapas Bar的業務，連同與其相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有合約及記錄、應收款項及商譽的利益，但不包括於完成前該業務的退稅權利及J C Tapas於該業務聘用的僱員，現金代價957,645.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5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9月23日由J C Tapas及黃佩茵女士按於收購Esquina Tapas Bar生效日期彼等各自於Hidden Glory的股權比例注資約2.7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結清(作為提供予Hidden Glory的貸款)。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等貸款其後更替予Big Team，並於2015年12月獲J C Tapas及黃佩茵女士免除。收購Esquina Tapas Bar的業務乃為將本集團餐廳營運擴展至新加坡。

#### 收購Esquina Tapas Bar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Esquina Tapas Bar為一間歐式餐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餐飲服務錄得的收益分別約為19.2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為Esquina Tapas Bar的主要開支。其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指經營所用的食材及飲品成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25.3%及26.7%。其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35.6%及38.6%。其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清潔費用及信用卡佣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11.4%及13.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Esquina Tapas Bar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錄得除稅前溢利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2015年4月起餐牌的變動。自2015年8月起，我們為Esquina Tapas Bar聘請一名新主廚，彼已修改餐牌。

## 財務資料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Esquina Tapas Bar分別錄得資產淨值0.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其淨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4年12月31日約1.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約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折舊約0.4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4年12月31日約1.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約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0.2百萬港元。

###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sup>(1)</sup> (%)	3.2	不適用
純利率 <sup>(2)</sup> (%)	2.5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sup>(3)</sup> (%)	5.6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sup>(4)</sup> (%)	33.9	不適用
利息盈利比率 <sup>(5)</sup> (倍)	不適用	不適用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資產負債比率 <sup>(6)</sup> (%)	837.8	44.5
負債權益比率 <sup>(7)</sup> (%)	527.5	13.2

附註：

- (1)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乃按年內純利扣減利息及稅項開支除以相關年度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淨額。
- (2) 純利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淨額。
- (3)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淨額。
- (4)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

## 財務資料

---

- (5) 利息盈利比率乃按年內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利息開支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相關年度末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所有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撥備。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837.8%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44.5%，主要是由於(i)2015年重組產生約48.3百萬港元的儲備及(ii)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32.7百萬港元減少約30.7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2.0百萬港元。
- (7)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相關年度末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的定義包括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後的債務。

###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約3.2%，而純利率則約2.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轉盈為虧，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後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

###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資產回報率約5.6%。本集團當時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

###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本回報率約33.9%。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當時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 利息盈利比率

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無計息借款，故利息盈利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837.8%及44.5%。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837.8%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44.5%，主要是由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財務資料

---

於(i)2015年重組產生約48.3百萬港元的儲備及(ii)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32.7百萬港元減少約30.7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2.0百萬港元。

### 負債權益比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約527.5%及13.2%。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重組產生儲備約48.3百萬港元。

### 股息政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潤賢分別向其非控股股東及間接控股公司Big Team宣派及派付股息625,000港元及1,875,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集團實體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僅於我們的董事宣派股息時方有權領取。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及其金額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由於該等因素及股息派付乃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保留權利變更其有關股息派付的計劃，故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務請投資者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集團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業務的主要經營成本(即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性波動敏感度分析，以及其對本集團(i)除稅前溢利／虧損及(ii)各財政年度末的溢利／虧損的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的波動假設為5.0%及10.0%。敏感度分析乃參照上述有關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以及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進行。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除稅前 溢利/虧損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年內溢利/ 虧損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虧損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年內溢利/ 虧損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0%	(4,458)	(3,723)	(5,250)	(4,383)
	5%	(2,229)	(1,861)	(2,625)	(2,192)
	(5)%	2,229	1,861	2,625	2,192
	(10)%	4,458	3,723	5,250	4,383
員工成本	10%	(5,985)	(4,997)	(7,300)	(6,094)
	5%	(2,992)	(2,499)	(3,650)	(3,047)
	(5)%	2,992	2,499	3,650	3,047
	(10)%	5,985	4,997	7,300	6,09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0%	(2,059)	(1,719)	(2,433)	(2,031)
	5%	(1,029)	(859)	(1,216)	(1,015)
	(5)%	1,029	859	1,216	1,015
	(10)%	2,059	1,719	2,433	2,031

###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將於下列情況下達到收支平衡：(i)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約12.3%；(ii)員工成本增加約9.2%；或(iii)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約26.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將於下列情況下達到收支平衡：(i)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減少約5.3%；(ii)員工成本減少約3.8%；或(iii)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約11.3%。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有關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有關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可供出售投資對象的不計息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所致的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的變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下文流動資金風險一節。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微不足道，故並無為銀行結餘提供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由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並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與大量個人顧客進行交易，交易條款主要是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單一個別顧客的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可供出售投資對象款項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對手方的以往還款記錄及其後還款情況，該對手方信譽良好。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本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的集中風險，此乃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兩間信譽良好的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營運撥付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最早須支付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51	13,481	13,632	13,63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2,169	325	12,494	12,49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1,003	—	1,003	1,003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32,668	—	32,668	32,668
		<u>45,991</u>	<u>13,806</u>	<u>59,797</u>	<u>59,797</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b>於2015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523	24,454	24,977	24,9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	164	164	164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2,015	—	2,015	2,015
		<u>2,538</u>	<u>24,618</u>	<u>27,156</u>	<u>27,156</u>

---

## 財務資料

---

### 可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須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我們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

### 結算日後事項

請參閱本節下文「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結算日後事項」一節。

###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 最新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即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最新經審核財務業績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香港及新加坡的獨立全方位服務行業並無出現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我們目前預期，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負面影響。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不包括[編纂]佣金）將達到約[編纂]港元。在估計總額[編纂]港元中，我們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開支[編纂]港元。[編纂]開支金額為對現時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受多個變數及假設影響。

我們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的盈利能力亦受到全部或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的成本上升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現有餐廳及新餐廳的租約下的租賃費用；
- 食品及飲品配料及其他原材料成本；
- 勞工成本；
- 能源、水及其他公用設施成本；

---

## 財務資料

---

- 保險費用；
- 資訊科技及其他後勤費用；
- 與食品供應嚴重中斷相關的費用；及
- 與政府監管的任何變更有關的合規費用。

### 最新業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以擴充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董事擬於香港成立三至四間新餐廳，包括於2016年4月左右成立一間新的名為RHODA的現代西式餐廳（將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0號維港峰）及於2017年12月31日以前成立另外兩至三間新餐廳。

我們已於Potato Head (HK)投資30%股權，而Potato Head (HK)擁有、控制及經營計劃於2016年4月左右開業的Potato Head。Potato Head為綜合用途娛樂場所，包括（當中包括）零售店、酒吧及餐廳。

我們計劃推行以下策略，以擴大我們在香港的市場佔有率及提升我們的知名度：

- 與我們的合營夥伴合作或我們自行於香港開設RHODA（計劃於2016年4月前後開業）及於2017年12月31日前開設另外兩至三間新餐廳，以及投資Potato Head（計劃於2016年4月前後開業）；
- 對我們現有的餐廳進行維修，以維持競爭力；及
- 通過市場推廣努力增強我們品牌的知名度。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列示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股新股份的每股[編纂][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編纂]股新股份的[編纂]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已產生及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

計算該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其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財務資料

---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規定的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披露規定而須作披露的情況。

### 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表的編製日期)起，[編纂]開支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已造成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留意[編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業務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及經營九間餐廳及在新加坡擁有一間由J C Tapas經營的餐廳。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鞏固我們在香港獨立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的地位，並伸延至其他國家以提升股東價值。

###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實現業務目標：

#### 研創全新餐飲概念及餐廳

我們將繼續尋求機會與國際知名廚師合作，研創全新餐飲概念及用餐體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董事擬於香港成立三至四間新餐廳，包括於2016年4月左右成立一間新的名為RHODA的現代西式餐廳（將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0號維港峰）及於2017年12月31日以前成立另外兩至三間新餐廳。雖然我們計劃以我們的資源或聯合投資者的投資開設新餐廳，但如果有合適的機會，我們仍會尋求透過收購的方式來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re Love已接納RHODA物業業主發出的租賃要約，而正式租賃協議仍在磋商中。我們預期會訂立RHODA股東協議，該協議正在磋商中。我們預期按協議通過按面值發行新股的方式向RHODA廚師提供Pure Love（為RHODA的運營商）的最多15%股權，以管理我們與該廚師（作為Pure Love的股東及管理人員）的關係。

我們已於Potato Head (HK)投資30%股權，而Potato Head (HK)擁有、控制及經營計劃於2016年4月左右開業的Potato Head。Potato Head為位於香港西營盤第三街的綜合用途娛樂場所，包括（當中包括）零售店、酒吧及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tato Head (HK)就Potato Head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而Potato Head (HK)的股東已訂立Potato Head股東協議。有關Potato Head股東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Season Luck（英屬處女群島）」一節。Potato Head的日常經營及管理由Potato Head (HK)的控股股東進行。

我們於RHODA及Potato Head的估計投資成本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其中約1.0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預期將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餘下的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於2016年1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拓展於香港的網絡已分別產生及承諾產生約144,000港元（以成立RHODA）及6.0百萬港元（將作為股東貸款墊付予Potato Head (HK)）。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估計於2017年12月31日前將增開的兩至三間新餐廳的總投資成本約為10.0百萬港元，當中約2.6百萬港元預期將以[編纂][編纂]撥付，餘下金額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

我們預期，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後開設或將會開設的新餐廳達致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所需的平均時間將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相若。

### 為現有餐廳進行保養

除研創全新餐飲概念外，董事相信，為現有餐廳進行保養亦對我們提供無與倫比的用餐體驗的服務亦相當重要。為保持競爭力，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就餐廳產生維修及保養成本分別約1.2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餐廳的設備、用具及家具質素。我們亦將繼續監察及改良現有餐廳的室內設計，並將安排進行翻新(如需要)。我們預期餐廳產生的額外保養開支預期將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撥付。

### 透過市場推廣加強我們的品牌認受性

為加強我們的品牌認受性，我們計劃繼續透過各種市場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菜色及餐飲品嘗活動以及舉辦或贊助有關活動)為我們的餐廳進行宣傳。本集團亦將透過互聯網及新聞稿等各種媒體增加宣傳活動。我們預期額外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將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撥付。

### 實施計劃

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董事已制定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實施計劃。謹此提醒投資者注意，實施計劃及其預定落實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基準及假設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乃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所規限，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業務計劃將會按照估計時限落實及本集團未來計劃將會完全實現。由於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情況改變等多種因素影響，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或會與本文件所載的業務目標不同。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擬執行下列實施計劃：

	[編纂]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b>1.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b>	
研創全新餐飲概念及餐廳	
• 投資Potato Head	[編纂]
• 開設RHODA	[編纂]
	<hr/>
	[編纂]
為現有餐廳進行保養	
• 更換設備及用具	[編纂]
為餐廳進行市場推廣	
• 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編纂]
<b>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b>	
研創全新餐飲概念及餐廳	
• 開設新餐廳	[編纂]
為現有餐廳進行保養	
• 更換設備及用具	[編纂]
為餐廳進行市場推廣	
• 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編纂]
<b>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研創全新餐飲概念及餐廳	
• 開設新餐廳	[編纂]
為現有餐廳進行保養	
• 更換設備及用具	[編纂]
為餐廳進行市場推廣	
• 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編纂]
<b>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b>	
研創全新餐飲概念及餐廳	
• 開設新餐廳	[編纂]
為現有餐廳進行保養	
• 更換設備及用具	[編纂]
為餐廳進行市場推廣	
• 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編纂]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管理我們的擴充規劃，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會草擬有關我們每間餐廳及每項投資的詳細執行規劃及資本開支預算，以供董事會於承擔租賃及其他重大投資前批准。倘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或引入餐廳的共同投資者。對於我們的現有餐廳，我們預期為每間餐廳專門招聘總廚及員工。就開設各餐廳而言，我們將繼續利用餐廳的外聘牌照及設計顧問的專門知識，確保每間現有及新餐廳均妥善配備。

###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定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以下列一般假設為依據：

- 香港及新加坡在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等方面並無任何將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經濟變動；
- 我們將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應付於有關業務目標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現行法例及規例(不論於香港、新加坡或全球任何地區)、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財務或市場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本文件所述的各項短期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並無變動；
- 概無災難、天災、政治動盪或其他情況將會令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發生重大中斷，或導致其財產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
- 本集團已取得的執照及許可證的效力並無變動；及
- 我們不會因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 進行[編纂]的原因及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董事認為，[編纂]及[編纂]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知名度及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本節上文「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兩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董事認為，[編纂]及[編纂]將為我們日後進行企業融資活動開闢接觸資本市場的途徑，協助我們進行未來業務發展及進一步加強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將由本集團一力承擔，而[編纂]及[編纂]的[編纂]佣金則將會由本集團與J C Tapas按比例承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數），董事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編纂]開支及[編纂]佣金）將約為[編纂]港元。本集團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內，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研創全新餐飲概念及餐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現有餐廳進行保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餐廳進行市場推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計劃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作營運資金或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本公司從[編纂][編纂]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港元（相比於本文件上文所述[編纂]定於該範圍中位數時本公司可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目前擬將該款額用於研創全新餐飲概念。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相比於本文件上文所述[編纂]定於該範圍中位數時本公司可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擬按比例減少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籌措額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i)[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ii)[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iii)[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擬將有關款項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我們估計，J C Tapas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徵費)將約為[編纂]港元。本公司將不會獲得J C Tapas[編纂][編纂]的任何所得款項。

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執行本節上文「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業務計劃撥付資金。投資者務須注意，基於各種因素，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不一定能按照上述時限進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於落實相關業務計劃前以短期存款方式持有資金。

倘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大幅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或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我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佈公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承諾

[ 編 纂 ]

---

## [編纂]

---

###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就[編纂]而言，[編纂]將根據[編纂]協議的安排收取所有[編纂]的總[編纂]的[編纂]%作為[編纂]佣金，由本公司及J C Tapas按比例應付，並從中支付任何分[編纂]佣金及額外酬金。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

就[編纂]及[編纂]而言，本公司將承擔的開支總額（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所列[編纂]範圍的中間數））包括(i)[編纂]費用及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約[編纂]港元；及(ii)[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

### 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於履行其於[編纂]協議下的責任後可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除根據[編纂]協議所提供及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無任何權利或選擇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該等證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編纂]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Deloitte.

##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所載乃吾等就佳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建議[編纂]（「文件」）。

貴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通過於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中更為全面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有以下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於本報告日期已 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 貴集團所持股本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5年	12月31日 本報告日期	
Big Team Ventures Limited（「Big Team」）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6月18日	香港	50,000美元 （「美元」）	不適用	100%	[●] 投資控股	
光照投資有限公司 （「光照」）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7月14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100%	[●] 餐廳經營	
建京有限公司 （「建京」）	香港 2014年9月12日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 餐廳經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應佔 貴集團股本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5年	本報告日期	
Duddell's Hong Kong Limited (「Duddell's (HK)」)	香港 2013年4月18日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	為 貴集團其中一間餐廳提供俱樂部會籍服務
Fair Dollar Ventures Limited (「Fair Dollar」)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8月12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100%	[●]	投資控股
快亞有限公司 (「快亞」)	香港 2013年2月20日	香港	1,000港元	90%	100%	[●]	餐廳經營
嶺瑞有限公司 (「嶺瑞」)	香港 2013年5月9日	香港	1,000港元	40% (附註)	75%	[●]	餐廳經營
Hidden Glory Limited (「Hidden Glory」)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9月15日	新加坡 共和國	100美元	100%	100%	[●]	餐廳經營
潤賢有限公司 (「潤賢」)	香港 2012年5月14日	香港	50,000港元	40% (附註)	75%	[●]	餐廳經營
君勤有限公司 (「君勤」)	香港 2013年5月2日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	貴集團餐廳牌照持有人
Luck Wealthy Limited (「Luck Wealthy」)	香港 2009年3月27日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	餐廳經營
More Earn Limited (「More Earn」)	香港 2015年4月1日	香港	1,000港元	不適用	60%	[●]	餐廳經營
安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安萬國際」)	香港 2012年3月12日	香港	3港元	66.67%	100%	[●]	商標持有人
盈控有限公司 (「盈控」)	香港 2013年8月16日	香港	1,000港元	40% (附註)	75%	[●]	餐廳經營
陞彩發展有限公司 (「陞彩」)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月2日	香港	10,000美元	50% (附註)	100%	[●]	投資控股
Springlike Limited (「Springlike」)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3月27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100%	[●]	投資控股
Top Glorification Limited (「Top Glorific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10月16日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	餐廳經營
泛沃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泛沃」)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9月3日	香港	10,000美元	41.25% (附註)	100%	[●]	投資控股
Concept Wise Global Limited (「Concept Wise」)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2月12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100%	[●]	投資控股
Dazzle Long Limited (「Dazzle Long」)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6月15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100%	[●]	投資控股
萬峰環球有限公司 (「萬峰」)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7月16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100%	[●]	就集團公司的餐廳經營提供顧問服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應佔 貴集團股的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Season Luck Limited (「Season Luck」)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7月8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100%	[●] 投資控股	
Pure Love Restaurant Limited(「Pure Love」)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1月17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100%	[●] 進行餐廳業務	

# Big Team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於有關期間內部分時間， 貴集團僅持有若干附屬公司50%或以下股權。然而， 貴公司董事認為黃佩茵女士(「控股股東」)可於該期間直接或間接行使對嶺瑞、潤賢、盈控、陞彩及泛沃的控制權，乃鑒於當時分別個別或合共持有15%、15%、15%、50%及51.25%股權的該等集團公司若干其他股東已於過往同意自該等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一致跟隨控股股東於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所有投票，以及一致跟隨彼作出關於所有管理事宜決策及所有商業決策的達致及／或執行(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財務及營運事宜)。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 貴公司、光熙、Concept Wise、Dazzle Long、Fair Dollar、Hidden Glory、萬峰、Pure Love、陞彩、Season Luck、Springlike及泛沃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核數要求，故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就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除前述者外，吾等擔任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核數師。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的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Big Team的董事根據會計政策(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Big Team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獨立審核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會計師報告」審查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管理賬目（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照下文第A節附註2所述的呈列基準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文件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相關財務報表乃由批准其刊發的各自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入本報告的文件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第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6	170,487	206,476
其他收入	8	416	5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4	2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44,582)	(52,501)
員工成本		(59,847)	(73,000)
折舊	14	(9,842)	(11,18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0,586)	(24,326)
日常開支		(5,258)	(6,651)
廣告及推廣開支		(5,933)	(7,502)
其他經營開支		(19,367)	(24,868)
[編纂]開支		—	[編纂]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5,492	(2,760)
所得稅開支	11	(1,194)	(1,832)
年內溢利(虧損)		4,298	(4,59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25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298	(4,845)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2,747	(7,033)
— 非控股權益		1,551	2,441
		4,298	(4,592)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2,747	(7,240)
— 非控股權益		1,551	2,395
		4,298	(4,8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4年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959	44,585	—
按金	17	5,433	9,463	—
可供出售投資	20	—	2	—
遞延稅項資產	15	1,084	1,148	—
		<u>45,476</u>	<u>55,198</u>	<u>—</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3,257	3,74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914	7,623	3,461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8	2,630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8	101	—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8	13	5,483	—
應收可供出售投資對象款項	18	—	1,990	—
可收回稅項		19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1,920	16,687	—
		<u>31,032</u>	<u>35,528</u>	<u>3,46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9,931	29,658	6,22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8	12,494	164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8	1,003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8	32,668	2,01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	—	7,044
應付稅項		898	2,289	—
		<u>66,994</u>	<u>34,126</u>	<u>13,27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5,962)</u>	<u>1,402</u>	<u>(9,8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14</u>	<u>56,600</u>	<u>(9,810)</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4年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2	2,313	3,251	—
遞延稅項負債	15	137	65	—
		<u>2,450</u>	<u>3,316</u>	<u>—</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7,064</u>	<u>53,284</u>	<u>(9,8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60	390	—
儲備		8,041	52,953	(9,810)
		<u>8,101</u>	<u>53,343</u>	<u>(9,81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01	53,343	(9,810)
非控股權益		(1,037)	(59)	—
		<u>7,064</u>	<u>53,284</u>	<u>(9,810)</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59	—	1,017	1,138	2,214	551	2,76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747	2,747	1,551	4,2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2,573	—	2,573	(2,573)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1	—	566	—	567	(566)	1
於2014年12月31日	60	—	4,156	3,885	8,101	(1,037)	7,064
年內(虧損)溢利	—	—	—	(7,033)	(7,033)	2,441	(4,59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207)	—	—	(207)	(46)	(25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207)	—	7,033	7,240	2,395	(4,845)
集團重組產生的儲備	330	—	48,000	—	48,330	—	48,330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12	—	12	(11)	1
視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583	—	583	(513)	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32)	—	(32)	(268)	(300)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625)	(625)
免除應付股東款項	—	—	3,589	—	3,589	—	3,589
於2015年12月31日	390	(207)	56,308	(3,148)	53,343	(59)	53,284

附註：其他儲備指以下各項的總額：1)已收代價與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後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分額之差額；2)已付代價與視為收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後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分額之差額；3)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視作注資)；4)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主要包括Big Team為收購附屬公司權益及各附屬公司的股東貸款(總貸款結餘為48,330,000港元)而發行股份及5)透過免除應付股東款項3,589,000港元而視作股東注資。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92	(2,76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42	11,188
非控股股東就新加坡業務持有的營運資金淨額	—	(78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334	7,640
存貨增加	(1,545)	(4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882)	(8,1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514	8,74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3	(161)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增加	—	(162)
經營產生的現金	17,494	7,484
已付所得稅	(824)	(380)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16,670</b>	<b>7,104</b>
<b>投資活動</b>		
向其他關聯公司墊款	—	(33)
其他關聯公司還款	—	2,719
向控股股東墊款	(171)	—
控股股東還款	210	102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272)	(45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288	4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13)	(14,818)
向可供出售投資對象注資及墊款	—	(1,992)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6,858)</b>	<b>(13,996)</b>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其他關聯公司墊款	10,805	8,889
向其他關聯公司還款	(3,956)	(8,279)
控股股東墊款	967	965
向控股股東還款	—	(1,94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7,467	3,673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6,000)	(7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向關聯公司墊款	(2,63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	(300)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625)
	<u>6,653</u>	<u>1,659</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6,653</b>	<b>1,65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6,465</b>	<b>(5,233)</b>
<b>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5,455</b>	<b>21,920</b>
<b>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u>21,920</u></b>	<b><u>16,687</u></b>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2015年8月2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Giant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Giant Mind」）。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予以披露。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餐廳及為 貴集團餐廳提供會籍服務。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 (i) 於2015年6月18日，Big Team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最初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於同日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Giant Mind。
- (ii) 於2015年7月30日，Big Team自一間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泛沃的非控股股東收購泛沃的100%股權連同泛沃欠付的股東貸款，代價為Big Team分別發行及配發合共6,160股及9,745股股份予Giant Mind及非控股股東。Big Team完成收購後，泛沃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自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及被收購方各自的非控股股東（如有）同時收購陞彩、Springlike、建京、Hidden Glory、君勤及安萬國際各100%股權以及嶺瑞、盈控及潤賢各75%股權連同該等被收購方各自欠付的股東貸款（如有），代價為Big Team分別發行及配發合共23,446股及10,648股股份予Giant Mind及非控股股東。Big Team完成上述收購後，陞彩、Springlike、建京、Hidden Glory、君勤、安萬國際、嶺瑞、盈控及潤賢成為Big Team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 (iv) 於2015年8月4日，透過萬峰以現金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予Big Team，Big Team認購萬峰的100%股權。於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萬峰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15日及2015年11月27日，Big Team自控股股東收購光熙、Concept Wise、Season Luck、Fair Dollar及Dazzle Long各自的100%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1美元、1美元、1美元、1美元及1美元(相等於約7.8港元、7.8港元、7.8港元、7.8港元及7.8港元)。該等收購完成後，光熙、Concept Wise、Season Luck、Fair Dollar及Dazzle Long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2015年10月7日，Concept Wise自控股股東收購More Earn的一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港元。於同日，More Earn分別向Concept Wise、Big Team股東孫道泓先生及獨立第三方168 Limited發行及配發599股、250股及150股股份。於上述轉讓、發行及配發More Earn股份後，More Earn成為由Big Team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vii) 貴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 貴公司的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Giant Mind。

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的集團重組(於[日期]透過將 貴公司的架構置於Big Team股東及Big Team之間而完成)，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的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或由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中所述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編製乃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有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與貴公司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採納及貫徹應用於貴集團自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 或注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日期當天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與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與貴公司的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述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編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把其特徵計入在內，貴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有關特徵。在本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除外，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在以下情況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合併入賬，而當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其終止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 貴公司擁有人。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讓之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 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 貴集團所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以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相關負債或股權工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權益維持不變的期間，不會確認有關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成本的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之業績。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並扣除折扣後應收的款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沒有保留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程度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餐飲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會員年費及贊助收入分別於訂購期及贊助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賬確認。

###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有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收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全部銷售所需成本。

### 財務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或分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該工具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乃於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有關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固定或待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公司、可供出售投資對象、控股股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項，貸款及應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至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證券公平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被視為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類別金融資產，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逾期付款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如屬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確認。

如屬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如屬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至該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公司、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貴集團與 貴公司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的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貴集團與 貴公司在且僅在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作為開支確認。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總優惠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稅項

稅項乃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因此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 貴集團與 貴公司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對銷可動用的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一項交易中，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與 貴公司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

###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 貴集團可能需要清償該責任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如適用，應佔非控股權益)。

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內在損益賬確認。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支出時，貴集團管理層會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並將會考慮貴集團餐廳的租約條款(包括任何重續權)。倘因拆除或關閉餐廳而令經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支出。管理層亦會將技術已過時的項目或已報廢的非策略資產的賬面值撇銷或撇減。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的經濟可使用年期。

此外，無論何時，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會作出減值評估。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與原有估計不同時，將於有關事件發生期間作出調整並予以確認。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8,959,000港元及44,585,000港元。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餐廳經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包括餐飲服務收入(扣除折扣)、來自第三方供應商於 貴集團餐廳推廣彼等產品帶來與餐廳有關的贊助收入及來自外來客戶於 貴集團餐廳享受特權服務的會費收入)。 貴集團基於客戶性質的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詳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餐飲服務	168,205	204,698
贊助收入	825	800
會員費收入	1,457	978
	<u>170,487</u>	<u>206,476</u>

貴集團的營運僅來自有關期間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及管理餐廳。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按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 貴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新加坡。 貴集團基於客戶位置的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詳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70,487	200,380
新加坡	—	6,096
	<u>170,487</u>	<u>206,476</u>

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詳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44,392	53,056
新加坡	—	992
	<u>44,392</u>	<u>54,048</u>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概無來自個別外來客戶的收益佔各年內 貴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日期]調任為執行董事，且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梁玉麟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於[日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彼等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董事／僱員的服務酬金)。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執行董事亦獲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聘用及支付酬金，而就彼等服務向其支付的款項分配至 貴集團及其他關聯公司並不切實可行。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貴公司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全部為非董事僱員。彼等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	3,583	3,8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60
酬情花紅(附註)	390	460
	<u>4,008</u>	<u>4,411</u>

彼等的酬金在下列範圍之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5</u>	<u>5</u>

附註：該花紅經參考個人表現按酌情基準釐定。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信用卡佣金回扣	20	26
葡萄酒及雪茄寄售收入	102	100
藝術贊助收入	43	257
保險賠償	193	3
盛會服務收入	—	120
其他	58	42
	<u>416</u>	<u>548</u>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u>4</u>	<u>2</u>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 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233	800
董事薪酬(附註7)	—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286	69,7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61	3,222
員工成本總額	<u>59,847</u>	<u>73,000</u>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 樓宇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4,143	17,539
或然租金	3,877	3,455
	<u>18,020</u>	<u>20,994</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305	1,9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10)	11
	<u>1,129</u>	<u>1,968</u>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5)	(101)	(136)
	<u>1,194</u>	<u>1,83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有關期間，新加坡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有關期間的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92	(2,760)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		
計算的稅項	906	(45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76	2,02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0)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402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10)	11
一間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		
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	1
一次性扣稅的稅務影響	(80)	—
其他	2	—
年內稅項支出	1,194	1,832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5。

### 12.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全資附屬公司潤賢向其非控股股東及其直接控股公司Big Team宣派及派付股息625,000港元及1,875,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集團實體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3. 每股盈利(虧損)

就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虧損)資料對集團重組及按附註2所披露合併基準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設備及工具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27,306	6,449	8,939	914	43,608
添置	10,896	1,733	4,332	479	17,440
於2014年12月31日	38,202	8,182	13,271	1,393	61,048
添置	8,524	1,918	4,647	446	15,535
收購業務時購入(附註24)	831	210	251	40	1,332
匯兌調整	(99)	(33)	(50)	(7)	(189)
於2015年12月31日	47,458	10,277	18,119	1,872	77,726
<b>折舊</b>					
於2014年1月1日	6,827	2,036	2,968	416	12,247
年內撥備	4,922	1,488	3,156	276	9,842
於2014年12月31日	11,749	3,524	6,124	692	22,089
年內撥備	6,181	1,561	2,962	484	11,188
匯兌調整	(68)	(23)	(39)	(6)	(136)
於2015年12月31日	17,862	5,062	9,047	1,170	33,141
<b>賬面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26,453	4,658	7,147	701	38,959
於2015年12月31日	29,596	5,215	9,072	702	44,58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下列年率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間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設備及工具	20%
電腦	33 $\frac{1}{3}$ %

1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有關期間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 會計折舊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343	375	(872)	846
於損益(扣除)計入	(113)	526	(312)	101
於2014年12月31日	1,230	901	(1,184)	947
於損益(扣除)計入	(263)	488	(89)	136
於2015年12月31日	967	1,389	(1,273)	1,083

以下為遞延稅項分析，以供呈列財務資料之用：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84	1,148
遞延稅項負債	(137)	(65)
	947	1,083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8,162,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虧損分別7,454,000港元及5,863,000港元確認。因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尚未就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餘下稅項虧損分別708,000港元及2,43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食材、飲品及其他消耗品	3,257	3,745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餐廳經營的貿易應收款項	1,255	1,405	—
租金按金	4,311	7,922	—
其他按金	1,652	2,224	—
其他應收款項	182	529	—
預付款項及其他	947	5,006	3,461
	<u>8,347</u>	<u>17,086</u>	<u>3,46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分析如下：			
即期	2,914	7,623	3,461
非即期	5,433	9,463	—
	<u>8,347</u>	<u>17,086</u>	<u>3,461</u>

餐廳經營通常並無信貸期。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與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條款通常為發單日期(亦為提供服務日期)後7日內。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提供服務日期相若)呈列的來自餐廳經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188	1,212
31至60日	61	51
61至90日	—	142
超過90日	6	—
	<u>1,255</u>	<u>1,405</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合共面值約為67,000港元及193,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逾期，貴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由於對手方的還款記錄良好，貴集團認為可收回有關款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1至60日	61	51
61至90日	—	142
超過90日	6	—
	<u>67</u>	<u>193</u>

### 18. 應收／付關聯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可供發售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款項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收回。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包括1)約5,321,000港元，即該非控股股東代表 貴集團的一家餐廳持有作經營用途的營運資金淨額；及2)金額162,000港元為貿易性質，賬齡為60天內（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而定）。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名稱	於2014年		於12月31日		未結算最高金額 截至12月31日	
	1月1日	2014年	2015年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	2015年	
Jia Holdings Limited	—	2,630	—	2,630	2,630	

Jia Holdings Limited由控股股東控制。該金額為非貿易性質。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詳情如下：

名稱	於2014年		於12月31日		未結算最高金額 截至12月31日	
	1月1日	2014年	2015年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	2015年	
控股股東：						
黃佩茵	140	101	—	204	195	

### 應收可供出售投資對象款項

該款項指對投資對象（定義見附註20）的貸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貴公司董事預期該等結餘將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收回。

### 應付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指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性質 (附註a)：		
Altaya Wines Limited (「Altaya」)	252	147
Cigarro Limited (「Cigarro」)	9	3
Jason Atherton Restaurant Consultancy Limited (「Jason Consultancy」)	3	—
Jason Atherton Restaurant Holdings Limited (「Jason Holdings」)	58	—
Classified Bread and Cheese Limited (「Classified」)	3	14
	<u>325</u>	<u>164</u>
非貿易性質		
沛峻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b)	24	—
Jia Group Limited (前稱「Jia Boutiques Hotels Limited」) (附註b)	101	—
Epicure Pte Ltd (附註b)	3	—
Pottage Restaurant Limited (「Pottage」) (附註c)	15	—
多優有限公司 (附註b)	10,531	—
Incredible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b)	1,495	—
	<u>12,169</u>	<u>—</u>
	<u>12,494</u>	<u>164</u>

附註：

- (a) 與i) Altaya (由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龐建貽先生的近親控制)；ii) Cigarro (由控股股東控制)；iii) Classified (受控股股東的配偶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及iv) Jason Holdings及 Jason Consultancy (由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控制) 結餘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購買貨品起30日。於報告期末，該等與關聯公司的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發票日期的賬齡為30日內。
- (b) 該等關聯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求償還。
- (c) Pottage由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控制。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求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求償還。

##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於各報告期末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1%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

## 20. 可供出售投資

該結餘指於Selecta Hlo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已發行繳足普通股股本為1,001美元(「投資對象」)) 25.57%股權的投資。投資對象透過其附屬公司在香港的餐廳設施內經營一家會員制的家庭聚會屋。

根據投資對象的股東協議，貴集團有權在投資對象董事會三名董事中任免一名董事，及貴集團已不可撤銷地放棄該權利。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重大影響、聯合控制及控制投資對象，及該投資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報告期末，該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乃非常大以至於貴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90	7,974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4,913	5,15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28	16,526	6,227
	<u>19,931</u>	<u>29,658</u>	<u>6,227</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6,439	7,451
31至60日	1	444
61至90日	16	17
超過90日	134	62
	<u>6,590</u>	<u>7,974</u>

## 22. 撥備

	修復工程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786
添置	<u>527</u>
於2014年12月31日	2,313
添置	718
收購業務時購入(附註24)	231
匯兌調整	<u>(11)</u>
於2015年12月31日	<u>3,251</u>

修復工程撥備與各租賃期末進行的修復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有關。由於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計量修復工程撥備貼現該等款項。

## 23. 股本

### 貴集團

於2014年1月1日的股本指控股股東應佔Luck Wealthy、嶺瑞、潤賢、盈控、陞彩、君勤、安萬國際及Hidden Glory的繳足總股本。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控股股東應佔Luck Wealthy、嶺瑞、潤賢、盈控、陞彩、君勤、安萬國際、Hidden Glory及建京的繳足總股本。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Big Team及 貴公司的繳足總股本。

####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5年8月21日， 貴公司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Giant Mind。除上述者外， 貴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2015年8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變動。

#### 24. 收購業務

於2015年7月1日，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Hidden Glory同意購買，而Hidden Glory的非控股股東J.C. Tapas Bar Pte Limited（「J.C. Tapas」）同意出售J.C. Tapas的資產和負債及其於新加坡的一間餐廳業務，連同向J.C. Tapas收取該餐廳營運資金的權利，現金代價為957,64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510,000港元）（「收購」）。收購新加坡的餐廳業務旨在擴展 貴集團的餐廳經營至新加坡。該交易已於2015年7月1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資產及按其各自公平值確認的負債如下：

	千港元
已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2
存貨	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05
應收J.C. Tapas款項	4,7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7)
撥備	(231)
	<u>5,510</u>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J.C. Tapas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包含於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所收購業務應佔溢利約148,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包含所收購業務產生的約6,096,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集團期內收益總額將約為213百萬港元，而年內虧損將約為4百萬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可作為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 貴集團可實際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25.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776	26,1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489	29,673
	<u>38,265</u>	<u>55,780</u>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就餐廳、貨倉及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

租約及租金經磋商釐定，租期固定為一年五年。相關業主與 貴集團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包括 貴集團可酌情進一步續期兩或三年的選擇權。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相關餐廳的固定租金或事先釐定的收益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釐定。由於該等餐廳的未來收益無法可靠釐定，上文並未計及有關或然租金，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 26.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銷售予控股股東	115	194
銷售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267	472
向Altaya購買貨品	3,282	1,916
向Cigarro購買貨品	64	43
向Jason Holdings購買貨品	107	—
向Classified購買貨品	64	156
向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支付管理服務費	3,880	4,864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顧問費	661	282
向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150	252
向控股股東擁有50%權益的公司支付租金開支(附註)	—	30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與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9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00
	<u>—</u>	<u>2,400</u>

該等經營租賃承擔已列入附註25所顯示金額內。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公司、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結餘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財務資料附註18。

###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的人士，其薪金載於附註7。

### 27.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則指定比率之供款。貴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下的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年度應繳供款。自2014年6月起，供款金額上限已由每名僱員每月1,250港元更改為1,500港元。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強積金計劃所產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已向或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貴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國家退休金計劃。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現時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

貴集團已向及應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披露於附註10。

## 28. 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投資控股	香港	2	—
商標持有人	香港	1	—
餐廳經營	香港	4	4
		7	4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人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虧損)		累積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潤賢	香港	60%	25%	861	1,044	1,926	709
盈控	香港	60%	25%	(1,634)	1,188	(2,200)	(304)
安萬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33.3%	—	1,183	(65)	(1,346)	—
嶺瑞	香港	60%	25%	18	(52)	(448)	(203)
陞彩及其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50%	—	1,041	552	1,031	—
More Earn	香港	不適用	40%	不適用	(261)	不適用	(261)
個別非重大非控股權益				82	35	—	—
				1,551	2,441	(1,037)	(59)

\* 於2014年12月31日，泛沃乃安萬國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Duddell's (HK)及Top Glorification乃泛沃的全資附屬公司。

\*\* 快亞於2014年12月31日為陞彩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 貴集團每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潤賢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503	2,459
流動資產	6,807	7,483
非流動負債	(146)	(85)
流動負債	(5,915)	(6,850)
	<u>3,249</u>	<u>3,00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3	2,298
潤賢非控股權益	1,926	709
	<u>3,249</u>	<u>3,00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21,398	21,950
開支	(19,963)	(19,692)
	<u>1,435</u>	<u>2,258</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574	1,214
— 潤賢之非控股權益	861	1,044
	<u>1,435</u>	<u>2,258</u>
支付予潤賢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625
	<u>—</u>	<u>625</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537	2,57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084)	(75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	(1,612)
	<u>1,466</u>	<u>213</u>
現金流入淨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盈控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273	12,623
流動資產	2,993	6,876
非流動負債	(527)	(573)
流動負債	(21,406)	(20,079)
	<u>(3,667)</u>	<u>(1,15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7)	(849)
盈控之非控股權益	(2,200)	(304)
	<u>(3,667)</u>	<u>(1,15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28,507	44,714
開支	(31,730)	(42,199)
	<u>(3,223)</u>	<u>2,515</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3,223)</u>	<u>2,515</u>
以下人士應佔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589)	1,327
— 盈控之非控股權益	(1,634)	1,188
	<u>(3,223)</u>	<u>2,515</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481	4,31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5,288)	(70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4,722	101
	<u>915</u>	<u>3,713</u>
現金流入淨額	<u>915</u>	<u>3,7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安萬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166	
流動資產	11,345	
非流動負債	(988)	
流動負債	(30,901)	
	<u>(1,37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	
安萬國際之非控股權益	(419)	
泛沃之非控股權益	(927)	
	<u>(1,37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7,256	32,521
支出	(55,642)	(32,628)
	<u>1,614</u>	<u>(107)</u>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431	(42)
— 安萬國際之非控股權益	216	(20)
— 泛沃之非控股權益	967	(45)
	<u>1,614</u>	<u>(107)</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990	70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84)	(23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993)	(5,001)
現金流出淨額	<u>(187)</u>	<u>(4,538)</u>

\* 安曼國際的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後已出售予Big Team。因此，直至有關出售日期附屬公司的業績載於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嶺瑞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89	3,111
流動資產	893	1,197
非流動負債	(159)	(159)
流動負債	(4,969)	(4,935)
	<u>(746)</u>	<u>(78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8)	(583)
嶺瑞之非控股權益	(448)	(203)
	<u>(746)</u>	<u>(78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13,207	13,858
開支	(13,178)	(13,898)
	<u>29</u>	<u>(40)</u>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1	12
— 嶺瑞之非控股權益	18	(52)
	<u>29</u>	<u>(40)</u>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27)	60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27)	(37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65	(4)
	<u>(389)</u>	<u>2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陞彩及其附屬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384
流動資產		3,236
非流動負債		(198)
流動負債		(4,392)
		<u>1,03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
陞彩的非控股權益		928
快亞的非控股權益		103
		<u>1,03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18,912	20,393
開支	(17,019)	(18,677)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893</u>	<u>1,71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852	1,164
－ 陞彩的非控股權益	851	387
－ 快亞的非控股權益	190	165
	<u>1,893</u>	<u>1,716</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038	91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08)	(5,99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	4,518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731</u>	<u>(5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More Earn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496
流動資產	447
非流動負債	(169)
流動負債	(5,425)
	<u>(65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0)
More Earn非控股權益	(261)
	<u>(651)</u>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2,710
開支	(3,361)
	<u>(651)</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65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390)
— More Earn非控股權益	(261)
	<u>(651)</u>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3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03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700
	<u>33</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此等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以現金股息形式向 貴集團轉讓資金或償還 貴集團所提供之貸款或墊款之能力概無受到重大限制。

### 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附屬公司名稱	貴集團 收購／(出售) 股權百分比	非控股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Luck Wealthy	40%*	(2,573)	2,573
盈控	(60%)**	(566)	566
		<u>(3,139)</u>	<u>3,139</u>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潤賢	35%#	(1,636)	1,636
嶺瑞	35%#	297	(297)
盈控	35%#	708	(708)
快亞	50%#	(1,315)	(1,315)
泛沃	58.75%#	971	(971)
安萬國際	33.33%#	440	(440)
Hidden Glory	(49%)	(11)	11
Hidden Glory	49%#	22	(22)
More Earn	(40%)***	—	—
快亞	10%##	(268)	268
		<u>(792)</u>	<u>792</u>

\* 收購Luck Wealthy額外權益的代價為2,630,000港元。

\*\* 貴集團在沒有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視為出售盈控部分權益乃由於以600港元配發盈控600股新股份予盈控各自的非控股股東。

\*\*\* 貴集團在沒有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視為出售More Earn部分權益乃由於以400港元配發More Earn總共400股新股份予Big Team股東孫道泓先生及獨立第三方168 Limited。

# 視為收購該等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乃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 於2015年12月10日，陸彩自非控股股東收購快亞額外10%股權，代價為300,000港元。於上述收購後，快亞成為陸彩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間的均衡，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結餘及權益結餘。權益結餘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每年檢討資本結構，檢討當中涉及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編纂]及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30.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4年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53	28,318	—
	<u>27,753</u>	<u>28,320</u>	<u>—</u>
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值	59,797	27,156	13,271
	<u>59,797</u>	<u>27,156</u>	<u>13,271</u>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應收關聯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可供出售投資對象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公司、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管理層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用措施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

(i)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對有關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有關應收／付關聯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可供出售投資對象免息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與 貴公司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的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貴集團與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詳述。

敏感度分析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微不足道，故並無為銀行結餘提供敏感度分析。

(ii) 信貸風險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 貴集團面對構成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與大量個人客戶進行貿易，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結賬。鑑於 貴集團的業務， 貴集團概無對任何單一個人客戶之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對有關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可供出售投資對象款項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手方之過往還款記錄及其後結算認為對手方具有良好信譽。

貴集團所受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均為具有良好信譽之銀行。 貴集團有流動資金集中風險，因為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兩間具良好信譽的銀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 貴集團與 貴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 貴集團與 貴公司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為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下表根據 貴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當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151	13,481	13,632	13,63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2,169	325	12,494	12,49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1,003	—	1,003	1,00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32,668	—	32,668	32,668
		<u>45,991</u>	<u>13,806</u>	<u>59,797</u>	<u>59,797</u>
<b>於2015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523	24,454	24,977	24,9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	164	164	16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2,015	—	2,015	2,015
		<u>2,538</u>	<u>24,618</u>	<u>27,156</u>	<u>27,156</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6,227	6,227	6,2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7,044	—	7,044	7,044
		<u>7,044</u>	<u>6,227</u>	<u>13,271</u>	<u>13,271</u>

(c)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利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公平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業務，現金代價為5,510,000港元，該代價由控股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分別透過往來賬戶繳付2,81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 貴集團重組部分，各自附屬公司應付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此等關聯公司為 貴集團重組完成前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各自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股東貸款分別約1,945,000港元、33,606,000港元及12,779,000港元，已分配予Big Team交換Big Team發行予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之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分別豁免 貴集團應付彼等款項889,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

## 32. 貴公司儲備

### 貴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5年8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810)
	<hr/>
於2015年12月31日	(9,810)
	<hr/> <hr/>

### (B) 所收購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誠如財務資料第A節附註24所述，於2015年7月1日， 貴集團已收購新加坡一間餐廳的資產、負債及業務。

所收購業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收購前財務資料」)乃由Hidden Glory董事按照財務資料第A節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所收購業務於相關年／期內並無銀行賬戶或現金交易，此乃因為該業務涉及現金流量的所有交易均透過J.C. Tapas (其當時的控股公司，亦為Hidden Glory非控股股東)償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所收購業務概無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因此，並無呈列現金流量表。

所收購業務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為載入本會計師報告，收購前財務資料以港元列示。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i)	19,179	6,842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4,848)	(1,827)
員工成本		(6,830)	(2,640)
折舊		(859)	(404)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998)	(534)
公共事業開支		(475)	(171)
廣告及推廣開支		(38)	(11)
其他經營開支		(2,178)	(897)
		<u>          </u>	<u>          </u>
除稅前溢利	(ii)	2,953	358
所得稅開支	(iii)	(214)	(29)
		<u>          </u>	<u>          </u>
年／期內溢利		2,739	329
其他全面開支：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 差額		(235)	(92)
		<u>          </u>	<u>          </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04</u>	<u>2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iv)	1,588	1,191
存款	(v)	231	227
		<u>1,819</u>	<u>1,418</u>
流動資產			
存貨	(vi)	79	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v)	154	378
		<u>233</u>	<u>45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viii)	1,294	1,027
流動負債淨值		<u>(1,061)</u>	<u>(57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58</u>	<u>845</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ix)	235	231
資產淨值		<u>523</u>	<u>614</u>
儲備(附註)			
換算儲備		(298)	(390)
保留溢利		5,430	5,759
其他儲備	(vii)	(4,609)	(4,755)
		<u>523</u>	<u>614</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註：儲備變動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63)	2,691	(2,896)	(268)
年內溢利	—	2,739	—	2,739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235)	—	—	(23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35)	2,739	—	2,504
J.C. Tapas保留業務之 營運資金淨額(附註vii)	—	—	(1,713)	(1,713)
於2014年12月31日	(298)	5,430	(4,609)	523
期內溢利	—	329	—	329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92)	—	—	(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2)	329	—	237
J.C. Tapas保留業務之 營運資金淨額(附註vii)	—	—	(146)	(146)
於2015年6月30日	(390)	5,759	(4,755)	614

(i)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收及應收一間餐廳營運之款項，相當於餐飲服務收入(扣除折扣)。

新加坡的餐廳經營指收購業務的單一經營分部。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餐廳經營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此單一分部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該收購業務的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基於該收購業務的經營產生自或來自新加坡。

(ii) 除稅前溢利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55	2,3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5	260
員工成本總額	<u>6,830</u>	<u>2,640</u>
土地與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 最低租賃付款	<u>998</u>	<u>447</u>

(iii) 所得稅開支

該款項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加坡所得稅的即期稅項。

新加坡所得稅乃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租賃 千港元	設備及工具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2,256	695	1,133	119	4,203
添置	—	51	—	16	67
匯兌調整	(103)	(31)	(53)	(5)	(192)
於2014年12月31日	2,153	715	1,080	130	4,078
添置	—	—	9	28	37
匯兌調整	(39)	(13)	(20)	(2)	(74)
於2015年6月30日	2,114	702	1,069	156	4,041
<b>折舊</b>					
於2014年1月1日	842	299	535	70	1,746
年內撥備	449	149	226	35	859
匯兌調整	(57)	(19)	(35)	(4)	(115)
於2014年12月31日	1,234	429	726	101	2,490
期內撥備	211	70	107	16	404
匯兌調整	(22)	(8)	(13)	(1)	(44)
於2015年6月30日	1,423	491	820	116	2,850
<b>賬面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919	286	354	29	1,588
於2015年6月30日	691	211	249	40	1,191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使用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約年期
傢具及裝置	20%
設備及工具	20%
電腦	33 $\frac{1}{3}$ %

(v)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餐廳運營的應收貿易賬款	76	260
租金按金	231	227
其他按金	68	71
預付款項	10	14
其他應收款項	—	33
	<u>385</u>	<u>605</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85</u>	<u>605</u>
分析為：		
流動	154	378
非流動	231	227
	<u>385</u>	<u>605</u>

餐廳營運概無信貸期。與餐廳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限通常為服務提供日期後7日。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餐廳營運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為按發票日期30日之內，與服務提供日期相若，並非逾期或減值。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為可收回，此乃因為對手方有良好還款記錄。

(vi) 存貨

此等款項指食材、飲品及其他消耗品。

(vii) 視作向一名股東分派

此等款項指由J.C. Tapas保留所收購業務的營運資金淨額，將於收購完成後正式從J.C. Tapas轉回所收購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A節附註24）。

(viii)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41	749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員工有關成本	253	1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	97
	<u>1,294</u>	<u>1,027</u>

購買商品的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18	408
31至60日	339	291
61至90日	75	50
超過90日	9	—
	<u>941</u>	<u>749</u>

(ix) 撥備

	修復工程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246
匯兌調整	(11)
	<hr/>
於2014年12月31日	235
匯兌調整	(4)
	<hr/>
於2015年6月30日	<u>231</u>

修復工程撥備與各租賃期末進行的修復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有關。由於效果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計量修復工程撥備貼現該等金額。

(C)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之結算日後事項詳述如下。

(a) 集團重組

於[日期]，附註2所載的貴集團重組完成。

(b)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增加

於[日期]，透過增設每股0.01港元的[962,000,000]股額外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及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有所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貴公司董事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額中的[編纂]港元資本化，並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按於[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股東於 貴公司的當時現有持股量按此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c) 購股權計劃

[●]

###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概無就201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編纂]及分別按每股股份[編纂]下限[編纂]港元及上限[編纂]港元計算，並扣除[編纂][編纂]股[編纂][編纂]佣金以及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已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該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其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文件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有能力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當中所列其他事宜。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獲採納。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概要：

#### 2.1 股份

#####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 2.1.2 股票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概無發行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獲董事會就此委任的部分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釐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有關決議案規定的某種機印簽署方式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系統加蓋(而毋須親筆簽署)或可列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已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其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股款金額，或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形式發行。每張股票僅與一種股份類別相關，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須含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對應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

### 2.2 董事

####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和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以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發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其有責任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如有遺失，將不獲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相關原有證書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收取相關彌償。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此而受上述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2.2.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而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 2.2.3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或法定授權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2.2.4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有關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籌借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籌借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2.2.5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職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在所有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彼等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上所述參與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貸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其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作為發售的[編纂]或分[編纂]參與者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改或實施同時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2.6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有關金額的一般酬金，有關金額(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有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定(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受供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自費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無需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 2.2.7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膺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膺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書面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另作別論。該等通知的寄發期間將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選舉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期間，而向本公司寄發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為七日。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撤職（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就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 (a) 若董事將其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其辭任通知書；
- (b) 若董事身故或任何主管法院或政府官員基於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而裁定其精神失常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c) 若董事未有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 若董事基於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 (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規定其不再為董事，且申請覆核該規定或就該規定提請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屆滿及未有提交覆核或上訴申請，亦無相關申請正在處理當中；或
- (h) 若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轉授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 2.2.8 借款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抵押品抵押)。上文概述規定整體上與組織章程細則一致，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 2.2.9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而該等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 2.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細則規定，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續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在獲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其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大或小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量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計值的貨幣；及(h)按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不抵觸開曼公司法及經法院確認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知已按照細則妥為發出，列明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有關決議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反之，按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大會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2.7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即使細則已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2.7.1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2.7.2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有關股東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2.7.3 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有關股東所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附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則不會計入票數內。

###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 2.9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以真實及公允反映本公司經營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開曼公司法賦權或具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則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概要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概要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該等股東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送交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概要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留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可供送達通告的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通告（如以郵寄方式寄送）可以預付郵資空郵信封（如可供使用）寄發。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於網上刊載並知會有關股東通告或文件經已刊載。

雖然本公司大會可以較上述為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2.10.1 如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  
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0.2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獲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在本公司全體股東大會上投票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就此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惟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 及本公司自授出該項授權以來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11 股份轉讓

開曼公司法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惟始終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有關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在任何情況下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股份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總冊的股份，則須於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妥為加蓋印花的轉讓文據（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一年度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2.14.1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2.14.2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決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股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但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或地址。所有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任何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日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倘股息權利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以郵寄方式發送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及作為該股東受委代表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每份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排除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董事會可一筆過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其後仍有任何部分上述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將訂明將會作出通知要求支付或之前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天屆滿時），亦訂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列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要求，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發出通知要求付款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計算的有關利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17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細則所載本公司股東可享有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並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 2.19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規定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 2.20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2.20.1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0.2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配，以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或遭法院強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多類不同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2.21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倘股息權利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以郵寄方式發送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

2.21.1 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2.21.2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即下文2.21.3一段所述的3個月通知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2.21.3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本公司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22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倘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公司法於2015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限制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週年申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開曼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3.2.1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3.2.2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3.2.3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3.2.4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2.5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開曼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保障，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包括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例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 3.3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公司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股份而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方面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誠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財務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已遵守相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的規定；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獲授權在購買、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3.5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的規限下，開曼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第2(n)分段)。開曼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派。

###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過往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訴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

3.6.1 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

3.6.2 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6.3 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無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

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確立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 3.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董事有若干照顧、盡職調查及技能的職責，且以誠信行事、為正當目的並符合本公司根據英國普通法的最佳利益(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遵循)的受託責任。

###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開曼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適當保存賬目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的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的一切事宜；(ii)公司的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開曼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列明，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反映公司經營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的承諾：

3.10.1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b)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將自2015年9月8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則除外。

###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細則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 3.13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載有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的規定。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事宜，亦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 3.15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按法院命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須將公司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其有責任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有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則除外。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結束公司業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如何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理由為(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注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以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的方式進行清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盤，則清盤人或任何注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及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任何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 3.16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公司法項下指定法定條文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按數值計佔75%的大多數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意見，指出有待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對股東名下股份給予合理價值，惟法院僅會根據以上理由且在缺乏管理層欺詐或失信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及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按照司法人員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 3.17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出現欺詐或失信或串通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3.18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送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獲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0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22樓5號辦公室。溫雪儀女士(地址為香港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22樓5號辦公室)及嚴秀屏女士(地址為香港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22樓5號辦公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我們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5年8月21日，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於同日隨後轉讓予Giant Mind。
- (c) 於[●]年[●]月[●]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d) 於[●]年[●]月[●]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分別向Giant Mind、J C Tapas、Yellow Remnant、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Loi Yan Yi女士、龐建貽先生、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Resto Holdings、Zhao Lingyong先生、孫道泓先生及嘉嘉國際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e)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3. 書面決議案

根據現有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且於發行及繳款後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本文件待「[編纂]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及按本文件所述條款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盈餘，或以其他方法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最多[編纂]港元須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向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額外[編纂]股股份，每股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資本化發行」)(方式為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按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定的人士)發行及配發)獲得批准，及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下設之任何委員會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有關事項及簽署或修訂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資本化發行；
  - (i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分節，並可作出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可能批准的有關任訂)，以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認購其項下股份，並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

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為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實施購股權計劃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權力）（包括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惟並非根據(1)供股；(2)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權；(3)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權或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就收購股份的權利而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或(4)根據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發行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無論有關權利可能於有關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或之後獲行使）之證券，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於[編纂]日期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當日；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修訂本，該等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該項授權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當日；及

- (vi) 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惟相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4. 企業重組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程序：

- (a) 於2015年6月15日，Giant Min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獲授權可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黃佩茵女士，代價為1.00美元。
- (b) 於2015年6月18日，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Big Team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獲授權可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Giant Mind，代價為1.00美元。
- (c) 於2015年8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0.01港元，其後被轉移予Giant Mind。
- (d) 於2015年7月30日，Big Team分別向安萬國際、羅潔怡女士、黃佩茵女士、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Resto Holdings、Zhao Lingyong先生及孫道泓先生收購泛沃的3,000股、2,125股、1,875股、500股、500股、750股、500股及750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泛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各股東的貸款。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照安萬國際及黃佩茵女士指示）、龐建貽先生（按照安萬國際指示）、羅潔怡女士、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Resto Holdings、Zhao Lingyong先生及孫道泓先生發行及配發6,160股、1,590股、3,381股、796股、796股、1,193股、796股及1,19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
- (e)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分別向Incredible Resources、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及Loi Yan Yi女士收購陞彩的7,666股、778股、778股及778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陞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各自股東的貸款。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照Incredible Resources指示）、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及Loi Yan Yi女士發行及配發1,497股、151股、151股及15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

- (f)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Springlike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Springlik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ig Team向Giant Mind（按照黃佩茵女士指示）發行及配發10,62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
- (g)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分別向Next Forward及嘉嘉國際收購建京的55股及45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建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各自股東的貸款。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照Next Forward指示）及嘉嘉國際發行及配發821股及67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
- (h)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分別向多優、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收購嶺瑞的400股、200股及150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嶺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連同各自股東的貸款。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照多優指示），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發行及配發1,187股、594股及44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
- (i)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分別向多優、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收購盈控的400股、200股及150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盈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連同各自股東的貸款。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照多優指示）、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發行及配發3,208股、1,604股及1,20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
- (j)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分別向多優、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收購潤賢的20,000股、10,000股及7,500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潤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連同各自股東的貸款。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照多優指示）、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發行及配發2,186股、1,093股及82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
- (k)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分別向黃佩茵女士及J C Tapas收購Hidden Glory的51股及49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Hidden Glo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照黃佩茵女士指示）及J C Tapas發行及配發3,917股及3,76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
- (l)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君勤的100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君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ig Team向Giant Mind（按照黃佩茵女士指示）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
- (m)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分別向黃佩茵女士及龐建貽先生收購安萬國際的兩股及一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安萬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照黃佩茵女士指示）及龐建貽先生發行及配發兩股及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

- (n) 於2015年8月4日，一股萬峰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Big Team，代價為1.00美元。
- (o) 於2015年10月15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Fair Dollar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Fair Doll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
- (p) 於2015年9月18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光熙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光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
- (q) 於2015年9月22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Concept Wise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Concept Wi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
- (r) 於2015年10月7日，Concept Wise向黃佩茵女士收購More Earn的一股普通股，代價為1.00港元。
- (s) 於2015年10月7日，More Earn的599股、250股及150股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Concept Wise、孫道泓先生及168 Limited，代價分別為599港元、250港元及150港元。
- (t) 於2015年9月25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Season Luck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Season Lu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
- (u) 於2015年10月15日，羅潔怡女士轉讓其於Big Team的3,381股股份（相當於Big Te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6%）予Giant Mind。Giant Mind向羅潔怡女士發行及配發10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同日，黃佩茵女士按面值以現金認購，及Giant Mind向黃佩茵女士發行及配發89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 (v) 於2015年11月17日，Pure Love的一股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Dazzle Long，代價為1.00美元。
- (w) 於2015年11月27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Dazzle Long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Dazzle L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
- (x) 於2015年12月10日，陞彩向Adam Lee Cliff先生收購快亞的100股普通股（相當於快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代價為300,000港元。
- (y) 根據日期為[●]年[●]月[●]日的換股協議，本公司分別向Giant Mind、J C Tapas、Yellow Remnant、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Loi Yan

Yi女士、龐建貽先生、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Resto Holdings、Zhao Lingyong先生、孫道泓先生及嘉嘉國際收購Big Team的32,988股、7,504股、2,468股、151股、151股、151股、1,591股、796股、796股、1,193股、796股、1,193股及672股股份（相當於Big Te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以作為有關代價，分別向Giant Mind、J C Tapas、Yellow Remnant、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Loi Yan Yi女士、龐建貽先生、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Resto Holdings、Zhao Lingyong先生、孫道泓先生及嘉嘉國際發行及配發[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z) 於[●]年[●]月[●]日，本公司透過增設[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我們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aa) 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產生進賬為條件，總金額[編纂]港元將從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及用於按面值繳足將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當時現有股東的各自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編纂]股股份，致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當時現有股東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將構成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上文所載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中間控股附屬公司」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兩節及本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企業重組」一段所提述者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載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最重要的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聯交所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均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而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獲得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給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有關詳情已於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書面決議案」一段說明。

(ii) 資金來源

用於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從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或可認購該公司股份而數目最多達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額的10%的認股權證。公司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於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除

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倘購買價格高於其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將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須視為被註銷論，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禁止購回股份，直至該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緊接初步公佈公司全年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公司不可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情況特殊者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iv)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遲須於下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載有有關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列示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已付總價格。我們的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活動及董事進行有關購回的原因。本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訂立安排，適時就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向本公司提供必需資料，使本公司得以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狀況相比較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所需款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以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支，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B. 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多優、J C Tapas、Yellow Remnant、Jason Atherton先生及潤賢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18日的潤賢股東協議，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潤賢(香港)(22 Ships擁有人)」一節；
- (b) 安萬國際、羅潔怡女士、黃佩茵女士、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Resto Holdings、Zhao Lingyong先生及孫道泓先生(作為賣方)及Big Team(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30日的買賣協議，據此，Big Team分別向安萬國際、羅潔怡女士、黃佩茵女士、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Resto Holdings、Zhao Lingyong先生及孫道泓先生收購泛沃的3,000股、2,125股、1,875股、500股、500股、750股、500股及750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泛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各自股東的貸款，及分別向Giant Mind(按照安萬國際及黃佩茵女士指示)、龐建貽先生(按照安萬國際指示)、羅潔怡女士、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Resto Holdings、Zhao Lingyong先生及孫道泓先生發行及配發6,160股、1,590股、3,381股、796股、796股、1,193股、796股及1,19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作為代價；

- (c) Incredible Resources、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及Loi Yan Yi女士(作為賣方)及Big Team(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3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Big Team分別向Incredible Resources、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及Loi Yan Yi女士收購陞彩的7,666股、778股、778股及778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陞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各自股東的貸款，及分別向Giant Mind(按照Incredible Resources指示)、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及Loi Yan Yi女士發行及配發1,497股、151股、151股及15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作為代價；
- (d) 黃佩茵女士(作為賣方)與Big Team(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3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Springlike的1股普通股(相當於Springlik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Giant Mind(按照黃佩茵女士指示)發行及配發10,62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作為代價；
- (e) Next Forward及嘉嘉國際(作為賣方)及Big Team(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3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Big Team分別向Next Forward及嘉嘉國際收購建京的55股及45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建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各自股東的貸款，及分別向Giant Mind(按照Next Forward指示)及嘉嘉國際發行及配發821股及67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作為代價；
- (f) 多優、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作為賣方)及Big Team(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3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Big Team分別向多優、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收購嶺瑞的400股、200股及150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嶺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連同各自股東的貸款，及分別向Giant Mind(按照多優指示)、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發行及配發1,187股、594股及44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作為代價；
- (g) 多優、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作為賣方)及Big Team(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3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Big Team分別向多優、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收購盈控的400股、200股及150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盈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連同各自股東的貸款，及分別向Giant Mind(按照多優指示)、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發行及配發3,208股、1,604股及1,20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作為代價；
- (h) 多優、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作為賣方)及Big Team(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3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Big Team分別向多優、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收購潤賢的20,000股、10,000股及7,500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潤賢的全部

- 已發行股本的75%) 連同各自股東的貸款，及分別向Giant Mind (按照多優指示)、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發行及配發2,186股、1,093股及82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作為代價；
- (i) 黃佩茵女士及J C Tapas (作為賣方) 及Big Team (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3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Big Team分別向黃佩茵女士及J C Tapas收購Hidden Glory的51股及49股普通股 (合計相當於Hidden Glo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分別向Giant Mind及J C Tapas發行及配發3,917股及3,76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作為代價；
- (j) 黃佩茵女士 (作為賣方) 與Big Team (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3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君勤的100股普通股 (相當於為君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Giant Mind (按照黃佩茵女士指示) 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作為代價；
- (k) 黃佩茵女士及龐建貽先生 (作為賣方) 及Big Team (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3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Big Team分別向黃佩茵女士及龐建貽先生收購安萬國際的兩股及一股普通股 (合計相當於安萬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分別向Giant Mind (按照黃佩茵女士指示) 及龐建貽先生發行兩股及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作為代價；
- (l) Big Team與潤賢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31日的信守契據，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潤賢 (香港) (22 Ships擁有人)」一節；
- (m) 黃佩茵女士 (作為轉讓人) 與Big Team (作為承讓人) 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的轉讓文據，以向Big Team轉讓光熙的一股普通股，代價為1美元；
- (n) 黃佩茵女士 (作為轉讓人) 與Big Team (作為承讓人) 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2日的轉讓文據，以向Big Team轉讓Concept Wise的一股普通股，代價為1美元；
- (o) J C Tapas及Hidden Glory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3日的買賣協議，據此，Hidden Glory向J C Tapas收購Esquina Tapas Bar業務，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代價為957,645新加坡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p) 黃佩茵女士(作為轉讓人)與Big Team(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的轉讓文據，以向Big Team轉讓Season Luck的一股普通股，代價為1美元；
- (q) Concept Wise、孫道泓先生、168 Limited及More Earn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More Earn股東協議，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More Earn(香港)(Fishschool Restaurant擁有人)」一節；
- (r) Fair Dollar、一間由諸承譽先生的配偶擁有的公司、兩名獨立第三方及Maggie & Rose集團的控股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15日的Maggie & Rose股東協議，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Fair Dollar(英屬處女群島)」一節；
- (s) 黃佩茵女士(作為轉讓人)與Concept Wise(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均為2015年10月7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以向Concept Wise轉讓More Earn的一股普通股，代價為1港元；
- (t) 黃佩茵女士(作為轉讓人)與Big Team(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的轉讓文據，以向Big Team轉讓Dazzle Long的一股普通股，代價為1美元；
- (u) Adam Lee Cliff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陞彩(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均為2015年12月10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以向陞彩轉讓快亞的100股普通股，代價為300,000港元；
- (v) 黃佩茵女士(作為轉讓人)與Big Team(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15日的轉讓文據，以向Big Team轉讓Fair Dollar的一股普通股，代價為1美元；
- (w) Season Luck、一名獨立第三方及Potato Head(HK)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13日的Potato Head股東協議，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Season Luck(英屬處女群島)」一節；
- (x) Giant Mind、J C Tapas、Yellow Remnant、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Loi Yan Yi女士、龐建貽先生、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Resto Holdings、Zhao Lingyong先生、孫道泓先生及嘉嘉國際(作為轉讓人)及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年[●]月[●]日的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Giant Mind、J C Tapas、Yellow Remnant、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Loi Yan Yi女士、龐建貽先生、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Resto Holdings、Zhao Lingyong先生、孫道泓先生及嘉嘉國際收購Big Team的32,988股、7,054股、2,468股、151股、151股、151股、1,591股、796股、796股、1,193股、796股、1,193股及672股普通股(相當於Big Te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分別向Giant

Mind、J C Tapas、Yellow Remnant、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Loi Yan Yi女士、龐建貽先生、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Resto Holdings、Zhao Lingyong先生、孫道泓先生及嘉嘉國際發行及配發[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

- (y)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作出日期為[●]年[●]月[●]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z)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彌償作出日期為[●]年[●]月[●]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附錄四「E. 其他資料－1. 稅項彌償及有關合規事宜的彌償」一段；及
- (aa)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J C Tapas、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年[●]月[●]日的[編纂]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 2. 知識產權

以下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英國	UK00003074811	43	2014年9月30日	不適用	安萬國際
	香港	303131306	43	2014年9月11日	2024年9月10日	快亞
	香港	302776564	33, 43	2013年10月23日	2023年10月22日	潤賢
	香港	302575549	41, 43	2013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0日	安萬國際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香港	302238444	43	2012年4月30日	2022年4月29日	Luck Wealthy
	香港	303387763	43	2015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6日	建京
	香港	303474298	33, 43	2015年7月16日	2025年7月15日	嶺瑞
	香港	300401291	43	2005年8月5日	2025年4月11日	萬峰環球有限公司 <sup>(附註)</sup>

附註：於2016年1月15日，Jia Hong Kong Operations Limited (一間於2001年11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佩茵女士及黃添勝先生(黃佩茵女士的父親)控制)按代價1.00美元向萬峰出讓及轉讓有關商標。有關轉讓詳情已作備檔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人名稱
	香港	303559429	43	2015年10月9日	盈控
	新加坡	40201518402V	43	2015年10月23日	Hidden Glory
	香港	303514987	43	2015年8月24日	More Earn
	香港	303640482	33, 43	2015年12月24日	光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到期日
Luck Wealthy	<a href="http://www.208.com.hk">http://www.208.com.hk</a>	2016年10月8日
潤賢	<a href="http://www.22ships.hk">http://www.22ships.hk</a>	2016年8月20日
快亞	<a href="http://www.chachawan.hk">http://www.chachawan.hk</a>	2016年6月13日
嶺瑞	<a href="http://www.hamandsherry.hk">http://www.hamandsherry.hk</a>	2015年10月8日
盈控	<a href="http://www.aberdeenstreetsocial.hk">http://www.aberdeenstreetsocial.hk</a>	2015年12月4日
建京	<a href="http://www.meenandrice.com">http://www.meenandrice.com</a>	2016年2月3日
Top Glorification	<a href="http://www.duddells.co">http://www.duddells.co</a>	2016年2月27日
More Earn	<a href="http://www.fishschool.hk">http://www.fishschool.hk</a>	2016年8月3日
光熙	<a href="http://www.makmak.hk">http://www.makmak.hk</a>	2016年10月20日
本公司	<a href="http://www.jiagroup.co">http://www.jiagroup.co</a>	2016年1月22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並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sup>(附註2)</sup>	於[編纂] 後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佩茵女士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 <sup>(附註1)</sup>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04,460,000股股份以Giant Mind的名義註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編纂]%由黃佩茵女士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佩茵女士被視作於Giant Min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上文「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段所披露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權益除外)將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的名義價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Giant Mind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羅揚傑先生 <sup>(附註1)</sup>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J C Tapas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K.M.C. Holdings <sup>(附註2)</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Khoo Bee Geok			
Mavis女士 <sup>(附註2)</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 <sup>(附註2)</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Loh Hung Soo先生 <sup>(附註3)</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han Pek Har女士			
(又名Loh Pek Har) <sup>(附註3)</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Emi Eu女士 <sup>(附註4)</sup>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揚傑先生(黃佩茵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黃佩茵女士於[編纂]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該等[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J C Tapas由K.M.C. Holdings、Khoo Bee Geok Mavis女士及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擁有等額股權(即各人約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M.C. Holdings、Khoo Bee Geok Mavis女士及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於[編纂]後均被視為於J C Tapas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擁有權益。
- K.M.C. Holdings由Loh Hung Soo先生及Chan Pek Har女士(又名Loh Pek Har)擁有等額股權(即各人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h Hung Soo先生及Chan Pek Har女士(又名Loh Pek Har)於[編纂]後均被視為於K.M.C. Holdings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擁有權益。Loh Hung Soo先生為Chan Pek Har女士(又名Loh Pek Har)的配偶，以及彼等為Loh Lik Peng先生的父母。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的配偶Emi Eu女士於[編纂]後被視為於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擁有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本公司以外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		證券數目 及類別 <sup>(附註1)</sup>	於相關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附屬公司 的百分比
Jason Atherton先生	潤賢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Jason Atherton先生	嶺瑞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Jason Atherton先生	盈控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孫道泓先生	More Earn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168 Limited	More Earn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3.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獲得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 董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有關往績記錄期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以及已付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 4. 關連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附註2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有任何關連方交易。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中所披露者外：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名列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

下列是股東於[●]年[●]月[●]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年[●]月[●]日，即本公司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應按此詮釋
「獲注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其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當時仍為有效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參與者」	指	<p>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參與者類別的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任何合資格僱員；</li><li>(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li><li>(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li><li>(d)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li><li>(e)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li><li>(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li><li>(g)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及</li><li>(h) 任何其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其他商業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組別或類別，</li></ul> <p>而就本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屬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授出購股權</p>
-------	---	--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	---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提呈授出可按下文(d)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其授出當日起計21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c)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於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公告前授出購股權要約。尤其是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董事會不得於董事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買賣證券限制所限不得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向有關董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參與者不得獲授任何購股權，惟倘股東於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我們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而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

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d) 股份價格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倘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發行價將視為於[編纂]日期後五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按於[編纂]日期[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編纂]股，相當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行使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獲本公司明確識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其股東，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就購股權條款如何作此目的的解釋，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iv)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該等授出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讓及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可使我們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h)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前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未能就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無效。

**(i) 股本架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其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類似證券要約、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類似本公司股本重組(作

為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的方式變更，則相應變更(如有)須反映於下列各項：

-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
- (iv) 上文(e)分段所指股份最高數目及上文(c)分段所述的進一步授出，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上述調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按變動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在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價格的基準作出。倘變動將使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變動，以及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現金或交易代價的情況下，不會要求作出該項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產生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j) 收購的權利**

倘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股份購回要約、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或為釐定有關計劃安排資格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我們發出通知訂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訂立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我們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

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我們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 (ii)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就考慮該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該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本公司或會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盡可能置於倘有關股份涉及該和解或安排時接近的相同地位。

**(l) 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因下文(n)(iv)分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以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其配額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釐定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後的較長期間。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受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 (ii) (h)及(l)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j)分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須受上文(k)(i)分段所規限；
- (v) 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概要地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董事會的決議案如基於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僱用承授人，則對承授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vi) 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惟受上文(k)(ii)分段所規限；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分段當日；或
- (viii)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結業、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則董事須裁定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將告失效，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裁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及於任何情況下無法行使。

(n)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後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記錄日

期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在香港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直至承授人登記成為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o)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選擇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尚存股東所批准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計劃發行新購股權。

**(p) 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後，一概不得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在計劃期間授出但於緊接計劃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q) 變更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因參與者的利益而予以修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所作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如涉及董事會權力變更，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相關規定。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於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

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合共持有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全部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獲聯交所批准。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進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再另外提呈購股權。終止購股權計劃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惟僅為行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所需。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r)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須獲全體非執行獨立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彼等擬投票反對有關建議授出則除外，並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包括(i)將向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限、表現目標(如有)、釐定認購價基準及股份或購股權所附權利)的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落實，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建

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獲提名承授人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23.04(1)、(2)及(3)條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受限於初步限額，即[編纂]日期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10%) [編纂]及買賣；及(i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彌償及有關合規事宜的彌償

黃佩茵女士及Giant Mind(統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文件附錄四「B.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所述的合約)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或視為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收入、溢利或增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或疏忽(不論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交易、事

宜、事項、事件、行為、疏忽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須支付與此有關的稅項(不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情況而可能實際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收費或其他負債：
  - (i) 上文(a)項下任何索償進行調查、評估及抗辯；
  - (ii) 上文(a)項下任何索償達成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上文(a)所述提出索償且已獲頒佈裁決的任何法律訴訟；或
  - (iv)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和解或裁決。

彌償保證人根據上述彌償保證契據亦已同意並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就本集團可能因本集團的不合規事宜(且該等事宜於生效日期前仍然存續)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或罰款而時刻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按要求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於以下情況(其中包括)下不會就稅項承擔責任：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或於該日之前的會計期間，已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訂立任何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稅項；
- (c) 於生效日期之後，因稅務局或世界各地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施行慣例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稅項，或於生效日期之後，因上調稅率(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惟當期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就公司溢利徵收的香港利得稅或世界各地的任何稅項或上調該等稅率則另作別論；

- (d)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另一人士清償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有關稅項而向有關人士作出補償的稅項；或
- (e) 上文(a)分段所述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獲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中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有關稅項方面的負債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董事獲悉，本集團須承擔開曼群島法例項下重大遺產稅負債的機會極微，而香港法例項下的遺產稅則已被廢除。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

溫雪儀女士及嚴秀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為香港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22樓5號辦公室。

##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集團應付保薦人費用為4.7百萬港元。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有關[編纂]已付及將支付予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的顧問費外，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亦不可能因[編纂]及[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為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或僱員概無亦不可能因[編纂]及/或[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8條聲明其獨立性，並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 5. 創辦費用

估計有關註冊成立本公司且本公司應付的創辦費用將約為32,000港元。

### 6. 發起人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已支付、配發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本公司任何發起人。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陳聰	香港大律師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分節載列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彼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彼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有關概要及／或引用其／彼的名稱(視情況而定)(所有該等同意書日期均為本文件刊發日期)，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列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分節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時毋須支付印花稅，但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问，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我們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編纂]詳情

名稱：	J C Tapas
註冊成立地點：	新加坡
註冊辦事處：	13 Cantonment Road Singapore 089737
業務性質：	新加坡餐廳經營
將予出售股份數目	[編纂]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並無因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確保我們的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我們並無已發行及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未來股息。
- (i)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加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例。
- (j)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交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倘英文版及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5. 財務顧問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編纂]委任財務顧問。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就註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本文件文本所附文件為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本文件附錄四「B.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以及J C Tapas (即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5.[編纂]詳情」一段所述[編纂])的詳情陳述。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張岱樞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Big Team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f)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Appleby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g) 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法律意見；
- (h) 公司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J C Tapas (即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5.[編纂]詳情」一段所述[編纂]) 詳情載列的名單；
- (j) 本文件附錄四「B.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及
- (k)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